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Nov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br>(第 2 號) 令》 .....      | 329/2000 |
|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規例》 .....                | 330/2000 |
|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                 | 331/2000 |
| 《2000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                  | 332/2000 |
| 《2000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                        | 333/2000 |
| 《2000 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 .....                     | 334/2000 |
| 《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br>公告》 .....         | 335/2000 |
| 《2000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 336/2000 |
| 《2000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 337/2000 |
| 《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br>(第 2 號) 規則》 ..... | 338/2000 |
| 《2000 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 .....                  | 339/2000 |
| 《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br>規則》 .....            | 340/2000 |
|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br>規則》 .....       | 341/2000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 ..... 342/2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 343/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No. 2) Order 2000 ..... 329/2000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 330/2000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 331/2000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Storage Fees) (Amendment)  
Order 2000 ..... 332/2000

Pawnbrok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333/2000

Bills of Sale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334/2000

Fees for Official Signatures and Miscellaneous Services  
(Amendment) Notice 2000 ..... 335/2000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 336/2000

High Court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 337/2000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0 ..... 338/2000

Coroners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 339/2000

Small Claims Tribunal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 340/2000

|   |          |
|---|----------|
| Legal Practitioners (Fees) (Amendment) (No. 2)<br>Rules 2000.....     | 341/2000 |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mpensation<br>Claims) Rules ..... | 342/2000 |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Winding Up)<br>Rules .....          | 343/2000 |

### 其他文件

第 34 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Other Paper

No. 34 —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Hong Kong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以及不要提出多於一項問題。

第一項質詢。

### 內地專才來港工作

###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to Work in Hong Kong**

1. **呂明華議員**：主席，有關內地專才來港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計劃放寬這些專才來港工作的資格準則；若有，將於何時實施有關計劃；及

(二) 會否考慮另設一項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容許已退休教授及工程和技術人才來港擔任顧問工作，而受聘人可獲發為期 1 年的工作簽證，並可最多連續 5 次獲准延期逗留？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特區政府十分瞭解專業人才對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經濟的重要。世界上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也爭相吸納專業人才，以推動經濟和科技發展。按現行的入境政策，一般情況下，內地專業人才不得來港工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特區政府將審慎而積極地檢討輸入專業人才的入境政策，以便從內地及海外引入更多本地欠缺的專業人士。我們現正進行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充分顧及專業人士在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並會奉行一貫的宗旨，力求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本地市民的就業機會。我們預計檢討會於明年上半年完成。在現階段，是否放寬專才來港工作，或如何釐定他們來港的資格，我們未有定論。

(二)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合資格來港工作的人士必須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地又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其獲得的薪酬待遇亦必須與本地市場水平大致相若。我們奉行這些原則多年，一直行之有效，並得到社會各個界別的普遍接受。在進行上述檢討的時候，我們會繼續秉承這些原則。有關的內地人士不論是否為退休教授，或是否來港擔任顧問工作，只要他們符合日後經檢討後制訂的入境條件，便可按有關的安排來港。此外，如果他們符合現行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輸入優才計劃”）所設的入境條件，他們也可來港工作。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們看到輸入專才的計劃已告失敗了，而輸入優才計劃則正在實行，但我相信申請的人也不多。請問局長，在檢討的過程中，可否讓業界 — 例如工業界或商業界 — 一起參與？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檢討的主要原則，便是輸入一些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香港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他們的技術、經驗或知識是香港所

需，並會是有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會就此方向進行研究。政府內部在研究了須輸入甚麼人才後，便會諮詢立法會，屆時政府定會很樂意聽取各業界所提出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主席，呂明華議員剛才指出，目前按輸入優才計劃作出申請的人數較少，請問政府有否查究箇中原因？這究竟是因為政府要求嚴格，還是因為工資的問題呢？據我所知，現行政策規定，輸入人才的工資，必須能達到香港現有的一般水平。

**保安局局長**：主席，輸入優才計劃的遴選委員會曾檢討有關計劃的進展。直至今年 11 月 18 日，政府共接獲 394 份申請，而其中 86 份是獲得批准。雖然所接到的申請數目較少，但我們並不認為這計劃是失敗的；我們只認為申請數目較少，是反映了真正在本港從事高增值、高科技 — 特別是涉及科研的公司並不多。我留意到單議員也是同意這一點的。有些公司表明有從事高科研，但卻已把有關活動遷往內地。我們察覺到當局所規定的學歷或薪酬條件並非太高，以致影響了申請人的意欲。舉例來說，在學歷方面，獲得批准的 86 宗申請中，有一半獲批准來港的人才是沒有博士學位的；至於薪酬方面，亦是與市場的一般水平差不多，其中 72% 的月薪是介乎 2 萬元至 5 萬元，所以並不是特別高。在我們去年推出這項計劃前，曾向勞工界的議員保證，不會胡亂批准一些不是真正優才的人來港，所以政府是會嚴格把關的。從這個把關角度來說，我們覺得是十分成功的，但為了應付社會對其他人才 — 即專才以下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的需求，我們便要檢討目前輸入專業人士的政策，看看可以如何滿足社會對較低層次專業人士的要求。

**楊孝華議員**：主席，過去在談及申請輸入專才或優才時，一般都是從工商業或廠商的角度出發。請問局長，在檢討專才的定義和作出放寬時，有否考慮到文化、體育、藝術等方面，其實都可以納入專才之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點，透過輸入優才計劃，我們其實已批准了 3 名由大學申請的人才來港。只要大學的科研計劃是直接對經濟有貢獻，我們都是會批准的。不過，鑑於目前的入境政策，不論是優才或專才，大前提是，所輸入的人才必須具備香港所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而且對香港

的經濟發展有幫助，所以我們是不容易輸入一些純粹在體育、文化方面的人才，除非可以證明他們是有助於推動經濟發展。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多其他國家在輸入專才方面所抱的心態是，希望積極招募他們到該國工作。可是，我認為香港政府多年來的把關工作是做得太好，反而阻礙了專才來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特區政府將審慎而積極地進行檢討，我想請問這是否一項長遠的政策，即 10 年、20 年輸入有用的專才，還是只屬短期措施，即檢討一下這一、兩年間應輸入一些甚麼人才，然後可能又再檢討和改變政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入境政策其實是很開放的，世界各地的人才只要是具備香港所缺乏的技能，便都可以來港從事專業或行政工作。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近 3 年，香港輸入了 14 000 名至 16 000 名屬各種專業和行政範疇的人才，惟目前除了中國內地外，大致上是全世界的人才都可以來港工作，這是奉行已久的政策，相信各位議員都是知道的。中國內地的人才除了是基於因工的理由，或透過輸入優才計劃、曾在海外居住和參加補充勞工計劃（這類來港的專才人數很少）等途徑來港外，內地的專業行政人員基本上是無法來港工作的。長遠來說，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長久維持此項限制，這對香港來說可能是一種很大的損失。此外，很多跨國公司亦曾向我們投訴，無法在香港聘請內地的專才。我們便是朝着這個方向積極檢討，看看如何能放寬內地專才來港的限制。

**丁午壽議員**：主席，透過輸入優才計劃來港的人才那麼少，其中是否因為即使是物色到國內的人才，很多時候其所屬的國內機構不願意“放人”？如果屬實，政府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丁議員所說的情況確實存在。舉例來說，我在北京與駐北京辦事處的同事談起這事時，他們也表示有些北方的優才並不想去南方工作，而希望來港的人才是必須得到其單位“放人”。就程序而言，這是必須的，因為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內地的有關當局須負責審批內地的人士來港，不論他們是前來工作或定居，亦必須得到有關單位的同意。儘管如此，我認為主要的問題是，目前在香港從

事高增值、高科技、涉及科研的公司數目還不太多，但在數碼港和科學園等項目落實後，我們相信申請數目便會顯著增多。

主席：第二項質詢。

###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China's Impending Accession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China's impending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initiatives that it has taken since last year to promote the trading prospects of Hong Kong companies in the Mainland;*
- (b) *whether there are outstanding issues that it has yet to resolve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order not to hamper the ability of Hong Kong companies to compete with companies from other WTO member states for trading in the Mainland;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se issues and the action it is taking to resolve them; and*
- (c) *whether it is discussing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visa-free access to the Mainland for those permanent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and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Home Visit Permits but who are trading in the Mainland; if so,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and the target date for concluding such discussions?*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鑑於內地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特區政府已銳意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在內地的營商空間。雖然我們堅信，營商機會應該留待商界捕捉，但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循不同方面積極支持商界在內地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密切留意內地加入世貿的進展、深入分析內地加入世貿對香港的影響、加強和內地有關當局的接觸和討論、諮詢香港工商專業團體的意見、向他們發

放有關資料和信息，以及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對於在內地營商的意見和關注。

上述的工作，遍及不同政府階層和政策局。有關渠道包括去年 4 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研究小組，以及去年 11 月成立的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等。同時，工商局、工業貿易署及特區政府駐北京聯絡辦事處也投放了更多時間和人力進行上述各項工作。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也因為國家加入世貿在即，而更積極協助本地企業在內地拓展商機。貿發局已為此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統籌有關策略和要務，其中包括更多利用互聯網、定期通訊、研究報告和研討會等媒介，將有關內地商貿發展的最新消息和分析結果向工商界發放。此外，貿發局也透過組織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參加大型展覽會、訪問及會議等活動，協助他們拓展內地業務，物色商業夥伴，以及推銷產品品牌。

- (二) 質詢第(二)部分的答案是，目前並無這類有待解決的問題。事實上，根據世貿組織協議內最惠國待遇條文所包含的平等原則，國家加入世貿後，香港企業得到的待遇將不遜於其他世貿成員的企業。
- (三) 至於質詢第(三)部分，有關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持外國護照進入內地是否須簽證的問題，純屬中央人民政府與簽發有關護照的外國政府之間的事務。由於這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管轄範圍，故此特區政府不能參與任何有關免簽證安排的討論。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concerning the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o promote the trading prospects of Hong Kong companies in the Mainland, what steps have the Government taken to promote such assistance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is the message getting through to the Government's satisfaction?*

**工商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政府的中小型企業政策都是致力支持中小型企業發展和提升其長遠的競爭力。政府與多個工商支援機構，包括貿發局，所提供的服務，也是有助提升中小型企業的競爭能力；而工業貿易署、貿發

局及生產力促進局更有專門人手，提供有關內地市場的資訊。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工商局更透過發出工商業資料通告和互聯網，把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信息和行業資料，盡快傳達予工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

此外，貿發局也會透過《中國商情快迅》的定期刊物和貿發網站，將有關國家加入世貿的消息和研究報告等，發放予工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至今已將超過 60 篇分析的資料上網；同時，貿發局會透過電子郵件的形式把緊急的資訊發給港商。當然，除了政府和貿發局外，我們亦知道香港各個商會、專業團體和各大媒體在發放相關的資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相信中小型企業在掌握資料方面，應該不成問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中，提及一個跨部門研究小組，下文也提到工商局、工業貿易署及特區政府駐北京聯絡辦事處投放了更多時間和人力進行各項工作。我想請問，各部門是否自行進行工作？對於這問題，政府會否作出一份綜合性研究報告？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中央是有一個統籌角色，這角色正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研究小組扮演。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的談判目前正在進行中，研究小組必須密切注視談判的進展，掌握最新資料和盡快與業界溝通，這項研究工作必須不斷跟進和配合事情的最新發展。目前財政司司長和有關同事正在進行研究、諮詢和評估的工作。

關於中國加入世貿的過程，在雙邊談判方面，在 37 個要求與中國進行雙邊談判的世貿成員國中，中國已與 36 個成員國完成雙邊談判，只有與墨西哥的談判尚未完成。雖然中國與 36 個成員國已完成了有關程序，但至目前為止，中國在雙邊協議中對這些世貿成員作出的減讓承諾等，還未綜合編入一份文件內。最後這步驟，須有待世貿日內瓦總部完成所有多邊程序後，發出一份綜合服務貿易減讓表，我們才能全面看到國家對外國政府的減讓承諾，屆時我們才可作出最後評估。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持外國護照進入內地，純屬中央人民政府與簽發有關護照的外國政府

之間的事務，香港似乎不適宜參與討論。我想請問政府，我們在這方面可否表達一些意見？我們並非干涉內地事務，我們希望表達的意見是，如果官方能對持外國護照進入內地營商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一些方便，不論是免簽或多次簽證安排等，也可能是有利於香港的。我們是否連就這方面表達意見也不成，或政府已曾表達過有關意見？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可以表達意見。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也未曾表達這項信息，因為未曾有人向我們提出過有關要求。如果議員提出要求，或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會提出要求，我們當然樂意向中央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或建議，但最終須由他們所屬的國家向中央政府正式提出要求，雙方才有可能商討。在這過程中，特區政府是不能主動介入或是越俎代庖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當局在回應有關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時表示，會考慮業界的建議，在國內的省市設立官方貿易聯繫機構以幫助港商投資。我想請問現時這方面的進展如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特區政府目前在內地只有一個駐北京的聯絡辦事處，而這辦事處只是成立了大約兩年。我們在回歸後，須對很多情況進行研究，然後才可決定須作出甚麼準備工夫。現時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正密切注視內地的經貿發展，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內地其他地方設立辦事處，向在內地營商的港商提供服務。如有需要時，我們肯定會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進一步考慮這問題。當然，在設立這些辦事處前，我們必須獲得中央政府和當地政府的同意。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指出，特區政府已銳意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在內地的營商空間。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對於金融服務業，即證券、期貨和黃金業等，特別是黃金業，政府曾怎樣或準備怎樣協助有關企業拓展在內地營商的空間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我並不是負責這方面政策的局長，所以我會以書面形式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附件 I ）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中提到，貿發局為本地商人提供了很多服務。我想請問，本地商人有否盡量利用這些服務，以及哪一類的服務使用情況較差，即較為 *under-utilized*？

**工商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在同類機構中，貿發局是全球最成功的機構之一，它的服務頗受歡迎，例如是貿發局所設立的中小型企業中心的服務。至於有多少人使用貿發局提供的服務，或哪類服務或哪個範疇最受歡迎，我們須在詢問貿發局後，才能以書面形式作答。（附件 II）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以及在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就有關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持外國護照進入內地一事作出回應，局長表示此事應由有關的外國政府直接與中央政府作出討論。這些人並非屬於中國籍，並持有外國護照，但他們均有一種特殊身份，便是他們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果他們在內地發生甚麼事情，內地政府會把他們送返本港，而不會把他們送回外國。基於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理由，局長可否考慮我們的要求：由特區政府直接與內地政府討論，可否給予這些人免簽證的安排？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如果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商人或議員就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是會樂意做的。但是，如果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給予這些持外國護照但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免簽證安排，以方便進入國內的話，這肯定超越了香港政府的職責範圍；正如我剛才表示，這是越俎代庖，根本是不對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第二次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是的，不要緊，你可以再次提問。（眾笑）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當然，不同的國民進出不同國家，是受到當地出入規規定所管制的。不過，既然這些人是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這身份，我們可否想出一些較為有創意的政策與中央政府商討，以方便這些人進入中國境內呢？我相信這是會對香港經濟有幫助的，政府可否就這方面思考一下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時時刻刻也在思考中（眾笑）。我不可以代表保安局局長承諾會作出這方面的考慮，但我相信，保安局局長此刻在會議廳中聽到這項要求，稍後也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項口頭質詢。

### **削減醫科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Reduction of Bachelor's Degree Places in Medicine**

**3.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決定在未來 3 年削減醫科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決定如何分別影響兩所大學的醫科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撥款及學位數目；
- (二) 有否評估有關決定對兩所大學醫學院教學及研究質量的影響；及
- (三) 教資會有否同時檢討牙科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預計何時進行檢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評估過醫科畢業生未來的就業情況後，政府與教資會計劃在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 3 年期內，將醫科學士課程的收生人數由現時的每年 330 人，逐步減少至每年 280 人。教資會計劃兩所醫學院各佔收生額的一半。

上述減幅約佔兩所大學醫科學額的 5.7% 或全部學士學位的 0.5%，所涉及的撥款只佔大學整體撥款約 1%。現時教資會以整體撥款形式資助院校，各院校在調配撥款予不同學系上有相當大的自由度，所以兩所醫學院在下 3 年期實際所得的資源須視乎兩所大學的內部分配而定。

- (二) 上述數字顯示，計劃中的醫科學士學位減幅只佔整體學額相當低的比例，而且分 3 年逐步推行。另一方面，兩所大學均計劃在下

一個 3 年期大幅度增加醫科研究生學位，會由 2000-01 年度的 273 個學位，增加至 2003-04 年度的 358 個學位，增幅超過 30%。此外，大學在教學和研究方面亦有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因此，我們相信醫科學士學位的溫和減幅應不會對醫學院的教學和研究質量構成任何影響。

- (三) 健康與醫務諮詢委員會轄下牙科小組委員會在 1998 年檢討過牙醫的人力供求情況。根據該小組委員會的預測，若牙科學額維持於現時的水平，而其他有關的社會因素亦保持穩定，本港在 1998 年至 2007 年的牙醫供求將不會有明顯差距。過去 3 年的牙科畢業生就業調查顯示，回應者的就業率均達 100%，而計劃中牙科學士學位課程下 3 年期的學額將與本 3 年期一樣，即每年收 50 名牙科學生。

**勞永樂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提到兩所大學的醫學院會在未來的 3 個年度增加醫科研究生學位，增幅超過 30%。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因為這方面學額的增加而增撥資源，還是會在政府不削減大學資源的情況下，容許兩所大學在削減醫科學士學位後，以有關的資源來增設研究生學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根據大學學生人數而作出撥款的，因此，如果大學增加研究生學位，自然所得的撥款會增多。不過，每所大學在取得整體撥款後，如何在各院校間作重新分配，這點是完全由大學內部作決定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各院校在調配撥款予不同學系上有相當大的自由度。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向大學提供有關方面的指引，讓大學知悉怎樣的分配才最能配合社會的需要？若沒有，而大學最終在不同學系上的資源分配，與政府所期望的有很大距離時，政府又如何處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只有對數個學系提供收生人數的指引，至於其他學系的收生人數，基本上是由學校經過本身的學科諮詢委員會與業界磋商後而決定的。實際上，學校本身可決定每一學系每年的學生單位成本，故此，我相信大學在作出內部撥款時，會以這些單位成本作依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為何教資會決定在未來 3 年削減醫科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是否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醫生數目太多？以及在我們的教學目標而言，醫科畢業學生是否不任職醫生不行，還是也可從事其他行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當我們決定應該收取多少名醫科學生時，我們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香港的人口增長、年齡分布、公私營醫療機構醫生職位的空缺、以往就業的情況、醫療制度各方面的改變對醫生需求可能帶來的影響、市民對中西醫需求的趨勢，以及社會上其他方面的人力需求對學額分配的影響等。舉例來說，如在資訊科技方面對人才有需求時，由於我們每年的大學收生額是固定在 14 500 名，所以便有需要重新調配。政府只有對數個學系，例如培訓教師、醫生、護士，以及輔助醫療人員等學系，在收生人數方面才有所規定；對於其他學系，政府是沒有規定的。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似乎完全聽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與其他地方作比較，香港的醫生數目是否太多？這是有關醫生與人口的比率。此外，醫科畢業生是否必須任職醫生？因為可能有部分畢業生表示，在完成醫科課程後，找不到醫生職位，所以要求政府減收醫科學生。是否有這種情況出現？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進行醫生人力預測時，是必須配合供求的情況。在供應方面，除了香港本身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每年均有 50 至 70 名外地醫科畢業生來港執業。除此以外，我們有一項醫科資格的執業試，是由醫務委員會負責的，而每年均有 20 至 30 名從外地畢業的醫生來港註冊執業。故此，我們預計每年也有 400 至 420 名醫生加入執業的行列。

至於在需求方面，我們也會考慮很多因素。第一，當然是人口的增長；第二，是人口的結構；第三，是香港醫療的制度和科技的發展，以及醫生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估計，在這 5 至 10 年間，香港未必有這麼多醫科學生入職的需要。雖然我們現時決定把每年的醫科學生數目減少 50 名，但每年亦有 370 名新的醫生在香港執業服務。根據我們的估計，在西醫行業，在這 10 年內仍會增加差不多 2 000 名醫生。

關於香港與其他地方比較的問題，我認為在人口和醫生比率方面，根本是很難作出比較的，這是基於我剛才提及的數項原因。第一，人口結構不同；第二，每一處地方的醫生所肩負的職責有所不同；其次，各處地方的醫生在執業時的治療方法亦有不同。因此，我們只能以其他地方的情況作為參考。與西方國家作比較，香港的有關比率會較低；在東南亞來說，我們與新加坡相比，該比率亦是較低，但與其他地方比較，我們的比率並不是很低。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在評估過醫科畢業生未來的就業情況後，政府與教資會才決定實行這項逐步減少醫科學生人數的做法。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評估以往 3 年醫科畢業生的就業率，以及評估未來 3 年醫科畢業生的就業率會有甚麼變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進行預測時，是會參考過去數年醫科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此外，我們亦會研究香港現行的制度。我們已有計劃培訓專科醫生，大部分專科醫生都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接受培訓的，我們覺得也應向新任醫生提供專科培訓的機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現已有培訓專科醫生的計劃，估計將來大部分剛畢業的醫科學生也有機會接受培訓。在接受培訓後，他們可選擇在醫管局或衛生署服務，或在私營機構服務。根據我們以往的數據，香港約有一半醫科畢業生是在私營機構執業，而一半則在公營機構執業。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有關就業率的問題。

**主席：**局長，是有關就業率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就業率的問題，我們每年約有九成至九成半的醫科畢業生在公共機構執業服務。不過，不是每名畢業生也選擇在公共機構執業服務；今年，醫管局及衛生署在作出招聘後，衛生署至今仍有部分空缺是沒有人應徵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與吳亮星議員的補充質詢幾乎一樣，我只想提出一點，既然政府是根據現時的就業情況，來決定減低 15% 的醫生供應量，而局長剛才只提及公立醫院的數據，那麼可否也向本會提供私立醫院的統計數字作為參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在進行人力預測時，並非只顧及有關的就業機會；雖然我們會考慮就業機會的這項因素，但我們主要是視乎這行業的供求情況。剛才我也有詳細解釋，我們進行的預測是以全港醫生的供求情況作依據。例如我們現時已根據有關的供求情況，在大學作出收生人數的調整，但在這 10 年內，全港仍然會增加約 2 000 名醫生。

**勞永樂議員**：主席，謝謝你讓我再次提出補充質詢。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在過去 3 年，牙科醫生的就業率是 100%。請問局長有否留意，近年牙科畢業生的收入是不斷下降的，而執業牙醫的診症率也是不斷下降的。這顯示牙醫的供應似乎已進入飽和的狀態。我想請局長解釋，局長作出這項“無須改變現狀”的結論前，有否考慮我剛才所述的因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進行牙醫人力預測，是健康與醫務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進行這項預測的方法，也是研究有關的供求情況。在需求方面，我們是調查香港一般市民的牙醫服務使用率。在香港，牙醫服務使用率是偏低的。該委員會亦以不同方法進行評估。舉例來說，如現時市民的有關使用率維持不變，我們在這 7 年內，須增加的牙醫數目是二百多名；假設市民的行為和使用率有變，如使用率增加 10%，須增加的牙醫數目便會達四百多名。我們現時的牙科學額每年約 50 名，如市民的牙科服務使用率增加 10%，我們的供求情況是達到平衡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醫科畢業生是否必須任職醫生？現時是否有很多醫科畢業生未能找到職位（這可能是與

醫管局有關），因而有需要削減醫科學生的人數？此外，在其他地方來說，醫科畢業生是否也可以從事其他行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每名大學醫科學生在畢業後，是可以從事其他行業，而並非必須任職醫生的。不過，我們培訓了這麼多人才和投入了這麼多資源，當然是希望醫科學生在培訓後可任職醫生。我們並沒有限制他們必須任職醫生，但我相信大部分醫科學生在畢業後，也是會執業為醫生的。在任職醫生期間，他們有部分可能會轉投其他行業，例如營商或擔任行政決策工作等，所以不一定是以醫生為終身職業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天頌苑的地基鞏固工程**

#### **Foundation Strengthening Works to Tin Chung Court**

**4. 鄧兆棠議員：**主席，去年，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元朗天水圍天頌苑 K 座及 L 座出現傾斜，成為元朗的比薩斜塔。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房署”）去年 9 月表示會為該兩幢樓宇進行地基鞏固工程，並說有關工程可於 1 年內完成，但現在已過了 1 年有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工程的施工方案、預算費用、施工時間表及該兩幢樓宇的預計入伙日期為何；
- (二) 取得工程合約的公司的名稱、工程投標價及所負責的工序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該等地基鞏固工程能否徹底解決樓宇結構安全問題，以及研究該兩幢樓宇日後出現結構性問題時，責任應由房委會、房署、工程顧問公司，還是進行鞏固工程的公司承擔？

**房屋局局長：**主席，去年房委會發現天頌苑 K 座及 L 座的地基過渡沉降後，已委託一間工程顧問公司為該兩幢樓宇制訂補救工程的技術計劃。技術計劃現已制訂，而房委會將會在短期內批出工程合約，預計支出為 1.4 億元，即

佔原有建築工程費用約 13%。補救工程將會在 2001 年 1 月動工，在 22 個月內分期完成。在完工後不久，樓宇將可入伙。

甄選工程標書的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尚未有中標公司的名稱及投標價的實際資料。中標公司將會負責地基加固及地基糾正兩類工程。

至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房委會先前已指出，該兩幢樓宇的結構安全。房委會相信在建議的補救工程完成後，該兩幢樓宇將會符合原定的規格，以確保樓宇達致高度的安全標準。

假如該兩幢樓宇的結構日後再出現問題，責任應由哪一方承擔，將視乎出現問題的性質而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地產發展機構，房委會是會承擔最終的責任，並已承諾為它在天水圍興建的所有屋苑提供 20 年結構保證。

**鄧兆棠議員：**主席，去年，政府在房委會特別會議上表示，顧問公司（即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和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所倡議的補救方案是可行的，並指工程可在 12 個月內完成，加上 3 個月的驗證工作和招標，工程應在今年 10 月完成。房署當時亦邀請了香港大學為補救方案提供第三者意見，此舉無非是想借助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獨立性和公信力，為署方的補救方案“開綠燈”。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現已退出有關工作，亦不願意確認這一補救方案。那麼政府當初是否欺騙了立法會、欺騙了公眾市民呢？在沒有強而有力的第三者意見下，政府如何處置該兩座危樓呢？會否放棄補救方案，把兩座危樓拆卸，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最初其實是有一組人就顧問公司對該兩座樓宇出現沉降問題所作的調查進行研究，而香港大學當時亦是看到這個情況的。不過，顧問公司後來提供了一個補救計劃，但當時已就補救計劃進行了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時，房委會亦邀請了一組法律人士研究法律方面的問題，因為當時正就建築工程進行訴訟。當法律小組正在從法律方面進行研究之際，剛巧發現了一種可以幫助打樁工程的新機器，故此是產生了很多混亂情況。無論如何，既然是必須進行補救工作，顧問公司亦希望找出一個最好的方法，所以便把最新的儀器也一併列入補救工程內，導致最後須重新招標。因此，時間上確實是出現了延誤，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說，現時補救工程已經招標，並已到了最後階段，合約亦快將批出，希望這方面不會再有阻延。

至於鄧議員提到香港大學那一點，當初房委會是邀請香港大學就地基沉降問題進行技術評審，後來由於香港大學擔心自己是一個學術機構，將來如果是依照其決定來處理，一旦產生問題，香港大學便得負上一點責任，但在賠償方面，它可能是承擔不起，因為學術機構在購買保險方面會有困難，所以便自動請辭，不再繼續這項工作。房委會現時已聘請了另一間在地質學及工程方面十分出名的博威(Binnie Black)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進行這方面的評估。房委會對他們的工作，是有相當大的信心的。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最初的時候他們說.....

**主席**：鄧議員，你只須跟進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鄧兆棠議員**：主席，那是有關香港大學的部分。局長最初是說邀請香港大學作為一個獨立機構支持該補救方案，但在香港大學退出後，政府現在又找來另一間公司，這是否表示香港大學不願意確認該方案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剛才已經提及香港大學退出的理由，你現在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鄧議員所說其實是錯的，香港大學並非在調查方面有特別的問題。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聘請了 *Binnie Black* 進行評估，那麼在驗收時，會否聘請另一位獨立第三者驗收，以確保其客觀性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是會負責所有監察過程，將來亦會負責驗收，以確保一切工程是按原有計劃進行。

**譚耀宗議員**：主席，天頌苑 K 座及 L 座的準業主本來以為明年初可以入伙，但現在將近到期時又說要推遲 22 個月。我想請問局長，這對準業主是否公平？當局又有何解釋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並非所有天頌苑的樓宇均出現現時的問題，沒有問題的數座樓宇，房委會是會繼續發售的。至於有問題的 K 座和 L 座，由於須進行補救工程，所以便會阻遲了入伙的時間。就此，房委會早已讓打算購買該兩座屋苑的人士決定是否退出或退訂，作為對他們的補償。對於那些不打算退出，亦想繼續保留權利購買該兩座屋苑的人士，房委會是准許他們這樣做，但這一類人士為數相當少。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說在最近研究法律責任時，才發覺有更好的方法對地基作出補救，接着又說香港大學退出，故須另找一間更好的顧問公司 (*Binnie Black*)來取代，讓人感覺到事件弄了 1 整年後，原來仍是原地踏步。其實截至今天為止，當局就此問題究竟向前走了多遠？是否已掌握了全部情況？今天在進行了全面評估後，政府是否可以很有信心地告知我們，這兩座樓宇仍是安全的？花了一大筆金錢後，政府可否確保將來不用拆卸這兩座樓宇，甚至可以說金錢是沒有白白花去，因為日後的維修或結構保養將不會是非常昂貴？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房委會給我的資料，答案是肯定的。這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純粹有關補救工程方面，正如我較早時解釋，最初的方案可能不夠徹底，但現時他們的確已發現了新的機器，能夠進行鞏固地基的工程。既然是這樣，現時所採用的補救辦法，便是技術上最好的辦法，所以房委會是有信心的。第二，有關監管方面，房委會已聘請了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這是一間相當有地位、有經驗的顧問公司。結合了補救辦法及監察機構，得出的結果應該是好的。所以，房委會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就一般的居屋而言，房委會是有提供 5 年的回購期，而像天頌苑這一類的樓宇，房委會更承諾有 20 年的結構保證。在回購期方面，房委會會否考慮延長為 6 年或 7 年，使之與其他一般的居屋有所不同，令有關業主更有保障？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房委會並沒有作出放寬，因為房委會較早時已承諾所有在天水圍興建的樓宇，均可享有 20 年結構安全保證。再者，這兩座樓宇行將進行鞏固和糾正工程，一俟工程完成，便應該是等同兩座一般正常的樓宇。有鑑於此，房委會認為無須再作出其他額外寬鬆的處理安排。

**陳偉業議員**：主席，天頌苑的問題是一些尚未入伙的樓宇須進行改善地基工程，而政府方面則是改完又改，工程模式亦作了多次更改。既然政府對自己原本的策劃也沒有信心，那麼入住的居民又怎可能對政府有信心？此外，部分已入住居民的單位竟然出現了百多處裂痕，但政府卻說是結構安全，即可見在某程度上政府並不須負上很大責任。我想請問局長，既然政府對自己的策劃沒有信心，那麼入住了天頌苑 K 座和 L 座以外單位的居民，如果他們想把單位交出，改轉其他居屋，政府又會否考慮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陳議員所說的，應該是指由房委會興建的所有樓宇。其實，房委會是有信心的，特別是在天水圍小部分的樓宇出現了一些問題後，房委會已加強了各方面的監察程序。此外，房委會就樓宇結構安全而提供的保證期，亦已由 10 年加長至 20 年，這可以說是對市民作出了保證。房委會先前已經說過，已落成的房委會樓宇是絕對安全；至於正在進行的 105 項建築計劃，房委會先前亦已委派特別顧問公司重新進行調查、研究，看看結構方面是否安全妥當，而所得出的結果亦是肯定的。換言之，正在興建或已落成的房委會樓宇，結構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在建議的補救工程完成後，該兩幢樓宇將會符合原定的規格，以確保樓宇達致高度的安全標準。”局長是否亦認同目前該兩幢樓宇的情況是十分差，所以政府要確保達致高度的安全準則呢？高度的安全準則又是甚麼意思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定的規格其實已經是相當安全，但由於現時這兩幢樓宇出現了問題，所以便要進行補救工程。如果補救工程完成後，可以把該兩幢樓宇回復原定的規格，即是百分之一百符合房委會原來的標準，那麼安全程度便應該是相當之高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由於尚有多位議員正輪候提問，因此我特別容許議員提出多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亦是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問。局長剛才說天頌苑的結構安全保證期已從 10 年加長至 20 年，但我相信局長亦知道，過去因為政府建築上出了問題而出現的類似爭論，除了是環繞於結構性的問題外，亦有一些是屬於非結構性的爭論，將軍澳安寧花園事件便是一個例子。我想請問政府，除了為結構安全提供 20 年的保證外，對非結構性的問題有否亦作出一些保證？

**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房委會所作出的保證，純粹是有關結構方面，至於其他的情況，房委會則是沒有額外保證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限制元朗區酒吧的營業時間

### Restricting Operating Hours of Bars in Yuen Long District

**5. 張宇人議員**：主席，警方向元朗區議會提交的文件指區內酒吧與黑社會人士關係密切，並建議該等酒吧於凌晨 1 時停止營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何證據支持其文件內的說法，即“很多酒吧的顧客亦為黑社會成員”，以及“差不多所有的酒吧是由已知或懷疑有黑社會背景人士管理及／或保護”；有否評估該等說法對酒吧的東主及顧客是否公平；若該等說法被評估為有欠公平，警方會否向有關人士公開道歉；及
- (二) 有否評估，以維持治安為理由而限制酒吧營業時間，理據是否充分；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元朗警區指揮官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向元朗區議會提交文件，就有關元朗市中心區酒吧的營業時間徵詢意見，並在給元朗區議會的簡報中，提及警方就區內酒吧與黑社會的關係所得的觀察。

這些觀察是基於警方所得的情報、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所得的資料，以及憑警務人員的專業判斷對各項消息及資料分析後而歸納得來的。例如，元朗分區的警員在接獲有關在區內某酒吧的投訴時，會向該酒吧進行查牌行動。在查牌期間，警方時常發現有已知或涉嫌的黑社會人士在此等酒吧內。警方所得的情報亦指出，大部分元朗區的酒吧都有繳交保護費予黑社會，可是，這些酒吧的東主/管理人往往因害怕被報復而很少自願報警，並視保護費為經營成本的一部分。警方亦相信區內有不少酒吧是由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聯繫的人擁有或管理。

(二) 元朗警區指揮官向元朗區議會簡報時，提及在 1999 年，有 30 宗刑事案件直接與酒吧有關，另有 100 宗刑事案件在酒吧附近發生，而警方有理由懷疑，大部分有關案件與酒吧顧客有關。為了應付這些案件，以及其他因醉酒而引致的滋擾，警方須調配大量資源在這些酒吧區內。由於元朗警區地域很大，而警力有限，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元朗警區在其他分區的警力調配。警方認為，假如區內酒吧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警方便可將資源重新調配，以便處理區內其他更嚴重的罪行，如打劫、入屋盜竊、汽車罪行等。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警方更接獲不少有關酒吧在午夜後發出噪音及滋擾的投訴。這些投訴主要來自酒吧附近的居民及互助委員會，特別是住在有酒吧經營的商業住宅樓宇的居民。

警方已詳細考慮區內酒吧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的建議，是否能有助解決區內治安問題。警方認為，有關建議可方便重新調配區內警力，從而加強打擊因醉酒鬧事引起的案件以外的嚴重罪行，以維持區內的整體治安。此外，由於大部分在元朗市中心的酒吧均處於商業住宅大廈，警方一方面須保障營商者經營生意的權利，另一方面須盡量減少因酒吧在午夜後仍然營業，而對附近居民帶來的不便及滋擾。警方完全無意干涉酒吧經營者合法的商業活動。可是，一旦有罪案在酒吧中發生，又或因酒吧管理不善，而

令附近居民受到滋擾，警方便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的問題。

此項建議獲得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支持，但由於酒牌局對建議持有不同的意見，故此，有關建議並沒有在元朗區執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局長所說，警方單憑觀察來作出專業判斷，抹黑整區酒吧的顧客、東主和管理人，說絕大部分顧客是黑社會成員；絕大部分東主及管理人有黑社會背景。警方單憑觀察作出判斷，抹黑這些人士，請問警方會否向這些人士公開道歉呢？再者，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在 1999 年，有 30 宗刑事案件……

**主席**：張議員，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以問一項問題，如果你有多於一項問題，請在這項補充質詢獲答覆後，再輪候提問。

**張宇人議員**：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有關警方向元朗區議會提交的文件內的措辭用字，我曾與元朗警區指揮官商談。他向我澄清，有關第三段，即張議員感到不滿的一段，特別是提到：“很多酒吧的顧客亦為黑社會成員”，以及“差不多所有的酒吧是由已知或懷疑有黑社會背景人士管理及／或保護”，他承認所用字眼應該較為審慎和準確。其中提到“差不多所有”這點，便不是最準確的。不過，基於他們所得的情報、經驗和專業判斷，他們仍然認為元朗有不少酒吧，甚至頗大數目的酒吧，是由已知或懷疑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士管理及保護。

元朗警區指揮官向我解釋，元朗區的酒吧有一特色，便是酒吧集中在市中心，成為新界北區夜生活的中心。與其他地區比較，例如尖沙咀，該區的酒吧顧客大多屬遊客和專業人士，營業時間不會太晚；但元朗區酒吧的特色是，在凌晨 1 時以後，甚至清晨 5、6 時，仍有顧客流連。根據警方的觀察，酒吧持牌人當然沒有黑社會背景，因為如果持牌人有黑社會背景，他們根本不能領取酒牌，但是，據當地警務人員的觀察，他們知道甚麼酒吧與甚麼堂口的人士有關。很多與黑社會有關的顧客經常在晚上在那裏聚集出入，甚至

在酒吧外發生打鬥事件。因此，元朗警區指揮官認為，作為當地的警務負責人，他在向區議會提交資料文件時，應有責任說出事實。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部提到，警方所得的情報指出，大部分元朗區的酒吧都有繳交保護費予黑社會，而這些酒吧的東主／管理人往往因害怕被報復而很少自願報警。但是，局長接着又說，有不少酒吧是由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聯繫的人擁有或管理。我對此有點不明白。請問局長，那些東主是否向自己的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聯繫的擁有人或管理人繳交保護費？究竟那些東主是否與黑社會有聯繫呢？如有的話，為何他們還要繳交保護費，而且還害怕報警呢？請問這是甚麼邏輯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情況是這樣的。警方向我解釋說，酒吧的持牌人一定不會有黑社會背景，因為如果有黑社會背景，他們是不會獲發牌照的。不過，事實上，如果酒吧要在某些地區生存，通常要得到黑社會的容許或保護，所以很多酒吧都與黑社會人士有關，例如酒吧東主須繳交保護費，酒吧才能生存。元朗區的警務人員甚至知道甚麼堂口的人會出入甚麼酒吧，所以警方有理由相信，即使酒吧東主本身沒有黑社會背景，他們亦有繳交保護費，與某些黑社會分子有密切聯繫，酒吧才可以生存。不過，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警方有否足夠證據檢控他們呢？在這些情況下，警方並不容易找到證據作出檢控，因為在這類關係中，有關人士通常都不願意挺身作證，因此，警方確實沒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而只能把這些情況當作背景資料，提供區議會考慮。

**主席：**張宇人議員，我知道你還想提出補充質詢，但你必須先按按鈕，我們始可安排你再次提問。

**鄧兆棠議員：**主席，元朗區似乎特別多這類問題。元朗區在 1999 年發生 30 宗與酒吧有關的刑事案件，請問局長，在其他的 17 區內，這類案件為數會否很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曾與元朗警區指揮官談論這問題，他說在研究這數目時，不應只考慮在酒吧內發生的案件數目，還應考慮在酒吧附近發生的案件數目。根據他們的經驗，通常在酒吧內發生打鬥後，接着仍然會有一、兩批

人在酒吧外繼續打鬥；又或有些人曾在酒吧內鬧事，但酒吧本身不乏自我保護的能力，所以會有人在酒吧外教訓那些鬧事的人。

我手邊沒有其他警區的詳細資料，但是，我曾諮詢新界北總區，以及警察總部刑事偵緝部的意見，他們都認為這情況在元朗區較為嚴重。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這項建議獲得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支持，但由於酒牌局對建議持有不同的意見，故此，有關建議並沒有在元朗區執行，即政府提出酒吧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的建議並沒有在元朗區執行。請問局長，究竟酒牌局對這項建議持有甚麼不同的意見呢？是否涉及經營者非常關心的經營權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元朗警區的建議是希望所有酒吧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這對警方來說是最好辦事，在執法上亦最簡單的。但是，酒牌局並不接受一個這麼籠統的建議，即所有酒吧都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他們只願意作個別考慮，而這其實亦是酒牌局的一貫做法。元朗警方向我說，酒牌局對每宗申請個案，除了會考慮警方的意見外，還會考慮居民的意見，例如居民有否投訴，以及考慮營業者的合法商業利益。酒牌局從這些因素中取得平衡後，才作出判斷。根據資料顯示，雖然酒牌局沒有要求所有酒吧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但最近有兩宗酒牌申請，被酒牌局加上“只可營業至凌晨 1 時”的條件，其他申請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這項主體質詢包括兩個問題，其中一個是較為嚴重的問題。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清楚指出，元朗區大部分酒吧都有繳交保護費予黑社會。很明顯，黑社會活動在這區非常嚴重，而從今次提出的問題可知酒吧是黑社會活動的地點之一。我相信，即使沒有酒吧，他們也可能在其他地方活動。剛才提出的建議，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實際問題其實是黑社會問題。局長說由於酒牌局對警方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所以便沒有執行；但局長剛才又說可能在兩間酒吧執行。請問現時的情況會否因沒有實施警方的建議而變得嚴重，抑或與以前相若？政府或警方有甚麼實際方法，解決黑社會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元朗警區指揮官向我解釋，元朗區的酒吧問題較其他地區難於處理，是由於元朗區的幅員較大，例如較灣仔區和尖沙咀區為大，該

區還會發生其他罪案，例如偷車、偷拖架、入屋爆竊、盜竊，甚至打劫的士司機等。事實上，在近年半以來，元朗區的罪惡增長率較香港整體的增長率為高。因此，元朗警區指揮官認為，在處理酒吧的罪案問題時倍感吃力。

既然不能做到對警方來說是最簡單了當的規定酒吧在凌晨 1 時停止營業，警方便只好不斷調配人手。做法可以有數種：第一，警方反黑組要多安排臥底工作；第二，增加出動巡邏車和衝鋒隊；及第三，一旦接獲居民投訴，便立即增加巡邏有問題的酒吧。警方會採用以上各方法來處理罪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正當經濟活動與黑社會問題，以及政府的優先處理問題。有些正當商人希望經營正當生意，但卻被黑社會威嚇。可是，政府基於黑社會問題，不准這些正當商人進行正當行為。究竟政府如何確保正當商人在香港投資，向市民提供服務時，不會因為黑社會的惡勢力而影響其正常運作？局長可否給予香港市民，特別是投資者信心，讓他們知道黑社會在香港是不可橫行無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信息非常簡單。警方有責任除暴安良，確保正當商人可以從事合法的商業活動。如果真的有黑社會分子向他們勒索，最好的方法是向警方舉報，否則，警方便很難採取適當的行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如果警方經常以商業活動的處所或其附近有罪案發生，便說不能處理其他罪案，那麼，是否銀行、金鋪被打劫或附近有罪案發生，便要限制銀行、金鋪在某段時間內，在全區沒有罪案發生時，才准許它們營業，又或要求它們停業，好讓警方處理其他治安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警方提出的建議只是一種意見。由於元朗區議會要求討論這問題，所以警方便有責任提供他們的專業意見和建議。至於意見和建議是否被接受，便要由酒牌局決定。酒牌局會視乎個別情況，綜合所有因素，包括合法經營者的商業利益，才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警方絕對沒有權力，亦沒有可能因為要方便自己辦案，便要求銀行或金鋪提早停止營業。警方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因為他們有責任盡量保障合法商人可

以合法經營。但是，因應不同地區的環境，警方有些時候亦會提出一些切合當地環境的建議。

主席：第六項質詢。

### 油公司損害消費者權益

### Oil Companies Infringing upon Consumers' Interests

6. 丁午壽議員：主席，關於油公司涉嫌謀取不合理利潤，沒有將政府所給予的超低硫柴油稅務寬減全數轉移予消費者，因而損害了消費者權益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法例或政府有否與該等油公司訂定協議，作為當局向該等公司追討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的根據；若有，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若否，當局會否制定有關法例或與該等公司簽訂有關協議？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於今年 7 月為超低硫柴油訂立優惠稅率時，亞洲區內並沒有其他地方使用這類柴油，所以沒有該類柴油在亞洲市場的售價，可供我們參考。為了訂立一個適當的優惠稅率，我們分別向在港經營加油站的不同油公司索取有關超低硫柴油的資料。當時油公司表示，在亞洲區內的煉油廠沒有生產該類柴油，所以初期須由歐洲引入。油公司估計，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比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每公升低大約 0.8 元，便應可抵銷引入超低硫柴油的遞增成本，其中包括該類柴油較高的進口價和相關的額外成本，使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與一般車用柴油的零售價相同。為了鼓勵柴油車早日轉用超低硫柴油，我們為這類柴油提供每公升 1.11 元有限期的優惠稅率，即比現時一般車用柴油稅率低 0.89 元，目的是令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比一般車用柴油更低。

為了確保能達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的目的，當時，我們與 5 間油公司達成口頭協議，油公司承諾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我們與油公司達成的口頭協議，根據法律意見，雖然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但最重要的是油公司承諾會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這一點他們一直都是確認的。

政府現正與油公司進行商討，以期擬定合適並具透明度的機制，讓油公司可以交代，他們在整個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內，如何把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政府認為並不適宜以立法形式設立有關機制。不過，至於將來應以甚麼形式落實有關的機制，政府會與油公司商討後才作決定。

**丁午壽議員**：主席，現在油公司並未有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請問局長，是否要待政府與油公司進行商討，制訂一個具透明度的機制後，才可以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呢？這大約在何時才能做到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其實一直與油公司商討這個機制落實的程度，以及有關的數據應以甚麼作為依歸。在本月初，數間油公司已經以閉門會議的形式，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數據。在該次會議上，油公司提交了引入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及當時轉為零售超低硫柴油所另加的費用，以及這些費用要經過多少個月才可攤銷。同時，油公司亦提供過去數個月超低硫柴油入口價上升趨勢的資料。因此，油公司已經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數據，解釋油公司如何把 0.89 元的稅務優惠抵銷。我們現正繼續與油公司商討未來的機制，希望可以盡快落實，並向大家公布。

**劉健儀議員**：主席，油公司向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交代了一些數據，但在油公司就超低硫柴油的處理手法上，政府從來沒有很清晰地表達其立場。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油公司承諾會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並確認此點。請問局長，政府認為這些油公司有否當真把這項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我希望局長回答有，還是沒有，因為政府從來沒有就此事表達清晰的意見。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答覆丁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政府在本年 7 月底引入超低硫柴油時，一些項目的數據顯示每月均會浮動。因此，現時我們仍在要求油公司向政府提交數據，研究在這 0.89 元稅務優惠下，又經過油公司減價後，我們能否還原這些數據。我們現正與油公司進行商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原想提出劉健儀議員的質詢，但我現在想提出另一項質詢。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與 5 間油公司達成口頭協議，油公司承諾把有關的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但政府把該項稅務優惠劃一訂為 0.8 元。5 間油公司的營運成本和結構各有不同，把稅務優惠劃一訂為 0.8 元，便會產生一個危險，便是如果有個別油公司未用盡該 0.8 元，便會出現“落格”的情況。為何政府當時未有考慮這問題，引致現時油公司可以“食價”，但政府卻又不造聲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每間油公司提交的數據未必會劃一，所以現時我們正與每間油公司單獨進行商討，要求他們提交公司營運成本每月的轉變，以及結構的轉變。因此，未來的機制會針對每間油公司的運作情況而作出處理。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質詢。我問最初 5 間油公司作出口頭承諾時，為何政府沒有考慮到 5 間油公司的營運成本各有不同，而一律給予油公司 0.8 元的稅務優惠？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當我們與油公司商討引入超低硫柴油時，並不可以肯定超低硫柴油入口價的差距，主要因為當時我們相信須依靠歐洲入口超低硫柴油，而且亦不知道香港轉型需時多久。如果超低硫柴油的銷量高的話，成本希望會相對減低，所以當時不能訂出一個肯定的價格。當時政府為了盡快引入超低硫柴油，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相信已在當時獲得最好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當時我們已經瞭解到，每間油公司日後購買每一手柴油時，入口價可能會有差距。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末段提到，政府現正與油公司進行商討，以期擬定合適並具透明度的機制。大家都知道，油公司加價很快，但減價卻很慢。基於自由市場原則，政府只能要求和呼籲油公司減價，而決定權最終仍在油公司手上。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其他措施，促使油公司把油價訂定在合理水平？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藉此機會澄清，政府不是要管制油價。過去數月來，我們與油公司商討的是如何處理那 0.89 元的稅務優惠，因為油公司確實承諾會把該項稅務優惠全數回饋消費者。我在其他場合亦提過，長遠來說，最好的方法是引入競爭，使市場多些經營者。經濟局已就這方面作出探討，並與其他政策局共同商討如何引入競爭，令更多油公司可以在香港經營。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質詢，因為我認為局長並未回答劉議員的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與油公司達成口頭協議，請問政府是否認為油公司曾承諾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如果是的話，而政府又有法律意見作為依據，政府會否採取必需的法律步驟，要求油公司履行該口頭協議，把原屬公眾的款項歸還公眾？

**經濟局局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的第一項質詢是問油公司是否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仍在研究每間油公司所提供的數據。

第二項質詢是問政府可否採取法律行動。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指出，當時的口頭協議並沒有法律約束力，所以政府不能訴諸法律。此外，周梁淑怡議員亦.....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請你先喝一口水。

**經濟局局長**：謝謝。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含有油公司有毀約行為的意思。我在此必須澄清，政府並沒有指控油公司有任何毀約行為。我們根據的是口頭協議，所以並沒有明確證據足以採取法律行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始終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其實我的質詢很簡單。在政府的立場來說，要麼油公司是有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要麼油公司是沒有這樣做。現在已經過了很多個月了。現在所說的“全數”，是否早已說明不是全數，而是減了成本的，還是怎樣計算的呢？根據政府的理解，油公司究竟有否把稅務優惠全數轉給消費者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按現時的數據，政府尚未有定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為了訂立一個適當的優惠稅率，政府分別向在港經營加油站的不同油公司索取有關超低硫柴油的資料。請問政府是否沒有能力透過獨立的渠道，向有關機構索取資料，而必須向正在香港營運的油公司索取資料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這是在本年 6 月當時最快可以獲得資料的方法。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政府有否能力透過其他獨立渠道索取有關資料。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可能涉及時間性的問題。我希望作出補充，現時使用 0.005 超低硫柴油的國家並不很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局長表示未有資料足以證實油公司是否違反了口頭協議，我們很希望政府盡快得出調查結果；直至現在還未有調查結果，其實大家都已感到很不耐煩。主席，即使調查結果證實油公司“食價”，局長表示亦很難採取行動，因為政府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口頭協議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不過，我記得在一些訴訟案件中，口頭協議是可以訴諸法律的。政府是否應該多參考其他法律意見，如果認為是可以訴諸法律的話，便應該嚴厲處理？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還未到此階段，我們須視乎是否有個案可以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有關家居服務需要的調查

### Survey on Need of Domestic Services

7. **梁富華議員**：主席，根據 2000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當局將會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所需的家居服務種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調查的時間表、規模、所需款項及人手等具體構思為何；及
- (二) 調查會否包括查詢在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受限制後，本港家庭對本地家務助理及其提供的各種家居服務有何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已透過政府統計處委託顧問公司，就本地家庭傭工的供求情況向約 4 000 個住戶進行抽樣調查。該項調查已於 10 月下旬展開，可望於 2001 年 1 月有初步結果。調查的經費約 15 萬元。
- (二) 調查的主要內容包括現正聘用或有意聘用家庭傭工的戶主所需的家居服務種類，以及是否有意聘用或轉用本地家庭傭工（全職或兼職）。該項調查亦會評估本港人士從事家庭傭工的意向，以及對聘用條件的要求。該項調查並無假設條件，但不會就限制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的可行性搜集意見。

### 學童保險的承保範圍

### Insurance Coverage for Students

8.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cover for students of aided and caput schools who suffer injuries within school premises or whilst participating in school activiti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students who claimed compensation and the amount claimed under the insurance policy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 (b)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students are given sufficient coverage under the existing insurance policy; if so, of the results of the assessment; and*
- (c)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extend the insurance coverage for stude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plan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a), (b) and (c)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arranges a Block Insurance Policy (BIP) for all aided and caput schools. The existing BIP covers three school years from 1999-2000 to 2001-02, and provides insurance coverage for:

(i) *Public Liability*

This covers compensation under the Common Law for any injury to any persons (other than employees of the school), or any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of any persons (other than employees of the school), due to negligence of the school.

(ii) *Employees' Compensation*

This covers compensation to a school's employees who suffer from death or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which does not require any proof of negligence of a school)

and/or under the Common Law (which requires proof of negligence of a school).

*(iii)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f students of a school suffer from death or permanent disablement during school activities, the families involved may make claims under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death or permanent disablement is due to negligence of the school. This is in addition to any Common Law compensation that they may obtain and is meant to be a financial consolation to the students' families.

Members will note from the above that the BIP does not cover injuries or losses sustained by students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In brief, students are covered under the "Public Liability" category of the BIP if schools' negligence can be established. If schools' negligence cannot be established, the students' families may also make claims under the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category for some financial consolation. The ED has been advising schools that they may, on behalf of parents, arrange separate additional cover for students with any insurance company. Parents wishing to have comprehensive personal insurance coverage for their children may also acquire it separately from any insurance company to meet their individual needs.

The current BIP will expire by the end of the 2001-02 school year. Before taking out the next BIP, the ED will consult schools on the terms and coverage, including, for example, coverage of students suffering from injuries or losses when performing duties assigned by schools or teacher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who made claims and the amounts awarded under each of the two categories of "Public Liability" and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re set out below:

*Public Liability*

|                                    | <i>1995</i> | <i>1996</i> | <i>1997</i> | <i>1998</i> | <i>1999</i> |
|------------------------------------|-------------|-------------|-------------|-------------|-------------|
| Number of students who made claims | 1           | 11          | 4           | 10          | 6           |
| Number of valid claims             | 1           | 11          | 0           | 0           | 4           |
| Amount awarded                     | \$754,580   | \$7,814,232 | 0           | 0           | \$88,425    |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                                    | <i>1995</i> | <i>1996</i> | <i>1997</i> | <i>1998</i> | <i>1999</i> |
|------------------------------------|-------------|-------------|-------------|-------------|-------------|
| Number of students who made claims | 42          | 94          | 67          | 126         | 166         |
| Number of valid claims             | 1           | 10          | 6           | 4           | 1           |
| Number of pending cases            | 0           | 0           | 5           | 4           | 2           |
| Amount awarded                     | \$10,000    | \$230,000   | \$2,500     | 0           | \$5,000     |

### 教育署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

### Block Insurance Policy Taken out by Education Department

9.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教育署在去年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投購一項綜合保險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每年須繳付的保費及相關費用分別為何；
- (二) 教育署在決定投購有關計劃前，有否就其承保範圍及賠償條件諮詢教育界有關人士；若有，諮詢的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該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切合學校及學生的需要；
- (三) 按各項受保項目劃分，該計劃自生效以來共有多少宗申請索償的個案；在獲得賠償的個案中，申索人的類別、事故及獲得賠償的款額為何；與在此計劃之前的一項保險計劃的 2 年有效期內作出的賠償的比較為何；
- (四) 鑑於該保險計劃所包括的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因其疏忽而引致他人（包括非學生的有關人士）受傷或有損失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無足夠證據證明他們是因學校的疏忽而引致受傷或有損失時，這些人士能否獲得賠償；以及學校疏忽的定義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就如何擴大承保範圍和應否放寬賠償條件，諮詢教育界有關人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及 (二)

教育署為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安排了一項綜合保險計劃。在上一份保險合約（適用於 1997-98 及 1998-99 學年）屆滿前，教育署在 1998 年 9 月委聘獨立保險顧問，就綜合保險計劃新合約的承保範圍和條款等事宜，向教育署提供意見。為確保是項研究的獨立性，顧問不得參與競投綜合保險計劃的新合約。

保險顧問在 1998 年年底為所有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安排了 3 次簡介會，就綜合保險計劃新合約的承保範圍和賠償條款，徵詢學

校的意見。不過，我們並沒有記錄出席這些簡介會的學校的數目。

教育署參考保險顧問提出的意見後，已投購為期 3 年的綜合保險計劃新合約，有效期為 1999-2000 至 2001-02 學年，保費總額約為 4,000 萬元，須在 3 年內分 3 期繳付。

該獨立保險顧問繼續就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一切事宜，向教育署和學校提供意見，直至 2000 年 8 月為止。教育署在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間委聘該名顧問所須支付的費用，合共 10 萬元。

在 2000 年 9 月，教育署委聘了另一名獨立保險顧問，合約為期 3 年，至 2003 年 8 月屆滿。新委聘的保險顧問亦擔當類似角色，負責就與現行綜合保險計劃有關的事宜，向教育署及學校提供意見，以及在現行合約屆滿之前（即 2001-02 學年完結前）檢討這項計劃。有關的顧問費用總額約為 11 萬元。

(三) 現行綜合保險計劃合約（適用於 1999-2000 至 2001-02 學年）的承保範圍，包括以下 3 類：

*(i) 公眾責任*

承擔在普通法下因學校疏忽引致任何人（學校僱員除外）受傷或任何人（學校僱員除外）的財產蒙受損失或損壞而須作出的賠償。

*(ii) 僱員補償*

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無須證明學校疏忽）及／或普通法（須證明學校疏忽）須為受僱期間因工死亡或受傷的學校僱員作出的賠償。

*(iii) 團體人身意外*

假如學生在參加學校活動時因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不論是否因學校疏忽所致，其家人均可按“團體人身意外”類別要求索款。這是申索人按普通法判定的賠償以外可得的另一款項，作為給予學生的家人的撫恤金。

關於質詢第(三)部分問及的數字及資料，現載述如下：

**公眾責任**

|                                    |    |                                   |
|------------------------------------|----|-----------------------------------|
| 上一份綜合保險計劃合約 (1997-98 及 1998-99 學年) | 12 | 現行的綜合保險計劃合約 (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
| 要求索款個案 (宗)  | 12 | 8      |
| 獲認可的索款個案(宗) | 0  | 4      |
| 已付款項 (元)    | 0  | 88,425 |
| 申索人類別       |    | 學生     |
| 索款理由        |    | 身體受傷   |

**僱員補償**

|                                    |    |                                   |
|------------------------------------|----|-----------------------------------|
| 上一份綜合保險計劃合約 (1997-98 及 1998-99 學年) | 12 | 現行的綜合保險計劃合約 (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
| 要求索款個案 (宗)  | 559  | 365         |
| 獲認可的索款個案(宗) | 559  | 365         |
| 已付款項 (百萬元)  | 10.3 | 2.6         |
| 未決個案 (宗)    | 70   | 161         |
| 申索人類別       |      | 學校僱員 (例如教師) |
| 索款理由        |      | 身體受傷        |

**團體人身意外**

|                                    |    |                                   |
|------------------------------------|----|-----------------------------------|
| 上一份綜合保險計劃合約 (1997-98 及 1998-99 學年) | 12 | 現行的綜合保險計劃合約 (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
| 要求索款個案 (宗)  | 203   | 305     |
| 獲認可的索款個案(宗) | 1     | 1       |
| 未決個案 (宗)    | 9     | 2       |
| 已付款項 (元)    | 2,500 | 5,000   |
| 申索人類別       |       | 學生      |
| 索款理由        |       | 死亡或永久傷殘 |

- (四) 根據法律意見，“學校疏忽”是指學校沒有履行對他人應負有的照顧責任而引致他人受損害。正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類別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無法證明學校疏忽的情況。不過，如果受害人並非因學校的疏忽而受傷或蒙受損失，他可視乎引致受傷或損失的原因，按綜合保險計劃的“僱員補償”或“團體人身意外”類別要求索款。
- (五) 現行的綜合保險計劃合約將於 2001-02 學年完結時屆滿。教育署投購下一期的綜合保險前，會先就保險的條款及承保範圍（包括例如保障學生因執行學校或教師指派的工作而受傷或蒙受損失）徵詢學校的意見。

#### 電郵用戶收到濫發電郵

#### E-mail Subscribers Receiving Spam Messages

10.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每月接獲多少宗關於電郵用戶投訴其戶口收到濫發的電郵；當局曾否按該等電郵發出地區、發出者戶口類別或其他分類方式分析有關電郵的來源；
- (二) 是否知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濫發電郵採取了何種行動；該等行動的次數、詳情為何；當中有否包括拒絕接收從特定網站發出的電郵；
- (三) 曾否接獲關於電郵服務使用者戶口資料被盜取以濫發電郵的投訴；若有，投訴個案的數目為何；
- (四) 鑑於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自今年年初已採取反濫發電郵措施，當局有否聯同該會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及
- (五) 當局將採取何種行動打擊濫發電郵的行為，以保障電郵服務使用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去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電訊管理局共接獲 9 宗有關濫發電郵的投訴，除 1 宗是由海外市民作出外，其餘 8 宗均由本地市民提出。
- (二) 據我們所知，差不多所有香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在服務合約內載有條款，禁止用戶使用他們的服務進行濫發電郵活動。濫發電郵者會遭警告或在無須事先警告下而即時被暫停或終止服務。

此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普遍採用技術措施，以對付濫發電郵的問題，例如電郵伺服器可拒絕轉送並非由電郵發出人製作的電郵（例如拒絕將電郵使用者所收到的電郵轉發給第三者）、使用郵件伺服器黑名單（即拒絕接收列於黑名單的郵件伺服器的郵件），以及限制預付戶口外送電郵的數量等。由於這些措施均由個別互聯網供應商執行，因此電訊管理局並沒有有關行動次數的確實數字。

- (三) 迄今為止，電訊管理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未有接獲有關投訴。
- (四) 自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於今年 2 月 15 日發出有關業界實務守則後，該守則得到業界的普遍支持。電訊管理局積極與該協會就實施有關守則作出緊密聯繫，並計劃在守則實施一段時間後，即大約在明年初，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業界和社會人士檢討有關措施。
- (五) 繼協助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制訂有關業務守則後，電訊管理局會與該協會保持緊密聯繫，鼓勵業界自律，遵守有關的業界實務守則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遏止濫發電郵活動。此外，電訊管理局亦會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互聯網服務使用者如何能避免接收濫發電郵及投訴方法。

**有關新機場廁所臭味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Unpleasant Smell in Toilets of New Airport**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香港國際機場在赤鱲角啟用以來，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每月接獲多少宗關於機場內廁所有臭味的投訴；
- (二) 機管局採用了甚麼方法及動用了多少款項解決有關問題；
- (三) 機管局有否考慮在廁所內安裝空氣清新設施；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 (四) 機管局有否計劃進行廁所改善工程；若有，有關詳情及所需費用為何；及
- (五) 預計何時才可全面解決有關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我們已諮詢了機管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國際機場啟用後的首兩個月（即 1998 年 7 月和 8 月），機管局分別接到 7 宗和 14 宗關於廁所有臭味的投訴，在以後的 27 個月內，其中有 9 個月並沒有接到有關投訴，在其餘的月份，每月的投訴個案數目則有 1 至 4 宗。
- (二) 機場部分洗手間出現異味，是由於洗手間的使用率高，令空氣流通不足，以及因內部裝置和地台物料關係，不能達致徹底清潔效果。機管局正進行洗手間改裝工程，以解決有關問題。

客運大樓洗手間的改善工程於 1999 年展開，至今已進行的改善工程包括：

- 改裝管道和加裝吹風機，以改善空氣流通；
- 增加空調設備，以保持洗手間範圍乾爽；

- 換上較大的小便盆；
- 增加沖廁水的流量和流速；及
- 小便盆下的地台採用密度較高的花崗石以提高清潔效果。

第一期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工程範圍包括 19 個使用量最高的公用洗手間，工程總費用為 350 萬港元。

- (三) 機管局曾在其中一個洗手間測試 3 款不同的空氣清新裝置，以評估各款裝置的效用，並分別在增設這些裝置前後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空氣清新裝置效用不彰。
- (四) 第一期改善工程完竣後，第二期改善工程現正進行，為 34 個使用量較低的公用洗手間和辦公室洗手間進行改裝。第二期改善工程定於 2001 年第一季完竣，預計工程費用約為 410 萬港元，工程項目和第一期相近。
- (五) 現正進行的改善工程，將可解決洗手間現時出現的大部分問題。然而，若干洗手間的面積較為細小，機管局正研究是否可以擴建或加建洗手間，以應付某些範圍（特別是接機大堂）內公眾人士對洗手間的需求。此項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預料可在未來兩年內全部完成。

### 青少年濫用藥物

### Drug Abuse Among Adolescent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保安局禁毒處的最新資料，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數較去年上升 3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以數量計，最普遍為青少年濫用的 5 類精神科藥物，以及每類藥物的副作用為何；
- (二) 有何措施幫助青少年認識有關藥物的成分及副作用，當中會否包括在校園內外派發有關資料小冊或舉行講座等活動；及

(三) 有否定期時向前線社工提供全面和最新的精神科藥物資料，並且不時向他們提供其他支援，以協助他們輔導濫用有關藥物的青少年？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 1999 年下半年至 2000 年上半年的一年內，最常被青少年濫用的 5 類精神藥物依次為“搖頭丸”、大麻、“K-仔”（即氯胺酮），“冰”（即甲基安非他明）及咳藥。

這些藥物的副作用如下：

“搖頭丸” : 脫水、衰竭、肌肉損壞、身體過熱、抽搐、崩潰。

大麻 : 舉止失常、判斷失常、支氣管炎、結膜炎、內分泌失調。

“K-仔” : 昏睡、暈眩、鎮靜、抑鬱、失憶、認知力受損。

“冰” : 失眠、抑鬱、中毒性精神病、食慾不振、心臟及腎衰竭。

咳藥 : 成癮、遏抑呼吸、中毒性精神病、便秘、食慾不振、暈眩。

(二) 禁毒處一向印製及不時更新藥物資訊材料，包括宣傳禁毒的海報、臚列各種常被濫用藥物的藥性及副作用的藥物圖表、拒絕藥物錦囊等。有鑑於近期濫用精神藥物的趨勢上升，該處已印製了有關個別精神藥物的詳細資料單張。這些資料在不同的禁毒預防及宣傳活動中，均有派發給青少年、教師以至家長。此外，針對高危青少年，禁毒處亦正印製有關藥物藥性及副作用等明信片，並計劃將製成品放在較多該類青少年流連的地方如舞會場所、酒吧、音樂專門店等，以供取閱。

在學校方面，禁毒處聯同非政府機構為小五至中學各級學生舉行藥物教育講座。講座主題集中糾正青年人對藥物的錯誤觀念、拒絕藥物的技巧及藥物的副作用等。近年禁毒處更加強了講座內容，融入更多資料，務求令學生認識到常被濫用的精神科藥物的禍害。在 1999 年，禁毒處共主辦及協辦了 1 017 項該等講座，接觸的學生及家長超過 85 000 人。

此外，教育署已透過正規課程，將藥物教育課題融入不同學科的學習活動中，例如小學常識科；在中學則採用了跨課程方式來推行藥物教育，學校可透過不同的科目推行藥物教育。禁毒處亦製作宣傳禁毒的展板供學校及其他機構借用。

為了配合青少年瀏覽互聯網的潮流，禁毒處更新了禁毒網頁內容，加強了互動遊戲元素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同時，又與學校合辦宣傳活動，例如徵文及繪畫比賽、小學校際禁毒問答比賽等。此外，禁毒處也透過擴大禁毒義工團及招攬更多年青義工，以及與青少年團體如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等合作，通過培訓導師方法宣揚濫用藥物的禍害。

本年 6 月，政府開設一個藥物資源中心，中心設施包括圖書館及多用途室等，又提供上網服務，推動年青人深入認識濫用藥物的害處，以及為藥物工作者舉辦講座及其他活動提供支援。從 6 月至今，超過 1 000 名市民包括學生及年青人曾到訪該中心，而亦有超過 150 名市民加入義工行列，協助中心運作及舉行禁毒活動。

- (三) 禁毒處每年都為前線社工舉辦藥物研討會，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藥物濫用趨勢及發放常被濫用藥物的資料。此外，政府化驗所已加強與社工的交流，透過定期刊物，使後者瞭解最新被搜獲毒品的分析資料。社會福利署亦舉辦課程，加強前線社工輔導濫用藥物青少年的技巧訓練，以及更新輔導工作的資訊。在 1999-2000 年度，社會福利署共為前線社工舉辦了 11 次有關的訓練課程及講座，合共有超過 400 人次參加。同時，社會福利署亦製作了一套名為“協助子女遠離毒禍”的錄影帶教材及使用指引，令前線社工可更有效地提供輔導服務。上文述及的藥物資源中心，也為前線社工在推動濫用藥物青少年活動方面提供支援。

## 促進科技研究與發展

###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3.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研究顯示，香港在科技研究與發展方面的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25%，在全球 47 個主要地區中排行 40；此外，估計本港平均每 1 000 人中，只有 1.5 人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工作，低於台灣及新加坡等主要競爭對手的有關比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人投身科技行業，以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質素；及
- (二) 政府會否分配更多資源予科技研究，並考慮成立一個由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機構，負責制訂科技政策及協調各有關科研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工作？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和科技的開發與應用。與此同時，香港的經濟隨着資訊和數碼時代的來臨，已作出了一個基本的轉變，社會和企業都已接受香港必須邁向一個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社會氣氛與企業文化及策略的改變，已大大提高了市場對科技，尤其是對資訊科技人才和技術產品開發的需求。

另一方面，政府推行了多項直接措施，鼓勵更多人投身科技行業。去年年底推出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鼓勵大學和企業進行更多應用科研活動。這些研究項目除了提升科技水平外，亦增加了對科技人才的需求，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更多人投身科技行業。至於新成立的應用科技研究院，將為有志從事科研的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產業研究工作的培訓機會，從而鼓勵他們投身科技行業。

在鼓勵科技創業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資助以科技為本和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使它們在獲得創業資金投資前，能有足夠資金進行創新及科技成分的項目，從而有較佳機會成功開發新產品、新工序或新服務。自去年年底推出以來，該計劃已為 34 間公司提供資助。此

外，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亦提供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向合資格的科技公司，在其成立的初期，提供基礎設施、財政、管理諮詢及市場推廣等支援服務。

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將於下個 3 年期，即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名額增加 20%。各院校亦會透過包括業界人士在內的諮詢委員會，與業界密切溝通，因應社會和業界的需求而調整與科技相關的課程的學生人數及內容，務求使院校所訓練的科技人才，無論在質和量方面均可配合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至於在職培訓方面，由職業訓練局負責推行的新科技培訓計劃，向本地僱主提供資助，使他們能讓僱員學習對業務發展有幫助的新科技。截至今年 10 月底為止，該計劃共批准了九千多宗申請，資助額共 4,200 萬元。

- (二) 政府在去年年底已推出為數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及支援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及相關的活動。我們會不斷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確保有充足資源支援香港的應用科研活動。

我們亦加強了政府內部的體制，以更有效地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工商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專責推動應用研究發展、科技轉移及應用。與此同時，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局政策小組，亦於今年 4 月成立，統籌各政策局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上的措施。在策略層面上，行政長官於今年 4 月成立了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來自本地及海外，包括學術界、金融、經濟、電子工程、電訊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等界別的翹楚。委員會專責就創新及科技方面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務求充分發揮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

#### 就金融服務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 Provision of Double Taxation Relief for Financial Services

14.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reach agreement with Hong Kong's trading partners for relief from double taxation on financial services, so as to promote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with which it has reached agreement; and*
- (b) *of the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with which it is currently undergoing negotiations and the status thereof?*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n the 1999-2000 Budget spee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nnounced, as one of the helping business initiatives, to negotiat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DTAs) with trade and economic partners with a view to minimizing exposure of the respective residents to double taxation. We have, since mid 1998, approached 19 countries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consulates in Hong Kong, inviting them to consider negotiating a comprehensive DTA with Hong Kong. In line with our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a non-discriminatory tax regime for businesses, we are proposing to conclude a comprehensive DTA, which covers double taxation relief provisions for all types of businesses, including financial services.

The countries which we have approached include Australia, Bahrain, Bangladesh, Belgium, Canada, Chile, Denmark, Germany, Hungary, Japan, Malaysia, the Netherlands, the Philippines, Russia, Singapore, South Africa, Thail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Most countries which we approached on our own initiative are important trading entities in the world with good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while the others are those which we approached in response to their request to have a DTA with Hong Kong.

Of these countries, Denmark, Hungary, Russia, South Africa and Thailand have expressed interest in having a comprehensive DTA with Hong Kong. We have scheduled to have the first round of meeting with Denmark on a comprehensive DTA in early 2001. Negotiations with the other countries will be scheduled once we have analysed our respective DTA texts and agreed on mutually convenient meeting arrangements.

Apart from these countries, a few of the governments we have approached, such as Malaysia and Singapore, have only indicated interest in a limited DTA on shipping and airline profits. For some others like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hose air services agreements with us already include

avoidance of DTAs on airline profits, the negotiations would be confined to shipping profits only. We have been negotiating with these countries on such basis, with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taking the lead. In fact, free-standing DTAs on shipping profits were signed with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earlier this year.

The response to our invitation for negoti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DTA from most of our major trading partners, especially those belonging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as not been very enthusiastic. As we understand, it is mainly because, most of them do not consider it imminently important to have a DTA with Hong Kong, since our low tax rates, as well as our simple, predictable and territorial-based tax regime are considered sufficiently conducive to the mutual flows of investments even without a DTA.

We believe that a comprehensive DTA will provide certainty to investors on their potential tax liabilities and help investors to better assess their cost of doing business. For Hong Kong investors abroad, a DTA can provide some relief from withholding taxes. A DTA will also strengthen our economic ties with the agreement partners. We will, therefore, continue with our efforts in persuading our trading partners to consider having a DTA with Hong Kong.

## 保健食品的規管

### **Regulation of Health Food Products**

**15.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每年：

- (一) 聲稱 “保健” 的食品的進口數額及主要來源地；
- (二) 市民在各類 “保健” 食品方面的消費數額；及
- (三) 當局曾否就 “保健” 食品的聲稱效用與實質不符，以及其他有關問題，檢控代理或負責該等食品的進出口、銷售及宣傳事宜的人士；若然，該等檢控個案的詳情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 (二) 政府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 (三)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食物製造商和售賣者有責任確保其產品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如懷疑保健食品載有虛假或在食品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說明，即會發出警告或勸諭信。如有關商戶仍然不採取任何行動更正有關問題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考慮檢控該等商戶。由本年 1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後，該署發出了 20 封警告或勸諭信，所有有關商戶均在接信後收回產品，並更正其說明。

鑑於公眾十分關注市面上眾多商品或服務廣告宣傳其保健效能，衛生福利局會在 2001 年研究設立有關規管架構的可行性，以監察和規管保健功效聲稱。

#### **因勞資糾紛而損失工作日數的計算方法**

#### **Calculation Method for Workdays Lost Due to Labour Disputes**

**16.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種方法計算因勞資糾紛引致停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及
- (二) 該數字是否包括並非由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所涉及的停工日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處計算“因停工而損失的總工作日數”的方法，是將涉及罷工或閉廠（即僱主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關閉僱傭場所或暫時停止僱用原受僱的僱員）的每一宗勞資糾紛個案中的停工僱員人數，乘以該個案僱員停工的日數（停工未足 1 天，則按比例計算），再把所有個案的僱員停工日數相加起來，得出總數。這個計算方法在其他國家或地方亦普遍使用。

在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的 12 個月期間，本港因勞資糾紛引致停工而損失的總工作日數為 1 071 天，即每 1 000 名有工資收入人士及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僅為 0.35 天。這數字屬全球最低之列。

(二) 一般來說，僱員及僱主都會主動要求勞工處協助調解涉及罷工或閉廠的勞資糾紛。此外，當勞工處獲悉任何勞資糾紛的消息，亦會主動聯絡勞資雙方，以幫助他們尋求解決方法。因此，絕大部分涉及罷工或閉廠的勞資糾紛，勞工處都會介入處理，而“因停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亦已反映實際情況。

### 尋找失蹤少年庾文翰

### Search for Missing Teenager YU Man-hon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尋找失蹤少年庾文翰一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撥款購買內地電視台的廣播時段，以播放尋找庾文翰的信息；
- (二) 在作為在內地報章刊登尋人啟事之用的 20 萬元用罄後，當局會否考慮為同一用途再行撥款；及
- (三) 當局會否公布證實失蹤的入境事務處職員的姓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從我們獲悉庾文翰輾轉流落內地的消息後，為了能夠盡快尋回文翰，我們已經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和途徑，廣泛報道有關尋人的信息。深圳和廣東省的報章、電台和電視台亦曾廣泛報道文翰失蹤的消息。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也同意再次在其華南頻度發放有關信息，所覆蓋範圍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長江以南區域。亞洲電視一直也有播放尋找文翰的呼籲，華南地區的內地觀眾也能收看到，而香港／國內的傳呼機和手提電話公司亦應我們要求傳送尋人信息。入境事務處

亦協助庾家印製尋人海報超過 35 萬張。我們一直希望以最有效的途徑廣泛傳送尋找文翰的消息。

政府現時並沒有任何先例或既定常規，撥備款項在本港、海外或內地的電視台購買廣播時段，以播放尋人的信息，或作為在報章刊登尋人啟事的用途。就庾文翰事件，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之下，因應庾家的要求及立法會議員在 10 月 24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支持，我們已預留 20 萬元協助庾家在內地報章刊登尋人啟事。至於是否有需要購買內地電視台的廣播時段以播放有關信息，或會否從已預留的款項撥出部分作此用途，我們會徵詢庾文翰家人的意見，然後作出考慮。

- (二) 現作為在內地報章刊登尋人啟事之用的 20 萬元是在十分特殊情況之下調撥的。因此，我們沒有增加撥款的計劃。至於款項用罄之後的安排，以及日後跟進找尋文翰的事宜，我們會與庾文翰家人進行商討，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 (三) 在本月 22 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解釋了現時政府部門不公開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姓名的原因。

公務員的紀律程序是按照自然公義的原則執行（包括避免偏頗，以及有關人員有權接受公平的研訊），並顧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定的個人權利。政府的紀律處分制度，確保管理措施和懲罰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能產生適當的阻嚇作用。根據上述原則和行之已久 的程序，我們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受紀律處分人員的個人資料。採取紀律處分，是政府內部的事。如果披露有關人員的姓名，可能導致公眾對他們作審判，因而損害他們得到公平研訊的權利，影響紀律程序的公平進行。此外，與所有其他資料使用者一樣，政府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披露受紀律處分人員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而事前未經這些資料當事人同意，屬違法行為。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不會公布在庾文翰事件中證實失職工作人員的資料。雖然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不會公布，但這絕不影響公眾瞭解庾文翰事件的因由。保安局已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公開入境事務處及警方的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的建議。有關事件的跟進工作，保安局、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於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已詳細向議員匯報。

**含去甲麻黃鹼藥物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Drugs Containing Phenylpropanolamine**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決定立例，禁止藥物含有去甲麻黃鹼的成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出售的藥物哪些含有去甲麻黃鹼的成分；該等藥物對服用者有何副作用，以及該等藥物的包裝是否附有此方面的說明；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收到關於市民在服用該等藥物後受藥物副作用影響的報告；及
- (三) 當局會否參考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有關的研究報告，考慮立例禁止出售該等藥物；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含苯丙醇胺（即去甲麻黃鹼）的藥劑製品已被使用超過 20 年，現時約有 200 種註冊藥劑製品含有苯丙醇胺。該種物質已知的一種副作用是於服用大劑量之後會導致血壓上升。最近由美國科學家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使用苯丙醇胺的婦女患上出血性中風（腦部內出血）的風險增加。苯丙醇胺現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管制的第 I 部毒藥（即列於《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第 I 部內），表示所有含該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管下，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銷售。此外，含苯丙醇胺藥品必須在盒內說明書上列明有關藥品副作用的資料，並必須在標籤或盒內說明書上附有下列中英文字句：“若你現正接受醫生診治或持續服食處方藥物，又或正在懷孕，則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二) 衛生署在過去 3 年並未收到任何由於使用含苯丙醇胺的藥劑製品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報告。
- (三)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委員會已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考慮最近有關苯丙醇胺副作用的報告，包括上述美國一項研究的結果。委員會的結論為，苯丙醇胺只在用於減肥藥時才與出

血性中風有顯著關連，原因可能是由於其使用通常為長期性質。因此，委員會決定取消所有該類藥品的註冊，即：

保秀美特效減肥丸  
纖秀減肥丸  
秀麗仙纖秀膠囊

衛生署已就註冊委員會的決定通知上述 3 種藥品的製造商，有關決定將於 200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即 4 星期的法定上訴限期之後）。與此同時，該署促請製造商立即向藥房及醫生的醫務所回收該 3 種藥品，並建議市民立即停止使用該等藥品，以及徵詢醫生或藥劑師的意見，另覓治療方法。

註冊委員會亦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把含苯丙醇胺的傷風咳嗽藥列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以加強管制該等藥品。此舉表示每當藥劑師出售該類藥品時，必須填寫銷售紀錄，加以簽署，並須要求顧客簽署。這些增訂管制措施的有關修訂規例會待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通過後，提交立法會審批。

註冊委員會亦已決定有關藥品的標籤應加以修訂，以限制苯丙醇胺的每天劑量不多於 100 毫克。製造商亦須在藥品說明中增加警告字句，包括有關藥品不得作減肥藥用。製造商獲給予 2 個月的寬限期，以作出所需的改動。

衛生署已向所有註冊醫生、藥劑師、牙醫及藥房就上述事項作出個別通知，並建議上述人士須謹慎供應或使用含苯丙醇胺的藥劑製品。

### 公共屋邨商鋪的租金政策

### Rental Policy for Commercial Premises in PRH Estates

19.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屋邨商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屋邨的商鋪空置率分別為何；與過去兩年的屋邨商鋪空置率比較如何；

- (二) 房委會及房協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商鋪租金；在制訂有關準則時考慮的因素及其所佔的比重分別為何；
- (三) 鑑於房委會最近決定將新落成屋邨的商鋪的租金，與該等屋邨的入住率掛鈎，此項租金新政策是否適用於現有屋邨商鋪租戶；及
- (四) 由於附近的公共屋邨住戶亦會光顧新落成屋邨的商鋪，房委會在計算新落成屋邨的商鋪租金時，為何不將附近地區的公共屋邨現有住戶的數目列為一項因素？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和房協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商鋪過去 3 年的平均空置率載於附件。

房委會和房協均採取審慎的商業原則，以釐定商鋪租金，考慮因素包括商鋪的位置、面積、間隔和指定行業用途，以及屋邨的行人流量和設施。每項因素並無特定比重。

根據房委會的租金新政策，在新落成屋邨第一個商鋪出租後首 3 年內，如果住宅單位的入伙進度較預期為慢，該屋邨所有商鋪的租金均可能下調。這項政策適用於現有屋邨。

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述，行人流量是釐定商鋪租金的其中一項因素。附近屋邨的住戶數目也會影響行人流量，因此，這也是釐定租金的考慮因素之一。

附件

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商鋪的空置率

|       | 1998 年 | 1999 年 | 2000 年<br>(1 月至 9 月) |
|-------|--------|--------|----------------------|
| 房屋委員會 | 4. 4%  | 4. 1%  | 4. 8%                |
| 房屋協會  | 4. 8%  | 5. 2%  | 4. 8%                |

**公眾遊行及示威**

**Public Processions and Demonstrations**

**20.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市民在公眾地方進行遊行及示威的次數，以及當中未有按照法例規定事先通知警方的次數；及
- (二) 政府為了維持遊行及示威活動的秩序每年所費開支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的紀錄，在過去 5 年，每年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數目，以及當中未有按法例事先通知警方的數目如下：

|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
| ( 截至 10 月 )      |      |      |      |      |      |
| 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總數 | 1008 | 1190 | 2247 | 2326 | 1691 |

|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
| ( 截至 10 月 )              |        |        |      |      |      |
| 未有按法例事先通知警方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總數 | 沒有有關資料 | 沒有有關資料 | 126  | 183  | 107  |

- (二) 警方並沒有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維持秩序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這些費用會包括在有關的警區用以維持治安及秩序的總開支內。由於警方就每項活動所調派的人手的職級及數目將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包括活動的性質及舉行地點、參加者的人數及情緒，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警方不可能就每年規管此類活動所涉及的費用作出具實質意義的評估。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意義非常重大，因為條例草案標誌着我們在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工作上，已邁向新的里程碑。

在去年 3 月，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當局將會從 3 方面着手改革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其中有關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合併和上市已經完成，而有關提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實現證券及期貨市場全面電子化的各項計劃，亦正密鑼緊鼓地進行。剩下來有關法例改革方面的建議，經過超過 1 年的廣泛諮詢，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我期望各位議員盡快審議本條例草案，使整體的改革工作得以早日完成。

現時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共有 10 條，包括：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
- 《證券條例》；
- 《保障投資者條例》；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及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上述有關金融和投資產品的法例、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以及有關保障投資者的法例綜合起來，並加以修訂。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制訂一個精簡有效的規管架構，建立公平、有秩序和具透明度的市場，增強各界對市場的信心、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的保障、減少市場失當行為及金融罪案，以及促進創新和競爭。

在落實有關建議和草擬法律條文時，我們一直遵守以下的原則：第一，新的架構應符合國際標準，並與國際慣例一致，但會因應本地情況及需要作適當調整；第二，新的架構應在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第三，手續和程序應盡量簡化和方便使用者，減輕規管造成的負擔；第四，監管機構行使監管權力時，應受適當制衡；最後便是要方便從現行架構，過渡到新的監管架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共分為 17 部，確立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法定職能及規章架構；訂明證監會的監管、調查權力及處事程序；訂定規管架構以涵蓋交易所公司、結算所、投資產品及中介人等；又賦權證監會對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採取紀律處分；並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設立投資者賠償的架構，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並把市場失當行為定為罪行和以刑事機制處理；以及更新有關披露證券權益的制度。

我們於本年 4 月以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得到非常積極的回應。提交意見的人士都認同必須進行改革，並支持改革的大方向，包括：

- 實施單一牌照制度，精簡中介人的規管架構和提升中介人的服務質素，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為獲證監會發牌的經紀和獲豁免銀行的證券部，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 設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維持金融市場的秩序；及
- 革新證券權益披露的制度，提高所披露資料的質素和市場透明度。

此外，提交意見的人士亦歡迎建議的制衡措施，包括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程序覆檢委員會。

條例草案設立單一牌照制度，中介人只須申請單一牌照，便可進行多項由證監會所監管的與證券、期貨合約和其他投資產品有關的活動。這項建議將有助減少行政開支和負擔，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新法例生效後，現有的註冊人士將有兩年時間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

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引進“管理責任”的概念，並清楚列明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在不影響

規管架構整體成效的大前提下，調整多項與發牌制度有關的罪行的刑罰上限，以及因應中介人的實際困難，把遵守某些發牌規定的法定期限延長。

此外，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向違規的中介人處以民事罰款，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罰款額上限為 1,000 萬元，或中介人獲取的利益或避免損失的金額的三倍。

主席女士，現時，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等認可機構，早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在條例草案下，證監會將根據金管局的意見，繼續給予這類認可機構豁免資格。金管局亦將採取新措施，加強對銀行證券部的規管。這制度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保障、避免規管措施重疊以減少不必要的規管成本，以及為獲豁免銀行的證券部和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就獲豁免銀行的證券部來說，金管局將仍是前線規管機構，金管局會按照證監會對轄下持牌人所採取的規管方式及標準，規管銀行證券部的業務。為履行這項工作，條例草案將授權金管局，對銀行證券部進行日常的監管。此外，《銀行業條例》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使金管局能履行這些規管職能。我將於稍後動議二讀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並向大家介紹修訂的主要內容。

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會修訂雙方已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落實新規管架構的運作。

條例草案在現有的刑事檢控途徑外，訂立了民事審裁途徑，來處理某些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具體來說，條例草案將以現時處理內幕交易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為基礎，將其擴大成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除專責審理有關內幕交易的案件外，將會以民事舉證準則及民事程序來審理其他 5 種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操控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操縱股票市場等。審裁處有權藉民事制裁行動，命令違規者繳付相當於所賺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項、限制有關人士進入市場，以及取消有關人士出任任何法團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等。

為增強阻嚇作用及懲罰市場失當行為，條例草案同時亦會保留、更新及擴大現有的刑事檢控制度，以處理有充分證據證明相關人士犯了刑事罪行、有相當機會定罪，以及提出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市場失當行為。內幕交易及另外 5 種指明市場失當行為，將同時被列為刑事罪行。條例草案訂明刑事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我們已因應專責研究白紙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民事審裁制度下

的民事制裁處分，擴展至刑事檢控制度，藉此加強對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的保障。

在提高市場透明度方面，條例草案致力推動上市公司快捷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披露影響價格的敏感資料，協助投資者評估風險及回報，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具體來說，為了使香港符合國際標準，條例草案會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持股份量首次披露界線，由 10%降低至 5%，以及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披露具報期限由 5 日縮短至 3 個交易日。市場人士對這些建議表示歡迎。

為了回應上市公司根據其過往的市場經驗而提出的要求，以及因應本地市場的情況，條例草案亦建議把若干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淡倉、未發行股份及以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使投資者可以掌握比較全面的資料。

我們亦透過與有關市場人士深入討論，在增加市場透明度及利便市場發展之間取得了合理的平衡。條例草案已適當地縮減或豁免須予披露的衍生工具的資料，但保留披露一些必要資料的規定，使投資者更清楚上市公司大股東的持股份量。

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滾存的賠償基金，部分來自兩所交易所的參與者所繳付的保證金，部分則來自法定的交易徵費；但賠償上限以每名經紀為單位計算，令個別投資者無法確定其享有的保障水平。

我們已在條例草案訂定靈活架構，以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證監會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並會於稍後時間諮詢公眾的意見，而新賠償計劃的運作細則，包括每名投資者的賠償上限，會訂明於附屬法例之內。

條例草案保留了所有現行的問責安排，並訂立了多項額外的制衡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濫權的情況。其中一項清晰明確的問責措施是在條例草案內加入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市民及業界可把該等目標視作基準來衡量證監會的工作表現。

其他制衡措施包括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程序覆檢委員會。其中，程序覆檢委員會已於本月初成立，成員包括資深經紀，以及來自上市公司、學術界、銀行、法律和會計等專業的人士。我們相信委員會具備廣泛的代表性，足以肩負覆檢證監會運作程序的重任。

條例草案定下靈活的規管架構，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有關附屬法例、守則和指引的草擬和諮詢工作，會與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同步進行，以爭取時間早日實施。

金融服務業正邁向全球化，面對當前激烈的競爭，法例改革實在已迫在眉睫。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其實已走過了漫長的道路：

- 1996 年，證監會發表有關條例的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但是，當時市場未有共識；
- 1999 年年中，我們就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建議重新諮詢市場的意見；及
- 至本年 4 月初，我們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就其具體條文進行廣泛的徵詢工作。這些深入的諮詢工作非常有用，可確保條例草案的建議切實可行，而業內人士在遵行建議的法例時，亦不會有過度的負擔。

有關法例改革的討論已相當成熟，我們亦會繼續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與業界保持溝通。現在的情況是，政府有決心推行改革，市場亦已達成共識，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盡快落實改革建議。

主席女士，《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早落實，不但有助證券及期貨市場充分發揮籌集資金的功能，亦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內地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我懇請各位議員在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和保障投資者的大前提下，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我剛才在動議二讀《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為受監管的中介人引入新的發牌制度。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豁免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加強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規管職能。

在制訂這套新規管架構時，我們所依據的原則，是盡量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減少重複監管以降低不必要的規管開支，以及為獲豁免認可機構與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提供公平的作業環境。

在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合作監管計劃下，金管局仍是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會按照證監會對轄下持牌人採取的監管方式及標準，執行規管職能。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點：

- (一) 清楚指出金融管理專員的規管權力涵蓋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即不限於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修訂的目的是使金融管理專員監管獲豁免認可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權力確實無疑。
- (二) 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和證監會共用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資料。
- (三)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犯失當行為的獲豁免認可機構，讓投資者能更好地評估與他們交易的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素質。由於譴責只是針對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存戶和其他市場人士應不會將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素質，與該機構其他的業務、營運素質、財務穩健混為一談。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現時在《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訴的安排，將適用於上述譴責情況。
- (四)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做法，引入“管理責任”的概念，規定獲豁免認可機構委任不少於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該

機構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要成為主管人員，必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 (五)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獲豁免認可機構所僱用在“受規管活動”中代該機構行事的人士。該紀錄冊會讓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旨在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進的監管制度，相應地加強金融管理專員的規管職能，使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的監管更為有效、公平，幫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希望議員能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主席女士，我今天動議把排放黑煙的車輛（“黑煙車輛”）新罰則的生效日期延遲 1 年，是因為在今年 5 月 31 日我反對增加黑煙車輛罰款時，曾提出的兩項問題還未獲得答案。我當時提出的兩項問題是：運輸界是否應獨力承擔空氣污染的責任？政府提出增加黑煙車輛罰款針對運輸業又是否公平？

不過，“增加黑煙車輛罰款可以解決黑煙”問題的口號，好像已經深入人心。很多人都盲目相信把黑煙車輛罰款“加、加、加”，空氣污染便可以“減、減、減”。最近數個星期，我收到不少內容千篇一律、只是署名不同的電郵，內容大意是指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呼籲議員千萬不可延遲新罰則的生效日期。我相信這些電郵也對議員增加了不少壓力。這些人士的論調與政府一致，但我想問一個問題，重罰車主是否真的可以解決黑煙問題？

多年來，黑煙問題一直困擾運輸業，我便收過不少有關無理被“抄黑煙”及被檢舉員“抄黑煙”的投訴。其中一個例子，是一輛 93 年出廠的柴油車，從出廠開始多年以來，都把車輛交予大廠定期維修保養，每年最少維修兩次，但仍然被“抄黑煙”。另一個例子是一輛只有 3 年車齡的新車，出廠後數月便被“抄黑煙”，該車輛也是一直由大廠維修保養的。再有一個例子，便是有柴油車在小車房進行大修，連引擎也更換後仍噴黑煙，最後使用俗稱跑步機的底盤式測功機測試才找出問題的根源。這些例子當然也少不了梁耀忠議員經常掛在咀邊，立法會的編號為 LC3 的柴油車。

大家可能感到奇怪，為何運輸業可以建議對使用非法燃油者採取停牌的重罰，但對增加數百元的罰款的反應卻這麼大，這麼堅持。原因很簡單，很多車主對解決黑煙問題仍沒有把握，這不是在他們控制範圍內的事，因此，要他們因一個無法控制的問題而受到重罰，他們便感到非常無助及無奈。

不過，大家卻不理會運輸業所面對的難題，仍然要處罰運輸業，不單止要罰，而且還要重罰，因為大家覺得現有罰則不能阻嚇職業司機及車主。其實，大家都知道，車主除了付出 450 元罰款之外，在被檢控後還要維修車輛，以及再把車輛送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檢驗。其間，司機及車主都沒有收入，司機及車主所蒙受的損失遠遠超過 450 元。要為一個他們仍沒有把握解決的黑煙問題而承擔更重的罰則，車主和司機當然也不甘心。

我不禁要再問，重罰運輸業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大家應注意到，新罰則雖仍未生效，但最近 3 個月來，黑煙的士、輕型貨車和小巴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32%、6% 和 49%。黑煙車輛數目大幅下降，肯定不是罰款突然發揮效力，因為我們還未增加罰款，也不是專捉黑煙車輛的檢舉員人數減少，檢舉員偷懶，或警方手下留情。那麼，原因何在呢？

答案很簡單，是由於柴油車輛轉用超低含硫量柴油，而且自從 5.5 噸以下柴油車須接受跑步機測試後，維修輕型柴油車的車房師傅已逐步掌握減少黑煙的技術。此外，輕型柴油車又逐步安裝微粒過濾器。一籃子措施多管齊

下，一個長期困擾司機、令市民討厭的難題，終於開始獲得解決。但是，現時只是解決了 5.5 噸以下輕型柴油車的問題。

從以上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黑煙車輛問題一直纏繞不清，是在於政府從來沒有好好地找出問題的根源，對症下藥，只懂得罰，認為罰便可以解決問題，令黑煙車輛的數目一直維持在高水平，令市民健康受損，令司機今天要承擔所有責任，這是政府失職，環保署失責。更嚴重的是，運輸業、汽車維修業早已指出汽車維修業質素參差不齊，要求政府及早斷症，提高汽車維修業的質素，但政府只是迴避，甚至搬出一堆數字，來掩飾自己的無能。

在 99 年年中，政府利用跑步機（即我先前所說的底盤式測功機）檢驗輕型柴油車，初期只有很低合格率，凸顯了汽車維修技工的水平十分參差，不少維修技工未能掌握調校車輛的技術。我和運輸界指出維修業水準參差，可能沒有人會相信，甚至充耳不聞，或即使有人相信也不會說出來，任由問題繼續存在。

一項客觀有力的證據，便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汽車維修車房及機械工調查。報告指出，汽車維修業面對不少困難，維修技工質素參差、維修車房質素參差，以及缺乏符合環保法規的認識。這項客觀有力的證據，不是運輸界或我憑空杜撰的。

問題的焦點其實已經顯露出來，令人氣憤的是，政府不單止試圖扭轉鏡頭，將問題淡化，甚至將鏡頭移開，轉移視線。政府居然指出，雖然維修技工未必具備正規學歷，但不少技工已具有超過 10 年的汽車維修經驗。政府輕描淡寫，將問題說成沒有問題，完全漠視維修業的實況。如果汽車維修沒有問題，我相信便不會有一些負責任、有勇氣承擔的汽車維修業代表肯花時間、費唇舌，在過去數年向政府進行多番游說，促使政府協助提升行業質素，甚至透過發牌監管行業。

相信政府也會記得，曾有 3 個汽車維修業代表團體出席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當時我問維修業代表，可否保證車輛經維修後在一段時間內（即使是短至 1 個星期或 1 個月），不會噴出過量黑煙呢？有兩個團體代表不願作出保證，一間大車廠的代表表示其公司願意有條件負責，但只能代表其車廠，而不能代表其他大車廠。有維修業人士私下告訴我，維修業只會保證車輛可以通過環保署的測試，但不會保證車輛在接受測試後不會再噴黑煙。這正正是柴油車車主現時要面對的問題。

我體諒這些維修業代表不能給予車主一項質素的保證，因為他們有口難言。大家只要花少許時間翻閱生產力促進局的報告，便會知道問題所在。接受調查的約 1 500 間維修車房中，超過八成是小型車房，員工少於 5 人，超過六成的車房欠缺適當的維修儀器，超過六成的車房技工沒有接受過正規訓練。根據過往數十年的傳統，維修技工無須接受正統的培訓，欠缺一套客觀而統一的評核標準，技工的質素怎能好呢？技工的服務質素欠佳便會直接影響整體維修的服務質素。

再者，在欠缺適當的發牌制度監管維修車房的情況下，顧客根本無法獲得質素上的保證，只有到處碰運氣。我不否認維修業內有部分質素優良的人員，但車主如何識別、如何選擇呢？是否門口大、收費高便是好？或是正如政府所說，一間不好便找另一間，直至找到好的為止？其間被“抄黑煙”便算自己倒霉了！水喉匠要有牌，電器技工要有牌，看更要有牌，司機要有牌，但是，一個涉及安全及環保的汽車維修行業，卻竟然數十年來也沒有一個發牌制度。

政府自言打擊噴黑煙車輛不遺餘力，但對於一個存在數十年的問題卻視而不見，如果不是政府失職失責，又是誰失職失責呢？雖然，明明是政府失職失責，但政府卻懂得卸責，將責任推卸給運輸業。當然，政府自己可以說仁至義盡，因為已給予業界一段寬限期。不過，試問一個存在已經數十年的問題，是否在一段短時間內便立即可以糾正過來呢？

最令人憤慨的，是政府一再迴避問題，甚至混淆視聽。輕型柴油車的維修水準正逐步上升，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重型車輛的維修水準是否一如政府所指，因接受黑煙排放測試的重型車有九成九最終可以通過測試，便顯示汽車維修業已大致掌握維修黑煙車輛所需的技術？我想政府也“心知肚明”，現時重型車仍舊用踏三腳的測試方式，根本不可以有效地反映車輛的維修水準。記得輕型車在踏三腳年代通過測試的比率也相當高，但維修水準如何大家心中有數，也不用我多費唇舌。

但我要強調，現時只是 5.5 噸以下輕型柴油車的問題開始獲得初步解決，5.5 噸以上的重型柴油車至今仍未有解決辦法，因為跑步機亦要待年底才開始讓重型車試用，屆時才能知道維修重型車的技術人員是否已掌握減少黑煙的技術。如果他們未能掌握，一如為輕型柴油車引進跑步機的情況，政府便有需要花時間開辦培訓班來培訓維修人員，亦有需要舉辦工作坊，讓所有技工都可以接受培訓，這項工作最少要 1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

此外，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安裝微粒過濾器和催化器不可以代替維修保養，我是同意此點，但問題的焦點是我們如何可以減少黑煙，這亦是黑煙車輛罰則的焦點所在。經理工大學的試驗證明，微粒過濾器真的是可減少黑煙 21% 至 35%，視乎車種而定，而微粒則最少會減少三成。此外，初步測試結果顯示，重型車催化器可平均減少車輛煙度 20%。對於歐盟前期柴油車，固然有需要維修保養，但微粒過濾器和催化器確實可補其先天不足。如果微粒過濾器、催化器如政府所說與黑煙排放無關，政府亦不會動用公帑來資助歐盟前期的柴油車安裝微粒過濾器。現時輕型柴油車已逐步安裝微粒隔，預計明年 10 月便會為所有柴油車完成安裝工作。重型車的催化器則仍在測試中，能否找到能安裝在幾十種不同類型的重型車上的適當催化器，仍是未知之數。因此，要較全面地解決輕、重型柴油車噴出黑煙的問題，最少還要多 1 年的時間，所以我才建議將黑煙車輛新罰則押後 1 年實施。

有人批評說，任何支持延期實施增加黑煙車輛罰款的人，都是支持污染者。我希望提出這些批評的人，不要只喊口號，請提出一些務實和真正可以解決問題的建議。在過去數年，特別是過去一年多以來，正因為汽車維修業、運輸業和一些環保人士不斷努力，從一個務實角度出發，實事求是，對症下藥，不纏繞於罰則，才能將問題逐步糾正過來，而且現在已經看見成效。

主席女士，我在剛開始發言的時候，提出了兩項問題。我希望大家現在再想一想，運輸界是否應獨力承擔空氣污染的責任？政府提出增加黑煙車輛罰款針對運輸業又是否公平？如果大家對這兩項問題都不能完全肯定，我懇請各位同事，再給予運輸業多一點時間，多一點空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2000 年 12 月 1 日”而代以“2001 年 12 月 1 日”。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firstly, I would like to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to study th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N. 20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and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No. 3)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briefly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N. 20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is to appoint 1 December 2000 as the day on which the increase in fixed penalty for smoky vehicles from \$450 to \$1,000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The Subcommittee has held four meetings, including two meetings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trade representatives on the proposed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increase in fixed penalty for smoky vehicles.

Some concerned groups which have given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have urged Members not to defer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of the increase in fixed penalty, as a long grace period has already been allowed for the trades to improve the vehicle maintenance standard. To provide greater deterrence, these groups have, in fact, suggested that there should be heavier penalty for repeated offender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ransport and vehicle maintenance trades have request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of the increase in fixed penalty be deferred by one year, unti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mplemented all complementary measures to assist the trades in reducing their vehicle emission and maintenance problem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formed the Subcommittee that joint efforts have been made with the vehicle maintenance trade to improve the maintenance standard. The high passing rate of 90% of the smoke emission test shows that the vehicle maintenance mechanics have largely acquired the skills for repairing smoky vehicl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explained that the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taxi scheme and other complementary measures are to reduce the overall emissions from the local vehicle fleet, while individual vehicle owner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keep his vehicle emission system in good condition.

Most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are in support of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The Subcommittee also raises no objection to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No. 3) Regulation which makes corresponding amendments to the Schedule to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Regulations.

Madam President, now I would like to speak as a Member representing myself and the Liberal Party.

我會轉用中文發言，我剛才以英文發言是因為秘書處向我提供了一份英文稿。

主席，我想說的第一件事，是劉健儀議員曾向自由黨申請豁免，以代表其業界提出這項議案。

自由黨認為，香港今天想成為所謂媲美紐約和倫敦的國際城市，便先要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本港的空氣質素已成為很多遊客和外國商人，以及很多香港居民開始關注的問題。事實上，就工商界和總商會來說，以往它們都不是屬於環保方面的壓力團體。過去，很多環保團體曾向我們提出很多意見，我們也會認為他們可能把實際情況誇大，所以我們並不是全部支持這些意見的。

不過，在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我們發覺這數年來，香港在國際上已營造了一個很差的形象。很多遊客初到境內，看見香港有這麼多黑煙，便不想多逗留數天。有很多投資者說，如果真的要來東南亞投資，便要派職員到東南亞來，很多獲外派的職員的太太和子女也認為新加坡的環境較香港為佳。事實上，香港的居住環境很差。當然，我們當中有醫學界的代表，他們可以告訴我們這數年間患咳嗽、感冒的病人人數增加，是否直接因為空氣污染所致呢？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不敢肯定，但是，我相信也會有間接的影響。

事實上，我們今天真的要就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作出平衡，看一看如何可以既令業界生存，又可以令市民大眾的健康獲得基本的保障。此外，我們亦要顧及外國把香港視作怎樣的一個國際城市的問題。是一個健康、綠化和關注環保的城市，還是相反的呢？當然，在這大題目之下，我們可以談到污水處理或其他污染問題，不過，今天我們只是集中討論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事實上，這數年來，很多業界人士也認為把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1,000 元，是把他們重罰了。但是，亦有很多市民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雖然 1,000

元是 450 元的一倍多，但並不至於是重罰那般嚴重。在戲院禁止吸煙區吸煙會被罰 5,000 元，隨處吐痰會被罰 5,000 元，他們會問，相比於這些罰款來說，1,000 元是否不足夠呢？事實上，很多到立法會發表意見的人也認為 1,000 元的罰款並不足夠，他們還問屢犯人士的罰款應否予以提高呢？我們將來可能亦要就這問題再進行檢討。

且讓我們看一看具體的數據，從 6 月至今的 5 個月期間，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可以做的是否已經全部做了呢？我絕對同意是未做完的。但是，做了多少呢？我們認為是做了一些工作。主席，我所說的“我們”是指自由黨（眾笑）。政府卻說，最近在 9 月份進行測試的車輛中有 90% 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便問有問題的車輛又怎樣處置呢？政府 1 個月內已向數十輛排放黑煙的車輛提出檢控，罰款 450 元，如果把數十輛車輛的罰款提高至 1,000 元，當然會有數十名司機受影響。事實上，受影響人士所佔的比率並不是很高，並不是香港數十萬架車輛、萬多輛的士或 10 萬輛貨車都會受到影響的。

其實，我相信在這議事廳內，沒有一位同事希望看到任何駕車人士被罰款 1,000 元，正如我們不希望看到有人因在非吸煙區吸煙而被罰 5,000 元一樣。我們只是透過提高刑罰，希望這些人士不要觸犯法例，而並不是希望他們被警方或政府起訴而被罰款 1,000 元。我相信政府也不想這樣。我相信把 1,000 元罰款的總數加起來（財政司司長雖不在議事廳內）對政府收入的影響也是有限的。

最近數月來，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政府指出，即使以往未有所謂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車房修理車輛的工作並不完善、未有排放黑煙過濾器，也不是每架車輛也會排放黑煙。如果車輛保養得宜的話，即使在推行剛才所說的數項政策之前，很多車輛也沒有排放黑煙。況且，在最近數月，一些車輛安裝了一些過濾器後，情況已有點改善。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過，已有 15% 至 20% 的改善。至於使用超低硫柴油也有些幫助，而維修行業的技工開始提升和更熟練，當然亦有幫助。

今天，我們亦要作平衡，問題是究竟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在 12 月 1 日開始把罰款提高至 1,000 元，是否真的會令很多車主被罰。以自由黨的看法，我們當然不敢擔保沒有司機會被罰，但亦不認為提高罰款額後，真的會影響很多司機的生計。

當然，在小組討論時，我們曾向政府或維修行業提出兩項基本問題：車輛在進行維修後，負責維修的車房可以擔保車輛多久不會排放黑煙呢？我們亦提到，政府是否會就維修技工設立發牌制度呢？事實上，業界也認為難以回答這些問題，因為如果要擔保車輛在維修後一定妥當，車房維修技工一定

會問車主可以繳付多少維修費？車主會否繳付 500 元、1,000 元或 2,000 元維修費呢？我認為他們的意思是，如果車主所繳付的維修費越多，維修工作妥當的把握當然便越大，但是，如要他們的把握大到可以肯擔保車輛在多少個月內不會排放黑煙，維修費可能便要很高，當然這是行不通的。例如，維修費 5,000 元便保證 1 年不會排放黑煙，如果 1 年內因排放黑煙而再被檢控的話，便由負責維修的車房繳付罰款。車房屆時可能也不會認真地進行維修，只是每次替車主繳付 450 元罰款，這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情況。

此外，我們也向業界查詢過，發牌規管後可否令他們做得更好呢？他們說，車輛排放黑煙是立法會現時很關注的事項，因為如果車輛排放黑煙便要被罰款。但是，大部分維修車輛的技工並不是以維修排放黑煙車輛為主，車輛有甚麼問題車房也會代為維修，例如，剎車片壞了、冷氣壞了、車頭被撞崩了等，車房也會維修，所以不能因技工不懂維修排放黑煙的車輛便不發牌。技工領了牌是會維修所有有問題的車輛，並不是專門維修排放黑煙的車輛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司機會更為不便，因此，發牌監管可能也是行不通的。

主席，自由黨經考慮各方面的問題及平衡了各方面的意見後，覺得在 1,000 元罰款的生效期的問題上，（自從 6 月提出至今已有 5 個月）我們在鼓勵多些車主把車輛拿去維修的原則之下，自由黨支持政府的生效期，而不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但是，我們亦希望被罰的人不會太多。

謝謝主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劉健儀議員提出議案的目的，是想把新訂的排放黑煙的車輛（“黑煙車輛”）定額罰款延遲 1 年才生效。政府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我相信大家也記得，上一屆立法會在今年 5 月 31 日，在大比數贊成，只有兩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制定的決議案，將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在動議通過這項議案時，政府已很清楚表明，政府建議的新定額罰款會在今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當時立法會亦是在這樣理解的情況下，通過這項決議案。這項決議案並無列明 12 月 1 日為新定額罰款的生效日期，純粹是因為在程序上我們有需要修改《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中的有關條款，才可以實施新的罰款額。當時，由於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沒有足夠時間讓我們進行這項技術性的修訂，因此才留待今屆立法會討論。

劉健儀議員建議將這項新定額罰款生效日期延遲 1 年，主要的理據是認為在車輛維修方面未有足夠時間為維修黑煙車輛作出妥善的準備和配套的設施仍未足夠。政府認為這些理據不能成立，也許我們可以詳細參考一些客觀的數據。首先，早在今年 6 月，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要求進行黑煙測試的輕型車輛中，有 93%能在該署的指定時間內通過測試。至於重型車輛方面，合格率更高達 99%，這兩類車輛的合格率一直維持至現在。當然，亦有極少數的車主因為車輛太舊或因希望可節省一些維修費用，而在未完成維修前便將車輛送往測試，因此，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過測試，而被運輸署取消車輛的牌照。但是，即使在這些被取消牌照的車輛中，亦有 70%經過維修後，可通過環保署的測試，而最後可重新取得車輛牌照。這些數據足以證明，車輛維修業有足夠的技術及能力維修黑煙車輛，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至於輕型車輛方面，在去年 9 月，能夠通過環保署測試的，只有 40%，不過，直至現時為止，其合格率已上升至 90%以上；因為在過去 1 年，政府、有關的專業團體及維修界也做了不少工作，他們舉辦了一連串的汽車維修工作坊，亦為維修業人士提供足夠的訓練課程。除此以外，為了介紹底盤式測功機及解釋有關車輛廢氣排放的法例，環保署在去年 9 月至今年 5 月期間，亦派駐人員在廢氣測試中心，作即場指導和示範如何正確調校引擎，而在今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環保署亦容許車主以自願性質方式到指定的車輛驗車中心測試其車輛所排放的廢氣是否合乎標準。

至於汽車維修資料方面，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已經提交有關歐盟前期型號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的維修資料，而我們亦將這些資料郵寄給所有汽車維修業商會及二千多間車房。除此以外，職業訓練局也計劃成立汽車工程數據中心，以方便維修和運輸業索取更詳盡的維修資料。劉議員認為，目前尚有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在進行中，因此，有需要推遲新定額罰款的生效日期。這些措施包括為歐盟前期的輕型車輛安裝由政府資助的微粒過濾器或催化器，以及為歐盟前期重型車輛推行的安裝柴油催化器的試驗計劃。但是，我必須提出，在今年 6 月，儘管當時的微粒過濾器及催化器的安裝計劃仍未展開，但通過環保署黑煙測試的車輛已超過 90%。這顯示在有關措施未推行或未全面推行前，有問題的車輛經過適當維修後，黑煙排放量已經達致法例的要求。相反來說，一輛汽車如果欠缺妥善的維修而排放過量黑煙，亦不能因為安裝了這類裝置，便能符合法例的要求。

劉議員亦認為，黑煙車輛的數目最近已經減少，這足以證明現時的罰款額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因此，政府不應急於提高罰款。雖然，近數月以來，隨着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廣泛使用，黑煙車輛的數目已有所減少，不過，每天亦大約有 300 輛汽車被警方和黑煙檢舉員轉介予環保署進行測驗，所以我們

認為問題仍然嚴重。劉議員亦提及環保署的黑煙車輛檢舉員計劃的運作有不妥善的地方，因此，會對車主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現行的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安排，主要透過由環保署訓練的檢舉員，檢舉黑煙車輛及警方在路面向黑煙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兩種方法。根據現行制度，只有警方才擁有權對違例的黑煙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而黑煙車輛檢舉員並無此權力。所以，我們覺得這種制度無須改變。經環保署檢舉員檢舉的黑煙車輛，須在指定的期限內通過環保署的黑煙測試，否則，有關車輛的牌照會被取消。但是，經此途徑被檢舉的車主不會被罰定額罰款。我明白業界關注環保署如何執行其檢舉員計劃，環保署會經常檢討有關制度，以確保檢舉員所提供的資料屬實，以及提升檢舉員的質素。

劉議員亦提出，維修中、重型黑煙車輛的配套措施不足，所以政府應將這些新定額罰款延遲執行。我們認為所有車主，包括中、重型車輛的車主，也有責任定期妥善維修和保養自己的車輛，確保車輛在道路行駛時不會排放黑煙，污染空氣和影響公眾健康。事實上，被環保署要求進行黑煙測試的中、重型汽車中，有 99% 車輛也在指定時間內通過測試，這亦可證明車輛維修業有足夠能力妥善維修這些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劉議員亦提出重型車輛能順利通過黑煙測檢，主要是因為政府還未要求有關車輛接受底盤式測功機的測試方法，但我想澄清，這種所謂底盤式測功機的主要功用，是防止有人以取巧方法，例如刻意將車輛的引擎和馬力調低，隱瞞車輛的真正狀況。這並不表示，空檔加速的黑煙測試方法是不可靠的。一輛已維修妥當的車輛是能通過任何黑煙測試方法的，事實上，現在能通過空檔加速的黑煙測試方法的中、重型車輛，有接近 70% 的車輛在半年內沒有重犯排放黑煙的紀錄。

總結而言，我希望再三強調，車輛排放過量黑煙，是因為欠缺定期妥善保養和維修，這方面始終是車主的責任，他們必須確保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以現時的黑煙測試合格率而言，車輛維修業有足夠技能妥善維修有關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以期符合法例要求。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認為，為了照顧全港六百多萬人健康的大前提下，我們覺得新定的黑煙車輛定額罰款，應如期在今年 12 月 1 日生效而不應予以延遲。我亦擔心，如果再延遲的話，便會令外界懷疑香港究竟有沒有決心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上一屆立法會所通過的決定，維持 12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我記憶中，有關遏止汽車排放黑煙的問題，在立法會的議事廳內，已討論了很多次。單是有關增加排放黑煙罰款的討論，今年已是第二次，我相信亦是最關鍵的一次。在今年 5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定額罰款的金額上，對於政府提出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當時業界並沒有太大的反應，亦沒有太強烈的反對，因為當時大家認為在禁止或遏止汽車排放黑煙方面，政府也須做點工夫。不過，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核心，不再在於應如何遏止汽車排放黑煙，而在於罰則應在何時實施。

主席，我想在此重申本人的態度和立場。對於環境保護，我絕不會反對，一定會支持。對於增加汽車排放黑煙的罰款，我亦會抱開放的態度。我相信業界中人，亦同樣有類似的態度。不過，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只是在於何時實施排放黑煙罰款。

主席，事實上，有人會有一些錯覺，以為今年 5 月 31 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將實施罰款的日期定於 12 月 1 日生效的目的，是為了讓柴油車車主有更多時間維修車輛，以迎接這項新法例的蒞臨。但是，事實上，將罰則的日期定於 12 月 1 日生效的目的，我相信不是這樣的。我相信不是為了讓司機有時間維修車輛，而是讓特區政府有更充足的時間增加有關的配套設施，使柴油車輛能得到妥善的維修和保養，而不至於知法犯法；同時，亦可以真正使我們的環境和空氣清新，而沒有必要無端加重柴油車車主的負擔。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的工作。我想請問，在過去半年，政府究竟是否做得足夠？目前政府的政策和措施，究竟能否使排放黑煙的車輛真正得到改善？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我很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劉健儀議員的決議案，將實施日期延遲 1 年，好讓政府能有足夠的時間，改善現時應處理的配套措施和政策。

主席，政府和各政黨均支持盡快提高罰款額。其實，當中的邏輯是希望能藉較高罰款額來阻嚇柴油車輛排放黑煙，從而促使柴油車車主加強車輛的保養和維修，以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理想。這種邏輯表面上是非常簡單，要達到此理想亦似乎很容易；然而，這種邏輯基本上看似簡單而容易，但為何車主在此段時間內不願做、或是做不到呢？其實，簡單來說，正如政府官員剛才也說過，這樣的配套設施，究竟能否協助有關的車主？

在今年年初討論增加罰款的時候，有業界人士指出，目前有關維修保養柴油車輛的資料不足，並批評車輛的維修技術人員水平參差，汽車維修的水準亦不理想，令業界要求政府在這 6 個月的回應期內推出措施，當中包括計劃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設立香港汽車工程數據中心，以提供各類車輛的維修資料，以及在汽車維修業引入註冊和發牌制度。由 3 月起，職訓局

開設新的汽車維修課程，名額共有 2 000 個；同時，亦舉辦研討會和座談會，以及環保駕駛講座。不論政府在這方面如何吹噓這些改善措施，我最關注的是實際效果。目前所得的成果，即所謂數據中心，至今仍未成立。至於維修人員的培訓，根據生產力促進局最近一份報告指出，六成車輛維修技工的學歷，仍然在中三以下，或沒有受過正規教育或訓練的資格。試問在此情況下，如何提升他們的技術呢？

此外，職訓局的新課程，至今只有 180 名畢業生，這樣如何能應付數以萬計柴油車的需求呢？再者，所謂研討會和座談會，只不過舉辦了十次八次，對於技術交流方面，我覺得仍是杯水車薪。政府本身的工作不足，卻硬要在現時推行新罰則，其實是要迫柴油車車主知法犯法。在現時不能提供完善維修服務的情況下，如果將罰則提高，只會產生另一後果，便是維修保養的收費必然會提高，進一步打擊或增加柴油車車主的負擔，尤其是會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目前，15 萬柴油車車主，大部分是以車輛謀生的，其中有 8 萬輛在歐盟標準生效前進口，新罰則對他們的影響非常嚴重。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在配套設施未完備前推行此項新罰則，將會使更多職業司機生計不保，迫使他們轉行或失業。對於香港轉口經濟的利益，亦會造成嚴重的打擊，不利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主席，我重申要求延遲執行罰則，並非表示我不支持環保；事實上，業界人士非常認同環保，亦深明汽車排放黑煙會影響空氣質素，問題是政府的政策能否配合，不會導致司機真的苦無出路，例如微粒過濾器和柴油催化器，直至目前仍是供不應求。大部分以車輛謀生的司機，也希望轉用成本較低的燃料，例如石油氣。不過，政府在這方面所能做的工夫，是有目共睹的。至本年年底，也只有 38 個加氣站提供服務，對於使用石油氣車輛的司機來說，仍是極為不便。對職業司機來說，同樣構成嚴重的打擊。

主席，支持環保的人士可能認為，目前香港的情況已達到不能容忍的地步，更有研究指出，空氣污染使社會每年多付 38 億元的醫療成本。對此問題，我實在有切膚之痛。在今年 5 月 31 日的議案辯論中我曾提過，我的兒子在出生時已患上哮喘病，空氣直接影響這些小朋友的健康。然而，我當時仍是反對在今年實施有關罰則，這並非由於我不關心我的兒子，而是我明白到，如果實施新罰則，在政府未有完善的配套和政策的情況下，柴油車是無法減少排放黑煙的，結果不單止不能改善環境，反而令更多父母為職業司機的小朋友，可能因父母負擔增加而要節衣縮食，影響身體健康。

主席，我認同空氣污染的確會增加社會成本，然而，減低社會成本的責任，應由社會整體作出承擔，不應推卸在職業司機身上。事實上，目前香港

空氣質素轉壞，政府及社會大眾亦有責任。例如，政府在城市規劃方面，亦是有欠妥善，商業區的高樓大廈，形成人工屏障，使空氣不能流通而影響空氣質素。空氣質素問題，其實是整體社會的問題，應該由社會整體承擔。因此，要盡快解決問題，懲罰車主或司機，並非最佳的方法，我們應該共同面對這問題，找出解決方法。政府應該動用更多公帑，協助柴油車司機維修車輛，使他們減少污染空氣。此外，市面上亦應有更多有效減低排放黑煙的燃料，供他們使用。

主席，政府不切實改善現有的配套措施，反而在現階段增加罰款，迫使柴油車車主進行維修保養，最後可能會徒勞無功。這做法可能會增加司機的負擔，造成更多失業和經濟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柴油車車主和司機，也是社會的一分子，與我們共同呼吸同一空氣，他們當然也希望空氣得到改善；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否提供充分的支援？柴油車排放的廢氣雖然有害，但同時亦會為香港經濟帶來一股動力。我希望大家能體諒職業司機和柴油車車主，他們並非不想改善環境，只是他們是否有能力改善環境，而政府在這方面又能提供多少支援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民重視環境保護已漸漸成為生活一部分，空氣污染更是市民頭號關心的環保問題。一直以來，社會各界都認為柴油汽車是空氣污染問題惡化的主兇，不過，事實上，柴油車本身亦並不一定會產生過量污染物，我們認為只是廢氣排放技術落後、使用劣質燃料及欠缺維修的柴油車，才會產生過量廢氣影響市民。有調查指出，可能與空氣污染有關的疾病，每年已花了三十多億元的醫療開支。故此，要控制空氣污染情況，增加罰則，打擊不負責任的車主是大多數市民的共識。

立法會在換屆之前，已通過了增加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法例，可是，當時未有任何配套計劃得到落實，尤其是對車輛維修方面及引入環保燃料工作尚未完善，倘若貿然增加罰款，對柴油車車主而言，實在有欠公允，結果法例延遲至半年後才實施。

主席女士，半年過去，新罰款額快將生效，而劉健儀議員提出要再將生效期押後，立法會亦藉此機會檢討過這半年來各方面的工作進展。我認為這過程對我們討論應否延遲實施條例是有用的，立法會不能否認政府在此階段着實進行了不少工作，例如以破天荒的速度引入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資助輕型柴油車車主安裝廢氣過濾設施、開始成立車輛維修資料庫、

增加培訓維修車輛從業員，以及開始研究電動及石油氣小巴等，這些工作相信連業界及劉健儀議員都不能不承認政府在配套工作下過一番苦功。雖然業界仍指出現時車輛維修行業質素參差，不過，由於超過九成經環境保護署測試的柴油車輛是合格的，這數字反映出香港的汽車維修行業是有能力維持汽車的性能，而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在不久將來有完備的汽車維修手冊供業界參閱，很大程度上已解決維修行業資訊不足的問題。當然，如果能夠為整個維修行業設立發牌制度，自然是美事，不過，從政府的驗車數字反映香港的維修行業水平亦非十分惡劣，再加上超低硫柴油的引入，亦減低排放黑煙問題，故此，如果用這理據來推遲一項可能影響市民健康的法例實施，着實有點兒站不住腳。

主席女士，民建聯知道提高罰款必然對運輸業界帶來影響，但希望業界亦明白條例不是針對負責任的車主，只是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政府實施條例。

**羅致光議員**：主席，民主黨一直認為政府對車輛排放黑煙的問題，關注極為不足。不過，由去年開始，政府忽然積極起來；然而，在汽車維修的問題上，政府卻仍然毫不關注，所以，如果我們希望在短期內有任何成效，我相信亦不容易。

在今年年中，當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將排放黑煙車輛的罰款增加時，我亦瞭解到該項修訂會在 12 月 1 日才生效和實施。我們當然希望在過去數月內，能夠敦促政府改善有關的配套措施。政府過去數月雖可說已盡了力，但仍有很多不善之處，有待改善，例如微粒過濾器安裝的速度，在初期實在是差強人意。當然，劉議員提到維修行業的問題，政府今天的工作只算是起步，不過，有賞有罰，才是最佳拍檔。我們認為增加罰款的措施是不應拖延，我們更希望政府在 1 年後，當配套措施進一步改善時，檢討車輛排放黑煙的問題，並研究是否對有關的屢犯者遞增罰款。

增加車輛排放黑煙的罰款，並不是要運輸界獨力承擔這項責任，而是要部分未盡全責的車主，付出更大的代價。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主黨反對決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醫學界的代表，對於任何可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都會表示支持。所以，劉健儀議員上次提出延長對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我是支持的。

不過，今次對於劉議員提出有關押後執行新罰則的決議案，我是表示反對的。我相信所有同事也知道，現時香港空氣質素變壞的主因，是油渣車輛所排放的廢氣，尤其是在市區。除表面上空氣的能見度降低，或市民感到刺眼刺鼻的現象外，實際上，科學證據顯示，空氣污染引致的急性呼吸系統病發率，如因哮喘須入院的人數，是有明顯的增加。

此外，空氣中的二氧化硫亦與肺癌有密切關係。世界衛生組織更將柴油引擎所排放的廢氣，界定為可能致癌物質。對於醫學界來說，即使空氣的污染質素符合一般指標，危險性仍是存在的。所以，香港的空氣質素越能提高，便越能符合香港人的健康要求。

事實上，對新罰則的執行訂下限期，我認為有很大的作用。正如剛才劉議員及其他議員所說，汽車的維修質素是不斷進步的，直至最近，已有九成柴油車輛通過測試合格，這證明了訂下限期對於改善質素有很大的幫助。如果我們今天押後執行有關罰則，至明年限期屆滿時，又會有同事提出再押後執行，這樣，可能會令政府這項政策變得軟弱無力。基於這點原因，我贊成如期執行新罰則。

至於承擔方面，事實上，香港整體社會也是為了改善空氣污染而付出代價，當中包括梁耀忠議員患了哮喘病的兒子，以及很多呼吸系統的病患者和很多肺癌病人，其實，整個社會都有付出代價。剛才我聽到梁耀忠議員發言時，他多次提及政府，我不禁要問，對於環保的承擔，是否只有政府才有責任呢？事實上，社會是由很多個體組成，如果每個個體都不積極、不自發地接納和參與環境保護工作，而只是倚靠政府推行，我覺得是完全不會有成效的。因此，我認為在社會上，個人在環保工作上的承擔，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只有在亂世才會施行重刑，在現時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下，排放黑煙的車輛均已改善了九成多，甚至差不多十足，如果在這情況下

仍要施加重罰，我覺得政府實在是太過分了。如果仍有少許未如理想，只要政府在執法方面稍為用功，黑煙車輛問題必定可改善。

主席，我希望政府給我們一些時間，讓維修人員的技術得以改善，黑煙及空氣問題的改善是指日可期的。我支持劉健儀議員的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我希望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不要把事情弄至兩極化，即說支持她的議案便等於不支持環保；反對的便等於支持環保。相反，我想跟大家從另一角度看一個問題，因為政府剛才也表示，93%的車輛已通過測試。其實，如果不能通過測試的車輛須被罰款，則增加罰款後，93%的車輛都不會被罰款，然而，他們其實已遭受損失，因為通過測試的 93%車輛，也須花時間進行維修，而因維修損失的時間已不能計算在內，因為維修是應該的。然而，他們亦須花時間進行測試，測試費二百多元，再加上當天的工資，車輛不能運作及不能做生意，如果把這些成本都計算在內，損失已等於被罰款 1,000 元。

換言之，若遭檢控後才安排測試，則已等於被罰款 1,000 元，即是說，業界已承擔這項成本。相反，現時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只不過是懲罰那些最後不能通過測試的車輛司機，例如在街上突遭交通警命令進行測試的，但這些只屬少數，而當場被罰款的只佔很少數。大多數的一類是所謂中“飛鏢”，即其車輛被人看見排放黑煙，然後被執法人員命令前往進行測試，其實，正如政府代表所說，那些車輛大部分已經通過了測試，增加罰款對那些已通過測試或經維修後通過測試的車輛的司機，並沒有甚麼意義。所以，對司機的生計來說，無論他們是否因中“飛鏢”而須把車輛送往測試，他們均已承受生計上的壓力，而即使政府再增加罰款，對改善黑煙的情況亦沒有真正的好處。

然而，我想游說大家，支持劉健儀議員的決議案卻會給政府施加壓力，政府必須把維修做好，這才是關鍵之處，也即是說，向那 7%的司機施加罰款，最後是沒有甚麼意義的。相反，如果大家均向政府表示，它所作的配套設施不足夠，要求政府改善維修設施，或如業界建議，在油站附近設置免費測試機，讓業界可以立即測試車輛，當他們看見有問題，他們便會自律及進行維修。如果政府多做這些有益及有建設性的事，總較增加罰款來向社會和市民

表示它已盡了環保的責任更好，因這樣會忽略真正關鍵的問題，即維修質素的問題。我亦不重複剛才劉健儀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所提及的生產力促進局的報告。

其實，我們現時表示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建議，把罰款押後 1 年實施，是迫政府改善配套設施的工具，令政府不能以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便算有所交代；它既然不能以此作交代，便須在維修方面作交代，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從這角度考慮，我們現時所做的，無論是業界也好、劉健儀議員也好，都是希望迫使政府在維修方面做得更好，以及多做其他有益和有建設性的工作，而不能讓它以增加罰款來當作交代，因為這樣反而更不環保。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簡單回應兩點。首先，有些議員提到維修業方面或其他訓練方面的水平，當然，在這方面我們相信仍有待改善。第二，我覺得我們現時面對的最主要問題是：究竟現時的維修業是否有方法令車輛達到法例上的要求，不排放黑煙？

我不擬重複剛才提及的數據，不過，其實這是可以做得到的。既然如此，我覺得增加罰款只不過是針對一些少數忽視妥善維修車輛的車主而已。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感到很鼓舞，因為從剛才議員的發言中，我知道我今天這項決議案，不單止會獲得一位議員的支持，而是有幾位議員的支持。

今天這項辯論，凸顯了議員對排放黑煙的車輛（“黑煙車輛”）罰則的取向，亦凸顯了議員在很多時候都已有既定的立場和既定的思想，所以無論我們說甚麼，他們也不會聽，因為今天發言反對我這項決議案的議員，在小組會議舉行時，縱有業界向本會陳述要求政府延遲實施黑煙車輛罰則日期的理由，均沒有在場、沒有出席，他們是不願意聆聽。

我想回應數位議員的發言。首先，田北俊議員提到，維修是沒有問題的，當時維修業在小組會議上，不願保證車輛在維修後多久不會排放黑煙，是由於車主不願付款。我記得很清楚，當時維修業並沒有說第二句話，即沒有表示，車主不付足錢，維修業便不會作出這保證。維修業只是說，他們只可以保證車輛維修後可通過測試，但不能保證車輛以後不會排放黑煙。他們並沒有提出附帶條件說，若車主不付足錢維修，他們便不作出保證，若車主付足錢維修，他們便作出保證。我先前發言時亦曾表示，維修業私下亦已清楚表明，車主把車輛交給他們維修，他們只可以保證車輛通過測試。若要他們保證以後不排放黑煙，這並不是多少錢的問題。

較早前我舉出了一個例子，說有一輛汽車經過大修後，仍未能通過測試，要經過底盤式測功機調校車頭，才能達到不排放黑煙的效果。其實，維修業是坦誠告訴大家，黑煙車輛問題並不是大家所想像那麼簡單，大家只欲積極改善，甚至維修業也是積極改善，但問題不是大家所想像那麼簡單，不是大家說要有清新空氣，所以只要汽車車主或柴油車車主付了錢，一按掣便可獲得妥善的維修效果的那麼簡單。

我較早前在發言時提到在 93 年出廠及具 3 年車齡的柴油車所面對的排放黑煙問題，我曾十分清楚地詢問過這兩種車的車主，他們有否因收費昂貴而要求車房不維修若干東西，車主表示，維修甚麼是由車房決定的，車房說要更換甚麼便更換甚麼，但結果車輛仍是排放黑煙。既然如此，這些車主是否仍屬議員所說的頑劣車主，非重罰不可呢？

我想回應政府剛才的發言，政府的發言令我感到很失望。政府的發言是預先擬備的，無論我較早前說甚麼，局長也聽不進去，我提出了一些質疑，並期望政府向我作出回應，但政府完全沒有回應我的問題。政府強調，現時有九成的輕型車輛已通過測試，重型車輛則有九成九通過測試。我在較早前的發言中清楚表明，我同意輕型車輛採用現行的底盤式測功機進行測試，是可確保維修達致妥善的效果。但現時是沒有底盤式測功機為重型車輛進行測試的，換句話說，政府仍是採用“踩三腳”的形式進行測試。在輕型車輛的年代也是採用“踩三腳”的形式，出現“鎖泵”和“放泵”的情況，這些都是取巧的行為，是維修業或車主的劣行。現時重型車輛未有底盤式測功機，大家也不能排除這些劣行仍然存在。政府為何可以據此告訴我們，九成九的重型車輛可通過測試，便等於維修業是完全沒有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是完全沒有作出回應的。

此外，政府現已向維修業提供維修資料，然而，這是剛剛發生的事。但政府沒有從維修業方面得悉，第一，這些維修資料是有關歐盟前型號的車

輛；第二，資料仍未完備。政府是否認為向維修業提供這些資料便已足夠呢？大家不要忘記，單是索取這些維修資料已糾纏了整整一年，維修業是否正如政府所說的有充分準備呢？我相信這些問題，政府必然須正視的。

政府亦提到安裝催化器和微粒過濾器並不是取代維修，我在較早前的發言中也同意政府所說，安裝了催化器和微粒過濾器不等於無須進行維修，但肯定催化器和微粒過濾器是可以協助車輛，尤其歐盟前型號的車輛，有效減低黑煙和廢氣的排放。如果歐盟前型號的車輛無此需要，為何政府會撥出公帑資助呢？何不省回呢？

政府亦好像向我暗示，由於現時排放黑煙的車輛減少，因此我曾表示現時 450 元的罰款額已足夠。我確曾表示 450 元的罰款額已足夠，但我並沒有說過，由於現時被控排放廢氣的車輛減少，所以，我認為 450 元的罰款額已足夠。我較早前發言時已清楚表明，是一籃子的措施達致今時今日的效果，而並非好像蔡素玉議員所說，我們要感謝政府付出多番努力。我想問一問，究竟是誰作出了努力？運輸業界一直以來所作的努力，完全被漠視。政府推出很多措施，絕大部分是運輸業界在十多個月前向政府提出的，他們建議政府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催化器及微粒過濾器等措施，這些都是運輸業界推動和建議政府採用的。在推行這些措施期間，運輸業界完全與政府合作，並出錢出力，運輸業界所作的努力，難道各位議員看不到嗎？

主席女士，我和運輸業界與今天發言反對我決議案的議員一樣，都是支持環保的，都是希望改善空氣質素的，唯一的分別在於，最低限度我不會迷信實施重罰可以解決排放黑煙的問題，因為我對黑煙車輛問題已作了多年研究，我與有關業界，包括各類型的柴油車、大學裏的學者及維修業等常常討論黑煙車輛問題，我們覺得這問題並非政府所說的這麼簡單。當然，現在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然而，只限於輕型車輛，至於重型車輛方面，至今仍未有底盤式測功機可供進行測試，仍未有催化器可供安裝，以減低排放黑煙。如果現在立即實施重罰，重型車輛會感到相當彷徨。

今天，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看到，立法會門外有十多位業界的代表向大家請願，當中缺少了小巴和的士的代表。原因是的士和小巴已逐步推行石油氣計劃、安裝微粒過濾器和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這些措施令他們開始感到壓力減少，他們願意採用各種方法來解決排放黑煙的問題，他們看見有方法解決問題，而維修業亦可給他們保證和信心，解決問題，因為有底盤式測功機。然而，重型車輛是沒有這些措施，車主因而感到彷徨，所以，他們希望各位議員能聆聽他們的心聲。我相信若今天議員不支持延遲實施黑煙車輛罰則，這羣業界會感到很失望。但不論各位議員的決定如何，我會一如既往，繼續

與運輸業界攜手合作，共同尋求解決黑煙車輛的辦法。我認為，我們這樣做，總比一些只喊口號、只懂把責任推卸給別人和責罵別人的人（不管他們是誰）積極得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陳國強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

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劉千石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4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在會議開始前已通知秘書處，如她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決議案被否決，她便會撤回根據該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由於劉健儀議員的第一項決議案已被否決，因此劉議員現在撤回她的第二項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可否容許我說兩句話？

**主席**：可以。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你說得對。我確已向秘書處表示，如果我較早前提出的第一項決議案被否決，我會撤銷第二項決議案，我想簡單解釋箇中原因。這是因為如果較早前的決議案被否決，我預計若再提出第二項決議案，便可能勞煩議員再次否決該項決議案，而兩項決議案的目的，其實都是把黑煙車輛罰則的生效日期延遲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如果我仍堅持進行第二項決議案的辯論，便可能勞煩反對該項決議案的議員再次發言，我也不希望運輸業界的心再次被傷害，我也不希望他們再次感到失望。所以，我撤銷第二項決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也很感謝你為本會節省不少時間。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已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提出其一貫的建議，我已表示接納，而我也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

### **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

### **ABOLISHING THE AGE REQUIREMENT FOR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就議案發言。首先，我要向陳婉嫻議員致謝，因為陳婉嫻議員在理解我所提出的議案主要是針對一羣失業和沒有收入的父母，希望他們的子女都能獲得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後，便很大方地撤回她的修正案。

第二，我在此鄭重向各位議員致歉，因為我的議案裏的措辭，令不少議員誤解了議案的真實內容。很多議員誤以為我的議案是要求所有 60 歲以下的父母都可以符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事實上，我在稍後的發言會清楚表明，我今天提出將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取消，只是針對一批失業和沒有收入的父母，希望為他們的子女提供供養父母的免稅額，而不是要求令所有父母也符合這規定。我將會在以下的發言清晰地向大家闡明我的理據。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繳交薪俸稅的人士在供養父母其中一方時，便可以申請 3 萬元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如果全年與父母同住，則可以再另外申請 3 萬元的額外免稅額。但是，有關的父母必須年滿 60 歲或證明是傷殘的，才可符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規定，而他們的子女才有資格申請。以 60 歲來作為申請規定，我相信是政府假設 60 歲是退休年齡，這個年齡的父母便要靠子女供養。這項政策是在 1978-79 年度訂下的，相距現在已經 20 年了。

二十年後的今天，很多人未到 60 歲便已經要靠子女供養了。近 10 年來，中年人士的失業人數持續上升，很多四十多及五十多歲的人，雖然仍未屆退休年齡，仍有工作能力，但是已經找不到工作。昨晚，我會見了一位只有 52 歲的街坊，他希望我可以替他找工作。他說已經找了 3 年，但仍然找不到。因此，這羣人士便要靠子女供養。今年第二季，40 至 59 歲的人口當中，有 53 萬非勞動人口，他們是沒有收入的，加上 65 000 名失業人口，總數約 62 萬人，即在這年齡界別中，有差不多三分之一的人是沒有工作的。他們的子女都非常年輕，剛出來工作，但要負責供養這批 40 至 59 歲的父母。

根據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過去 1 年曾經失業的中年人士中，超過四成是小學或以下程度、三成有初中程度，40 至 59 歲沒有工作的人士中，我們估計低學歷人士佔不少，相信他們並非高薪一族，積蓄不多，在四、五十歲失業的時候，亦沒有退休保障。他們辛勞半生，到中年的時候，剩下的只有辛苦養大的子女，而他們年輕的子女，亦無可選擇地要負起供養父母的擔子。

現時的政策是父母年滿 60 歲的納稅人便可以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事實上，如果父母已屆 60 歲，其子女在社會上工作的年資應較長，收入相對地來說也會較高，而且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開始申請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但是，中年失業人士的子女都是剛離開學校不久的年輕人，工作經驗較淺、薪酬相信也不會高，他們供養父母的經濟壓力會較那羣父母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人士更大。如果供養 60 歲以上的父母可以獲得免稅額，這項免稅額對供養中年失業家長的年輕人來說便更形重要。所以，我真的很希望

政府可以認真考慮取消現時領取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讓這羣失業父母的子女，可以申領這免稅額。

當然，我們不是建議政府要不論受供養的父母是否有工作，也一律放寬年齡限制。我們明白這樣一來，很多父母正值壯年，有穩定收入的納稅人便會無故交少了稅，因此，我們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我在剛開始發言時也曾告訴各位同事，以下的建議才是這項議案的真正內容：

- (一) 對於父母已經超過 60 歲的人士，現行政策維持不變，不論其父母是否有工作，子女都可獲得供養父母免稅額，這是現行的政策。
- (二) 對於父母仍未夠 60 歲的人士，便只有在父母沒有收入的時候，即失業，找不到工作，或已退休，其子女才可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
- (三) 如果納稅人的父母在課稅年度只有部分時間失業，那樣納稅人便只可獲得部分免稅額，例如，如果父親在過去 1 年失業了 3 個月，供養他的子女便可獲得十二分之三的免稅額，按 3 萬元的免稅額來計算，即約 7,500 元。
- (四) 為了避免雙重優惠，如果父母中一方失業，一方父母已申請了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便不可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所以，我們提出的建議，其實是針對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 (五) 根據我們初步的計算，政府如果接納了這項建議，每年只會少收 4,600 萬元的稅款。換言之，政府只是針對現時中年人失業的問題，把這 4,600 萬元用在支援這些家庭和鼓勵他們的子女供養父母之上。

稍後，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會就我這項議案繼續作更多闡釋。

對於這項建議會否帶來濫用的問題，民主黨亦曾進行深入研究。有人會質疑，是否會有子女在領取父母免稅額後不肯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上星期在中央政策組的一個座談會中，李明堃教授談及，今年的一項研究發現，約 70% 的市民認為子女有責任供養父母，此外，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亦發現，在 50 至 59 歲的失業人士中，69 至 76% 表示經濟上可以依靠家人，即有不少

失業人士是依靠家人或子女供養的。相信很多子女在畢業後，開始工作時，特別是在結婚前，都會把部分薪金交給父母。我記得，我自己在年紀很小時，已經開始供養父母。此外，根據現行的政策，除非父母與納稅人連續同住 6 個月而沒有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納稅人每年給予父母的金額不少於 12,000 元，否則這名納稅人便不符合申請免稅額的資格。我們覺得如果供養 60 歲以下的父母也可以獲得免稅額，這項規定仍應予以保留。

另一個可能濫用的情況是，是否會有家長為了獲得免稅額而出外工作呢？我覺得答案是不會的。因為 40 至 59 歲的人士的子女一般較年輕，假設一名子女每月的入息是 18,700 元，要供養一名未滿 60 歲的失業母親，如果沒有免稅額，他每年要繳 9,220 元稅款，但是，在民主黨建議的方案下，他在獲得父母免稅額後，只須繳交 5,100 元稅款，全年節省了 4,200 元稅款，我們相信如果他的母親出外工作，她每月至少可以有四千多元收入。換言之，這名人士會否以每月四千餘元的工資來換取每年 4,000 元的免稅額呢？我相信是不會的。

另一個可能濫用的情況是是否會有納稅人虛報父母失業。其實，這一點我相信李家祥議員是很清楚的。普羅市民，如果沒有會計師的幫助，我相信是很難逃稅和欺騙政府的。在今年 10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庫務局曾經表示，放寬或撤銷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是不恰當的。原因是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很高，稅務局無法追查和核實受納稅人供養而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父母的就業狀況。其實，這只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沒有理由因稅務局的表現欠佳、技術差，而不去做一些應該做的事。事實上，這問題也不難解決，因為僱主每年也要向稅務局申報利得稅，同時要把所有僱員的詳細資料交予稅局。稅務局只須根據僱員的身份證或所有申請免稅額人士的父母的身份證，來進行調查，便可以瞭解其父母的就業狀況。

主席，其實這項議案對政府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微不足道，但對一羣年青而須供養父母的孝順的子女來說，則是有莫大的鼓勵，為甚麼我們不推行這建議呢？

我謹此致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失業情況嚴重，不少人被迫提早退休，本會促請政府取消受供養父母必須年滿 60 歲這項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使所有供

養父母的納稅人均有資格申領該項免稅額，從而鼓勵納稅人供養未滿 60 歲而失業或沒有收入的父母，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基於一些街坊向我提出的意見，我曾經在今年 10 月 18 日在本會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檢討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安排，放寬有關受供養父母必須達到 60 歲的規定，使供養未屆退休年齡但失去工作的父母的人士，可以減輕稅務負擔。今天由黃成智議員接棒向本會提出這議案讓各位同事有一個討論的機會，以便進一步瞭解本會議員的看法。

在中國人社會，子女供養父母是一項天經地義的事，亦是一種優良的傳統，因此，政府有責任、有義務鼓勵子女照顧父母，特別是在父母沒有收入的時候給予支持，令父母可以生活無憂。政府可以採取的其中一種方法是實施稅務優惠。現時根據《稅務條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是 60 歲，這項規定是在 1978-79 年度開始實施的，20 年來從沒有進行過修訂和檢討。我們都知道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末期，是香港經濟最蓬勃、最繁榮的時候，大部分時間是全民就業，但最近這兩三年，香港處於經濟調整期，就業困難，五十多歲退休在家的人比比皆是，但供養他們的孝順子女，卻不能獲得政府的稅務優惠，這樣會帶來一些影響。

政府 10 月份在答覆我提出的要求時，表明政府反對這建議的其中一項理由，是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約 99% 的薪俸稅納稅人，其稅務負擔已因各項稅務寬減措施而大大減輕，因此，沒有迫切的需要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不錯，稅務負擔是略有紓緩，但政府的寬減措施並沒有令供養父母者額外受惠，尤其是父母只有五十多歲的納稅人。在父母失業或被迫提早退休以致家庭收入下降的情況下，“打工仔”沒有供養父母的免稅優惠，是會令他們的經濟負擔增加。

政府在答覆我的質詢時也提及，納稅人現時在父母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情況下，已經可獲得供養父母免稅額，而由於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很高，

稅務局實際上無法追查及核實受納稅人供養的父母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就業狀況。我理解如果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才批准免稅額的做法，會帶來不少行政上的困難，而且亦會對有關人士造成巨大困擾，因此，我認為最理想及更有效地鼓勵子女供養父母的做法，便是避免經濟審查。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再次考慮稅務寬減政策的問題，因為這樣既可鼓勵子女供養父母，亦可減輕“打工仔”家庭的經濟負擔。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香港的失業人數由 184 600 人減至現時的 168 000 人，整體失業率亦由今年首季的 5.6% 下降至 4.8%，但低學歷和低收入的中年失業人士，仍是找不到工作，或只能從事兼職工作。假如政府能夠放寬現時對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限制，我們認為這不單止可鼓勵納稅人供養父母，亦可緩解他們在經濟上的負擔。整體來說，放寬個人免稅額亦有助帶動內部消費，從而可對調整經濟發展有所幫助。

我和民協是同意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限制，從經濟角度來說，本港的經濟現正處於復甦時期，我們希望這稅項的寬減可以減低子女供養父母的財政壓力。

我相信在黃成智議員的建議中，政府對一點可能不同意，便是政府擔心如果把年齡放寬後，可能須設立一些審查制度才能查出有關的父母是否沒有收入或失業，因而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其實，要處理這問題，可以有兩種做法，第一，按現時情況，有些免稅額是藉申報機制施行的，即申請人申報後政府會進行抽樣調查，這項放寬年齡限制政策亦可以採用同樣的方法。照我們估計，因這抽樣調查而導致的政府開支數額應該很輕微。第二，當然，如果政府可以慷慨一點的話，相信納稅人不會胡亂申報或說謊便可以。

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亦記得在行政長官董建華競選期間，咀邊常說着一句話 — 特別是他來到民協與我們討論時亦這樣說 — 他希望用儒家思想治港。儒家思想中，一項很重要的主張便是“百行孝為先”，我想，這句話已流傳了數千年，大家大概都已聽過，而“百行孝為先”的意思是在各種品德中，孝是最高，是排第一的。我覺得如果能夠鼓勵香港人的子女照顧父母，亦會符合董建華先生在競選時所提出的、用以治港的儒家思想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尤其是香港現時已成為一個高度發展的城市，而就西方國家對城市的研究而言，高度發展的城市通常都是盛行小家庭制度，都是把父

母摒諸於子女的家庭之外，即是把父母交給社會、政府負責照顧，這是西方人的做法。如果認為這做法並非是“百行孝為先”所應該走的方向，但我們卻有一高度發展城市的情況，那麼我們是否要重蹈一些西方城市的覆轍呢？如果不這樣的話，我們有何方法在我們的制度或政策上，可以把現時西方高度發展城市或商業城市的這種方向扭轉過來，又或不朝這個方向走呢？我們覺得要達到這個目的，其中一個大前提是鼓勵子女照顧父母，這是可以考慮的方法之一，我們亦覺得，這個方向、方法是完全符合行政長官的儒家思想治港的路，所以是值得考慮的。

整體來說，我和民協都同意黃成智議員所提出的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父母年齡規定的議案，也希望大家都支持這項議案。我在今屆回到立法會後，發覺有很多議案都不獲通過，以致徒然浪費了大家的討論時間和青春，我們是不值得這樣下去的。這項議案是關乎上一代，支持這議案亦等於支持行政長官繼續貫徹其競選時的方向，我只希望大家能通過多一些對長者、對上一輩表示尊敬的政策。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向來同意政府有需要正視中年失業人士的苦況，並提供有實效的支援，使該等人士可以脫離失業困境。黃成智議員今天的議案，雖然與我們這個想法相符，但是很可惜，我們質疑議案提出的方法，是否可以有效地支援該批人士，以及是否可以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以黃議員的智慧，我絕對相信議案的實際建議不是要給予所有納稅人稅務優惠，而只是當受供養父母無收入時，才按比例向其子女提供相應的免稅額。但是，議案的措辭卻並不是那麼清晰，按照字面可以理解為無條件撤銷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另一方面，即使議案包含黃議員所講述的方案，仍然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議案提出“本港不少人被迫提早退休”，按道理說，應會接續提出一些建議，幫助這一批中年失業的人士。但是，議案開出來的“藥方”，卻是取消受供養父母的年齡限制，使“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都有資格申領這個免稅額。議案的措辭便是這樣。代理主席，我想重複議案提出的是，“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都有資格申領這項免稅額。這點當時實在令我感到有點迷惘。

由“部分”人有需要幫助，推論到“所有”人要享有免稅額，可以說是一個“數字上的飛躍”。當然，剛才大約不足 1 小時前，黃議員和他幾位同

事已在前廳向我解釋，他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自由黨會審慎及推敲所有議案對社會的整體影響，在此，我亦不厭其煩，再舉出一些實際數字加以說明。我們當時的想法是，50 至 59 歲的失業人士，現時大概有 25 000 人。根據稅務局的估計，如果將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年齡限制，由 60 歲降低至 50 歲的話，合資格申領的納稅人，會由 37 萬人，激增至 63 萬人，即額外增加了 26 萬人。政府因此少收的稅款，會由現時的 13.5 億元，激增至接近 30 億元，即政府會少收 16 億元稅款。如果一舉取消年齡限制，所涉及的政府收入勢必更為驚人。議案的建議，相等於為了減輕 25 000 失業人士的負擔，便要放寬二、三十萬人的免稅額。這做法是否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呢？是否鼓勵中年人士領取這種變相的“失業救濟金”呢？況且，免稅額是給予其子女的，也許未能直接為該批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幫助。

代理主席，我要再強調一點，自由黨非常尊重黃成智議員希望幫助中年失業人士的良好意願。我只是希望在座各位能詳細考慮議案的實際建議，是否漫無目的地放寬免稅額，這是我最初的想法。如果我們不理會這點，而完全相信黃議員所說的，他的意願只是“供養未滿 60 歲而失業或沒有收入的父母”，從這個角度來看，這議案是否真的能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呢？很多沒有收入或已退休的父母（再過幾年，或許我也是屬於這類人士），本來便沒有經濟壓力，亦無想過要政府支援，但是按照議案的建議，他們的子女卻可以享受供養父母免稅額。這豈不是很荒謬嗎？我覺得如果我也可以申請這個免稅額，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我亦想說，在現行的制度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是定於 60 歲，其實是假設 60 歲是退休的年齡，目的是要鼓勵子女供養父母，受惠者是不論貧富，也不是當作一種社會福利來看待。但稅務優惠與社會福利應是兩回事，我覺得我們作為議員，在考慮時要弄清楚兩者的分別，不可混為一談，前者針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後者是要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弱勢社群。

此外，即使針對中年失業人士而言，議案的優惠不但迂迴，亦可能有違公平原則。第一、該等人士未必有子女，即使有子女亦未必是納稅人，可以享用供養父母免稅額；第二、免稅額直接惠及的對象，是中年失業者的子女而非其本人，有多少子女會將稅務優惠全數“回報”父母，實屬未知之數，而且有多少父母是願意和子女一起居住的呢？即使按照黃成智議員的說法，以失業期中位數 74 天及薪俸稅最高邊際稅率 17% 來計算，額外新增的 3 萬元免稅額，相當於每一個案每年節省稅款 1,034 元，即是每月不足 90 元，但政府為此而要進行一番審查，研究納稅人父母的就業情況，耗費大量行政費用，又是否值得呢？

我亦想討論一下議案的建議對政府稅收的影響。現時全港的工作人口約 320 萬，其中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只有 120 萬人，佔工作人口四成，佔總人口更不足兩成。現時本港的稅率已經較絕大部分國家為低，我們應怎樣看待這一點呢？

代理主席，自由黨非常同意政府應正視這些中年失業人士的困境，但是，我們不能同意黃議員這項建議。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後，我們看到泡沫經濟爆破，本港的經濟一直處於谷底，雖然近來有好轉，但我們亦看到，將來的全球整體經濟一體化時，這些改變便會形成一種趨勢。我曾在立法會上多次說過，香港是會走向一個高新科技的發展，但亦會帶來一些公司人手縮減的問題。在過去兩、三年裏，每當我們談到這些問題時，我們都會想到香港的一批人，他們大多數是技術不高的中年人，他們面對這些轉變時，會遇上經濟困難，再加上社會結構上的轉變，更會令他們面臨就業困難的境況。此外，政府這幾年來亦進行公務員的改革，實行資源增值和將工作外判等政策，令員工的就業機會減少了。

有見及此，工聯會在過去數年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希望能夠幫助這些低文化，低技術的中年人解決困難，增加就業機會。工聯會曾提出一些優先就業的經濟策略，其中包括有關在稅制上設立供養父母免稅額。我們曾就此提出一些建議，所以當黃成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我們發現大家在方向上是一致的。我剛才聽了梁劉柔芬議員說，當實質討論這問題時，各個方面一定會有循不同角度得出的不同看法，我們便是基於這個原因而想作出一項修訂。然而，我們其後又考慮到若再就不同的修正案進行討論，可能會令社會人士接收到不同的信息，因此，我們最後決定收回原想作出的修訂，支持黃成智議員的議案中我們一直支持的精神。

代理主席，工聯會做過一些資料收集的工作，我們看到社會現在經過我剛才所說的經濟結構變化後，發覺有一批中年人極受影響，我們也就此做了一些研究。這些研究其實是很簡單的，數字是從政府統計處取得的，我們朝着 50 至 59 歲之間的方向來看。

按照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第二季的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42 萬名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的勞動人口，佔整體勞動人口的八分之一，當中的就業人數為

40 萬，而失業人數則達 25 000 人，佔這個年齡組別的 5.9%，這比起當時的整體失業率 5%為高，而 4.5%的就業不足率亦高於整體的 3.2%，就以我抽出的這部分年齡組別來說，已在在顯示出中年人的就業不足情況非常嚴重。我們看到政府現在又進行另外一項研究。藉着未來的這項研究，可看到就業率不斷下降，而失業率則繼續上升。

我們面對着這些人，除了要具備我剛才所說的優先就業經濟策略外，還可能須由政府提供各方面的配套措施，來幫助解決他們因就業困難而對他們的家庭所造成的困境。正如剛才譚耀宗議員所說，當我們到地區上接觸居民時，很多人會走過來對我們說，我父母年齡不大，但他們已失業了很久，今天我想供養他們，可惜沒有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我很想跟俞局長說，過去兩年多以來，我們每一次在地區上召開居民大會時，都會碰到剛才譚議員所說的這些情況。工聯會也曾就此進行過一項研究。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就一個很久沒有更改過的稅制裏，作出一些稅種上的更改，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有所變動。至於變動應朝哪個方向走呢？我覺得無論甚麼方面，只要是有利於這批失業人士便可。這些人年紀不算很大，還未達到 60 歲，而又當他的子女有能力供養父母時，最好便是可有這樣的一個制度幫助他們。我覺得如果政府願意在這方面多考慮一下，可能融合董先生所倡議的做法。很多時候，董先生會鼓勵人供養父母；然而，現時在供養的過程中，有些人會有很多怨氣，那麼政府為甚麼不改動一下已施行了二十多年還未曾作過更改的稅制，就稅種想想辦法呢？

剛才黃成智議員已談過其議案背後的構思，梁劉柔芬議員也說過她對這構思的看法。工聯會甚至研究過假如完全不設年齡限制的話，政府會須付出多少呢？我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根據粗略估計，香港現時的實際納稅人（即是繳納薪俸稅的納稅人）有 130 萬，今年可達 135 萬，然而，即使就這方面的稅收有所改變，數值究竟會有多大的變化呢？即是說，假如接納了我們提出的方案，要到達極端的情況，讓所有年屆 50 歲的父母失業時，由他們的子女供養父母，我們不設任何限制，便容許他們按現時 60 歲人士所獲的做法，我想問，究竟會有多大的變更呢？我們嘗試就這項數字看看，便認為這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當然，有些人看十多億元是很大的數目，但當這十多億元能惠及很多失業的父母，讓他們能夠享受到自己過去對政府作出貢獻的一些成果，當今天他們沒有工作而由他們的子女供養，他們仍能繼續享有這優惠時，那何樂而不為呢？照我所見，整個特區政府管治的政策，亦很強調子女養父母的重要性，所以，政府是否應就此點思考一下呢？

代理主席，按我剛才所說，可見工聯會就此進行討論時，是作過這方面的研究，我們估計，如果我們提出像黃成智議員所提的建議，一定會引發各

方面不同的看法。不過，我覺得這是沒有所謂的，最重要的是大家要同意一點：就是要“移動”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我希望局長也會從這個角度看這問題。我亦希望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局內不表同意的同事，只是不同意一些技術的問題；我們可以就技術問題再討論，技術問題也可以作出更改，但總方向應該是同意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我希望這些議員能夠支持這議案，好像我們放棄我們原來的修正案而支持議案的精神一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會從個人生產力及簡單的經濟情況的角度來分析這項議題。

黃議員的議案的基本精神是正確的，因為如果父母失業，確實會令家庭的財政負擔增加。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確實有可能減輕子女的稅務負擔，以及鼓勵和增加他們對父母的照顧及承擔。但很可惜，黃議員在議案中建議完全取消免稅額的年齡規定，意義上是可以讓四十歲左右的失業父母有資格令子女享用該項免稅額。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香港好像是不單止實行超福利主義，而是提供真正的免費午餐了。其實，有部分在職人士的薪金並不高，他們連基本 108,000 元的免稅額也未必能完全用盡，那還怎能談得上 3 萬元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呢？因此，因父母失業而獲得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未必能令各階層的納稅人的負擔減輕，尤其是年輕的就業人士。這樣一來，議案便未必能達到原有目標了。

再者，以我從事護理專業多年的經驗來說，60 歲以下的人士仍是健康壯年，定可自力更生，仍然有很高的生產力，對社會仍可作出重大的貢獻。雖然，過去香港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但政府經濟顧問剛剛公布本年度的經濟增長，高達 10.6%。所以，取消免稅額的年齡規定，只能發揮短暫的作用。

其次，取消免稅額的年齡規定，會令政府應收的稅款減少，對政府的庫房收入有影響，從而可能對政府的財政構成壓力，有機會令政府藉口從另一些項目增加收費以填補庫房收入，掀起加價浪潮，而造成不健康的通脹情況。結果，這些加費可能會轉嫁予市民大眾，令市民毫無得益。我覺得，這項議案只是短暫的過渡措施。依靠稅務優惠始終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其實，政府可以考慮採取很多其他措施，例如，短期的失業救濟金，以幫助各

階層的失業人士，而不影響他們子女的負擔。全民就業，促進個人生產力和競爭力，才是長遠及健康的解決辦法。所以，我不能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剛才在發言提及公平原則，我想就這原則提出一個問題，希望局長稍後能解答：為何可就 60 歲以上的在職父母提供免稅額；為何卻不能就 60 歲以下的失業父母提供免稅額？

我相信現時六十多歲的人，一般還是非常健康的，在這議會內，我也相信有些過了 60 歲的議員雖然收入非常豐厚，但是他們的子女仍可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不過，社會上有些 60 歲以下的人雖然還是非常健康，但卻找不到工作，客觀現實是他們想找工作，但是找不到，又或許是現時的經濟環境不容許他們找到工作。因此，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否一項稅務優惠的問題呢？

其實，我們設立這些免稅額時，是按照一項公平原則行事的，然而，這項免稅額的目的何在？其目的應該是假設在職人士在 60 歲或以上退休 — 我相信這是 20 年前的想法。如果以行政方法來計算誰有收入，誰沒有收入的話，所涉的行政費用便會相當昂貴，因此便就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提供免稅額，並以此為原則。不過，為何要給予為人子女者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呢？其目標便是希望子女知道供養父母是一項天職。實際上，即使父母年屆 60 歲以上而仍有收入，如果其子女申報了供養父母，便仍然可獲免稅額，但是如果父母是 60 歲以下沒有收入，他們的子女可能每月要供養他們，但卻不能獲取免稅額，那麼，究竟提供這項免稅額的目的何在？我希望局長能回答這個問題。我對這項免稅額是否稅務優惠有所保留，我認為這不是一項優惠，一個年青人，可能只有二十多歲，而由於父母失業，便要供養父母，那麼，政府應否扣減他的稅款呢？我對於很多議員提出的質疑深表同意，事實上，推行一項新計劃時，這些質疑是一定會有的，包括如何跟查 60 歲以下失業或沒有收入的父母，是真的失業或沒有收入呢？我相信這些技術上的問題是要解決的。

同樣地，我認為應要考慮另一個問題。政府目前已批准一些領取傷殘津貼的合資格人士，即使未屆 60 歲，也可享有免稅額，同樣道理，一些特別需要照顧的人士，也可像領取傷殘津貼的合資格人士，獲得免稅優惠。要核實他們的資格當然較容易，因為社會福利署有申領傷殘津貼人士的特別檔

案，將檔案提交稅務局，互相對照後，這些人士便可以獲得免稅額。因此，如果大家同意上述的原則：即 60 歲以下沒有工作或入息的父母，其子女應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的這項原則，政府便應在技術安排上進行研究，看看如何利用電腦系統互相跟查(cross-checking)，以查核這些父母有否入息等。我希望稅務局人員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庫務局人員提高實際推行這原則的可行性。民主黨認為這並不是完全不能辦到的事，而以現時在電腦科技方面的發展，如果政府願意作出一些修訂，我相信是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

至於稅收方面，我們不同意推行這項原則會令政府庫房蒙受鉅大損失。當然，黃成智議員剛才已解釋過，我們的估計數額約達四、五千萬，雖然這只是一項估計，但是，這項原則不會令四、五十歲或五、六十歲的人，為了讓子女可以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而放棄自己的工作，因為這是一項免稅額，最高為 3 萬元，從稅款中扣減此免稅額後，最高的比例也只是 7,500 元，這可能是一位五、六十歲在職人士的 1 個月薪金或數星期的薪金。因此，這項免稅額令人們為了使子女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而放棄自己職業的誘因是很小的。這項免稅額只適用於一些真正找不到工作或沒有入息的人士，其子女才可享用這項免稅額。我們認為，在這個前提下，政府應着實研究一些有效的方法，惠及一些父母只是 60 歲以下而沒有工作或收入的子女；因此，不論今天的議案能否獲得通過，也希望政府按此原則研究這方面問題。最後，我們希望政府在下一個財政預算案，能為香港市民在這方面帶來好消息。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任何稅項的增加或免除，既要顧及目前的需要，亦要顧及長遠的影響。涉及稅項的寬免措施一旦實行後，將來即使經濟環境有變化，要改變有關的寬免，是十分困難的。關於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的規定，包括使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能夠有資格申領該項免稅額，涉及一系列複雜的問題，須進行慎重的評估。

港進聯認為，對有關的議案，要考慮到兩方面的問題：

第一，由於本港目前失業情況很嚴重，不少人被迫提前退休，我們要注意到這種“被迫”的情況，主要是客觀的經濟環境所造成的。但是，如果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使年紀低於 60 歲的失業人士，也可以讓供養他們的子女有資格申領免稅額，便會使提前失業人士的“被迫”因素中，增加了人為的因素。道理很簡單，一旦失業人士的子女申領了供養父母

免稅額後，這些失業人士便會人為地“被迫”不得再去尋找工作，因為他們如果再重投勞動力市場，他們的子女便不能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我們須注意，失業人士能否重投勞動力市場，個人的積極努力非常重要，如果降低免稅額年齡，有可能使他們尋找工作的積極性受影響。此外，一旦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之後，政府還要因應有關的失業人士在找到工作後，取消有關子女的有關稅務優惠，在調查和執行方面都會非常困難。

第二，就目前情況來說，本港失業情況嚴重的主要原因，是經濟結構向資訊科技轉型，傳統的工業職位越來越少，因此，儘管經濟已漸見復甦，但市民卻並未受惠。但是，失業又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涉及許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產業政策的長期失誤、金融風暴的衝擊、泡沫經濟破裂的影響等。此外，在泡沫經濟的侵蝕下，香港一向引以為傲的靈活應變、自強不息的優良傳統和精神，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消解。

代理主席，本人曾代表港進聯在上屆立法會提出促請政府鼓勵市民自強不息的議案，促請政府從擴闊產業基礎、加強再培訓計劃、改革教育和檢討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鼓勵本港社會發揚靈活應變、自力更生和自強不息的精神，幫助市民重投勞動力市場或重新創業、從根本上紓緩失業問題，具有治本作用。當然，港進聯並沒有忽視從稅務上採取合理措施，以紓緩納稅人供養父母的經濟負擔的用意。港進聯建議，應該適當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藉着增加有關的扣除額，可鼓勵市民照顧長者，並減輕社會對公營老人院舍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可撥出更多資源，照顧更有需要的老人。港進聯還建議，放寬“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扣除額的條件限制。現時，只有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香港居住，子女才可申請有關的免稅額，這對於要供養在中國內地居住的直屬長者的納稅人，可謂有欠公道。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放寬有關限制，讓有需要為內地直屬長者承擔開支的子女，也可以享受有關的免稅額。港進聯的上述建議，在一定程度上既可紓緩納稅人供養父母的經濟負擔，又不會從根本上改變供養父母的免稅制度，因此，政府應積極考慮接納。

代理主席，港進聯認為，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無論從目前或從長遠來看，都存在着一些須慎重考慮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最近公布的經濟數字顯示，本地第三季的生產總值取得 10.4% 的雙位數字增長。此外，政府也因為本年首 3 季的強勁的經濟增長，將本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由原先的 8.5% 向上修訂為 10%。至於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亦由本年第二季的 5% 下降至第三季的 4.8%。可是，在目前失業率仍然高企以及本港經濟正在轉型的情況下，有不少未屆退休年齡的人士在失業後仍未能找到工作，而須由子女供養。這些人士如與子女同住，他們是不能領取失業綜援的。此外，因為年齡的關係，他們也不能領取高齡津貼。然而，他們的子女一般都是較為年輕、工作經驗較淺及薪酬較少的人士，要他們擔當起供養父母的責任，是相當吃力的。

考慮到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本人在看到議案時，亦有支持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建議的衝動。但是，經過詳細的考慮後，本人對議案還是有一些保留。首先，假如建議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是一項長期的措施，本人認為是一種相當消極的做法。很多未屆退休年齡的待業人士在過去所從事的工種，由於本港經濟轉型的影響而漸漸減少，令他們很難再重返勞工市場。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充其量也只能輕微紓減供養他們的子女在經濟上的負擔。但是，此舉不能協助有關人士重獲就業、自力更生而無須接受年輕子女的援手。

如果說有關的建議只是短期的措施以紓緩有關納稅人士的經濟負擔，那麼，長遠而言，我們應期望未屆退休年齡的待業人士在經濟好轉的時候，能夠找到工作，無須再依靠子女的供養。但這種想法卻忽略了本港經濟轉型的現實，很多未屆退休年齡的待業人士在經濟復甦後，也未必能夠找到工作。因此，協助這些人士就業才是積極的做法，才可以為他們及供養他們的子女解決生活上和經濟上的問題。

除此之外，本人亦認為以父母的就業情況取代現時以年齡規定作為申領父母免稅額的資格是一種倒退的做法。據瞭解，政府在實施現行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前，申請獲得此免稅額的人士，必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才可以獲批免稅額。在以往的制度下，有關的調查主要是防止免稅額被濫用。如果我們現在又考慮以父母的就業情況取代現時的年齡規定，稅務局很可能須動用一定的人手及花費一定的行政費，來跟進有關的申請個案，以防止濫用情況的出現。此外，本港勞工市場流動性很高，相信稅務局在核實申請免稅額人士的 60 歲以下的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就業狀況時，會遇上一定的困難。

不過，如果我們為了避免這些行政上的困難，而直接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便很可能令不少納稅人，雖然其父母年齡在 60 歲以下而又有穩定收入，但也可因此而無故受惠，這當然不是一種理想的安排。

總而言之，本人認為，如要子女供養未屆退休年齡而失業的父母，這的確會為他們的經濟帶來一定的壓力，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可是，取消供養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並不能替他們真正解決問題。要真正協助他們，我們應該設法讓這些未達退休年齡而仍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找得工作，以減輕子女供養他們的經濟負擔。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發表演辭前，我想說，聽了劉漢銓議員和何鍾泰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各位同事都誤會了黃成智議員今天的議案。其實，這項議案的大前提是子女如享有免稅額來供養父母，可減輕子女稅務上的壓力。實際上，現時的失業率接近 4.8% 至 4.9%，因此確有一羣四、五十歲的失業人士。何鍾泰議員剛才說要關心這些人士，但如何關心呢？他門既沒有工作，也找不到工作，而由於他們仍與子女同住，所以不可以領取綜援。那麼，他們可以怎樣呢？答案是，他們只可以依靠子女供養。因此，如果子女能每年減少繳交數千元的稅項，這也算是一種幫助。不過，有一些同事不但沒有理會這問題，而且還說應要鼓勵和協助他們就業。然而，現在的問題是，他們找不到工作，無法就業，所以便要依靠子女供養，但是子女又不能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

其實，子女供養父母，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有議員說我們不打算立法規定以免稅額來幫助就業子女供養父母，如果這樣也不行，我便會認為同事們是捉錯了用神。因為民主黨在本年 10 月初向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時，也強調要減輕納稅的“打工仔”的生活壓力。現時香港只有三分之一人口須繳稅，故此我們所說的人數並非很多。至於須繳稅的人，我稍後會再作詳述。舉例來說，一個單親的家庭，包括 45 歲的母親和一個二十三、四歲大學畢業不久的兒子。兒子能找到一份月薪 15,000 元的工作已算不錯。由於母親已供養了兒子這麼久，現時兒子已投身社會上工作，當了家庭主婦這麼多年的她已很難找到工作，她根本上已失去找工作的能力，也沒有甚麼工作經驗可言。於是，兒子便要負責家庭日常的開支，例如租金、供養母親和償還大學貸款，基本上，他們的財政狀況已非常緊絀。以個人免稅額為 108,000 元來計算，如果兒子月薪是 15,000 元，其中每年的 72,000 元收入

便須徵稅，即每年須繳稅 3,390 元。然而，如果黃成智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這個兒子便可以獲得 6 萬元的免稅額，因為他與母親同住，因此可享有 3 萬元加 3 萬元的免稅額，故此他每年只須繳稅 240 元，即可以少交 3,150 元的稅款。對於這個不富裕的家庭而言，每年少交三千多元的稅款是有一定的幫助。如果這項建議落空，他便要等到母親年屆 60 方可享受這免稅額。那麼，他要等待很久才能享有這項免稅額。

最近，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 640 位市民。接近 80% 被訪者認為應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請資格，即不論父母年齡，只要父母沒有收入，便應該有資格申請這項優惠；六成的被訪者則認為這樣做可以鼓勵子女供養父母。根據現時的政策，父母要超過 60 歲，其子女才可享有這 6 萬元的免稅額。然而，當父母年屆六十多歲的時候，根據一般的計算，他們的子女最少也三十多歲，工作已有一段時間，工資也會較高。以一名三十多歲、工作 10 年左右的人士為例，他的工資可能會較剛才提及的那位二十多歲、剛剛畢業的年輕人為高。既然同樣是在供養父母，為甚麼這位三十多歲、已工作多數年、經濟環境較好的人可享有這免稅額（因為他的母親已年屆 60 歲），而這位二十多歲、剛剛畢業的年輕人，同樣須供養沒有工作、沒有收入的母親，卻不能享有這免稅額？莫非政府認為這名兒子不應該供養母親？現時納稅人供養子女，甚至正在讀書的弟妹都可以申請免稅額。行政長官很重視家庭關係，我絕對相信他十分贊成子女供養父母，因此，我要特別強調，希望供養包括中年失業的父母的子女，應得到稅務優惠，以表示政府也鼓勵子女供養父母，這樣總比立法規定子女供養父母好。有些人曾作出這樣的建議，但我們並不贊成。我覺得，大前提不是因為有了這項稅務優惠或免稅額，便會令人們懶惰，不去找工作。人們會否因為那額外的 3 萬元或 6 萬元的免稅額而不去找工作呢？事實上，要有能力賺取這麼多的薪金的人，才有資格扣除這麼多免稅額，否則，沒能力賺取這麼多薪金的人，根本不能享有這項免稅額來扣除稅款。

因此，請各位明白我們所提建議的重點，我們看不見為何這項免稅額會令人們不工作，正如近日有人說，工人因要索取工傷賠償，便弄跛了腳。會否有這樣的情況呢？有沒有人會為了索取八成薪金的工傷賠償及無須上班，所以便弄傷自己呢？我覺得最近的這種說法是非常多餘的，這樣與今天某些議員提出，如果設立這項免稅額，便等同鼓勵人們不找工作的說法，同樣是顛倒是非黑白。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細心考慮我們的論據。

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我坐在這個位置，有時候舉手是不容易被看到的。

今天討論的辯題很有趣。剛才反對議案的議員雖然坐在議事廳外，但是我希望他們也能聽到。我們應否鼓勵子女供養父母呢？換言之，無論父母是甚麼年齡，我們是否也應該鼓勵子女供養父母呢？第一，我不相信孝順的子女會因為不能享有免稅額而不供養父母；我也不相信不孝順的子女會因為有免稅額而供養父母。那麼，為何我們會有子女供養父母的免稅額的制度呢？這是社會給予的一種確認(recognition)，作為社會一項政策，透過稅務安排，給予一點鼓勵，令子女欣然並孝順地供養父母。

有很多議員提及，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的建議，對失業的中年人士沒有幫助，我完全同意這點。要幫助失業的中年人士，最好的方法便是協助他們就業，讓他們自力更生，我相信各位對此點都不會有所爭議。不過，請問我們是否只幫助他們找工作，其他的便甚麼也不做呢？即使他們生活困苦，我們仍不加以援手呢？這雖然不是最好的方法，但是不等於因為這不是最好的方法，所以我們便甚麼也不要做了。我們會否甚至過分地對供養父母的子女說：“由於你們的父母現在年齡未滿 60 歲，所以他們應該出外工作、自力更生；因此，我們不鼓勵你們供養父母。”我們會否這樣說呢？我相信即使剛才反對議案的議員，也不會這樣向他們親戚朋友的子女說，要求他們不要供養父母，或說這樣反而會害了他們的父母，因為如果他們供養父母，便會令他們的父母因有所依賴而不出外工作了，所以我們不鼓勵他們供養父母云云。我相信我們的思考方式不會這樣，因為我們仍希望那些子女供養父母。

我們所建議的，是希望能幫助那些孝順的子女。事實上，梁劉柔芬議員說得對，我們不是直接幫助那些失業的父母，而是幫助那些孝順的子女，令他們供養父母時，可以減輕一些生活上受到的壓力。剛才我也提及過一些數字，例如子女賺錢多些，他們便須按最高的邊際稅率 17% 繳稅，即使他們能享受 6 萬元的免稅額，一年最多也只不過可節省 1 萬元的應繳稅款。至於政府減少 1 萬元的稅收，其實平均每月也不足 1,000 元。事實上，在稅務安排上，這是一個本小利大的做法，目的是如何確認我們的理想，實現我們對社會的一些價值觀，希望能夠讓子女供養父母。所以，有人問，會否因為子女申請了父母免稅額（如劉漢銓議員所說），便會令其父母感到不好意思出外工作呢？此外，如果他們出外工作，會否令子女失去了申請免稅額的資格呢？如果為人父母者真有這種想法，我倒希望他們可以解釋給我們聽。我認為他們沒有理由會有這麼奇怪的想法，因為節省的只是數千元的稅款；除非這些父母不出外工作，否則他們出外工作的話，難道連數百元也賺不到嗎？我相信這個問題並不存在，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提出反對的議員思考清楚、計算清楚，是否真的會有人那麼愚笨，為了讓子女可以享有免稅額而自己不出外工作？我肯定沒有人會愚笨至這地步的。

我很希望各位想一想一個很基本的問題，這便是當子女供養父母時，我們是否應該加以鼓勵？不論其父母的年齡為何，我們是否都應該加以鼓勵？

如果答案是應該的話，便表明我們確認這點，那麼為何我們不贊成為這些子女提供供養父母免稅額呢？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就薪俸稅下供養父母免稅額這課題，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現正制訂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我們會詳細研究各位的意見，並會連同其他有關政府收入的建議一併考慮。

首先，我想簡述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背景。政府是在 1970 年首次在薪俸稅下引進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而不是剛才譚耀宗議員所述的 1978 年。這項免稅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減輕納稅人供養父母的財政負擔，從而鼓勵子女照顧雙親的。根據當時的《稅務條例》，任何人士或其妻子在某課稅年度，供養或提供金錢來供養自己的父母或其妻子的父母，均會視乎實際供養父母的金額而獲給予最高 2,000 元的免稅額。不過，納稅人的受養父母，也須符合一些特定的條件，包括他們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必須是香港的永久居民，而供養費用全數或部分是由該名納稅人提供；最重要的是受養父母的入息不能超過 2,000 元。換而言之，在 1970 年的時候，我們對受養父母是有入息限制的，符合條件的子女才可以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此外，1970 年亦有規定，假如有資格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超過 1 名，免稅額是可以分攤的，但個別納稅人或其妻子在該課稅年度可獲得的免稅額，不能超過其實際供養父母的款項。

至 1973 年，即 3 年後，政府全面改革個人課稅制度。其中一項改革措施，是取消當時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政府作出此項決定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當時的免稅額制度遭受廣泛濫用，而且行政費用非常高。濫用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有關的查核制度實際上難以執行，並不是稅務局不想執行，而是實際上遭遇很多困難。其中主要的困難之一，便正是要核實受養父母本身的入息水平是多少，為了此項核實工作，使執行上所花的費用不菲。事實上，稅務局當時也揭發了不少個案，證明受養父母每年的入息，是超過 2,000 元，但納稅人卻蓄意誤導稅務局。1973 年取消了這項供養父母免稅額後，社會上繼續響起很多反對的聲音。因為事實上，供養父母免稅額或多或少是體現了供養

父母的觀念。所以，自 1973 年取消該項免稅額後，社會上不斷有聲音要求政府重新引進此項免稅額。終於，政府在 1978-79 年的課稅年度 — 即剛才譚議員所提出的年份 — 當時的財政司回應了社會人士的訴求，再度實施供養父母免稅額。不過，我們總結了 1970 至 73 年實施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經驗後，政府再度制訂新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時，不單止設法把濫用的情況減至最低，還力求稅務局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管理和查核的工作。

由 1978-79 年的課稅年度開始，政府再度引進供養父母免稅額為 4,000 元。此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取消了從前對受養父母的入息限制。換言之，只須申領此項免稅額的納稅人，在有關的課稅年度，最少連續 6 個月與其父或母同住，而其父或母是無須付出十足有值的代價，不論受養父母享有多少入息，此項免稅額都會全數給予申請的納稅人，而不須再按納稅人實際供養父母的金額，或受養父母的實際入息的水平而作適當的扣減。作出這項更改，是由於免稅額主要是關乎納稅人本身是否符合資格，而不是受養父母的入息水平。

另一個考慮的因素，是根據 1970 年實施供養父母免稅額時的經驗。我們瞭解，假如設立對受養父母入息審查的規定，在界定和監管父母的入息方面會出現龐大的困難。此外，免稅額只容許 1 名納稅人申請。假如在有關課稅年度出現雙重的申請，納稅人便須自行議定由誰人提出申請。在 1998-99 年的課稅年度開始，這項基本的受養父母免稅額調升至 3 萬元，剛才議員亦有提及。

由 1983-84 年的課稅年度開始，政府為全年都與父母一起居住的納稅人增設一項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當時的款額訂為 2,000 元，是為了鼓勵子女與父母一起居住，以便照顧年長的父母。由 1978-79 年度開始，如果納稅人不是與父母同住，他們也可申領基本的免稅額，條件是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內，納稅人提供不少於 1,200 元以供養其父或母。這項申領的條件一直沿用至今，只是供養不同住父母的最低供養款額，在 1998-99 年度大幅增至 12,000 元，以配合其他稅務減免的措施。同時，在 1998-99 年的課稅年度起，額外的免稅額的水平亦大幅增至 3 萬元，與基本的免稅額一致。換言之，如果合資格的納稅人全年均與受養父母一起居住，他便可以就每一名的受養人申領最高達 6 萬元的免稅額。簡言之，此項不設受養父母入息審查的免稅額制度，由 1978-79 年的課稅年度實施後，一直沿用至今。

剛才單議員說他希望我可以交代政府為何選擇 60 歲作為限制。政府選擇受養父母必須在 60 歲或以上的年齡的準則，是用以取代 1970 年實施須審查受養父母入息後，再按實際供養額來扣減此項申領的準則。政府選擇受養

父母必須在 60 歲或以上的年齡這項準則，是因為 60 歲在香港社會是一般和廣泛認可的退休年齡。以公務員為例，根據法例規定，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在《稅務條例》下，也就認可退休計劃訂定退休的定義，清楚說明年屆 60 歲或某一個指明的退休年齡，兩者以較遲者為準，達至退休年齡的人士在其退休計劃下所取得的退休款項，是可以免稅的，所以 60 歲不單止用於受養父母的免稅額，也適用於其他稅務條例下，作為免稅的準則的。此外，在兩天後便會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就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退休年齡”是指 65 歲或年齡已達 60 歲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工作、而有資格在其強制性公積金下提取其應得的累算權益的人士。

黃成智議員議案的措辭不單止令部分的議員誤解，很抱歉，也令我誤解。我真的誤以為黃議員是促請政府取消父母免稅額下受養父母的年齡規定，使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都可以有資格申領此項免稅額。當然，黃議員剛才發言時已作澄清，其本意只是取消這項免稅額中受養父母年齡的限制，使其適用於現時失業或沒有收入的受養父母。我完全明白黃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背後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藉此鼓勵作為子女的納稅人供養失業或沒有收入的父母，以紓緩納稅人的經濟負擔，議案背後的意思是非常良好的。正如我剛才提及，政府在制訂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過程中，我們會詳細考慮這項建議。

我希望在此指出，提出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目的，是紓緩真正須供養父母的納稅人的經濟負擔，而不是減輕所有作為子女的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包括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根本不須取用這項額外免稅額的高收入人士。

目前，受養父母必須年滿 60 歲的規定，是代替了對受養父母作入息審查的做法，其目的是確保達到這項政策目標之餘，也可有效地避免一些根本不須接受這項稅務寬減的納稅人無故受惠。議員也知道，現在薪俸稅的稅網是相當狹窄的，全港三百二十多萬的工作人口中，只有 37%，即 120 萬人須繳納薪俸稅；其中最高收入的 20 萬名納稅人是負擔了 77% 的稅收。在這 20 萬名納稅人中，須繳納最高邊際稅率，即 17% 的薪俸稅率的納稅人，我很難接受這批納稅人是基層市民的說法。因為他們每月須有相當的入息，才能攀上最高薪俸稅的稅階。如果議員認為這批人士都是基層市民，我相信香港除了可能有一、兩千人屬例外之外，其餘的 700 萬人全都是基層市民。換言之，大部分在現有的薪俸稅制度下，真正的基層和低收入的受僱人士，根本不須繳納薪俸稅的；即使真的要繳納薪俸稅，也只是極低的稅額。因此，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必須詳細研究，透過放寬薪俸稅下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是否真正能使最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受惠呢？

此外，我們還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勞動人口和家庭人口結構的變化、其他為紓緩為供養父母或年長人士的措施，以及建議對政府整體財政的影響。

根據最近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截至 2000 年第三季季末，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人口，約有 100 萬人；其中 11%，即 11 萬人仍然是受僱人士，他們仍然有工作；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的人口約有 685 000 人，其中 60%，約 415 000 人都是受僱人士；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的人口中，約有 72% 為受僱人士。既然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人口中大部分均是就業人士，政府必須審慎考慮是否應該為小部分須供養 60 歲以下失業或低收入父母，而完全取消受養父母的年齡規限，或引入受養父母的入息限制呢？

此外，遲婚的現象在香港越來越普遍，根據統計數字顯示，現在香港人結婚的平均年齡，由 10 年前的 27 歲，延至現今的 28 歲。此外，香港女士懷有第一個嬰兒的平均年齡，由 10 年前的 27 歲增至現今的 29 歲。由此看來，當大部分的父母年屆 55 歲的時候，其子女很大可能只是剛剛完成學業，初出茅蘆，收入即使未必足以供養父母，也未必足以使他們墮入稅網。

黃議員建議放寬申領免稅額的資格至供養 60 歲以下、沒有受僱或沒有入息父母的納稅人。這種做法，在執行上確實會出現實際困難，因為香港沒有一個就業登記名冊的制度，加上香港的勞動市場流動量極高，在處理免稅額申請的時候，要追查和核實 60 歲以下受供養父母受僱和入息的情況，實在困難重重，並涉及龐大的行政資源和費用。這不是我們的假設，而是按 1970 至 73 年這期間的實際經驗，已凸顯了這方面運作的困難。

在現行的薪俸稅制度下，除了基本的免稅額外，我們還有其他的稅務扣減項目，可以紓緩供養父母人士的負擔。現行的《稅務條例》規定，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如果與父母同住，而受養父母又在 60 歲或以上；又或其父母的年齡未足 60 歲，但符合政府傷殘津貼資格的，便可以申領目前訂於 6 萬元的總免稅額，即基本和額外免稅額。在 1998-99 年的課稅年度，共有 228 700 人獲准這項免稅額，涉及的稅收減免額達 16.9 億元。此外，如果納稅人不是與受養父母一同居住，但每年付出不低於 12,000 元的款額供養父母的，也可以有資格申領 3 萬元的額外免稅額。在 1998-99 年的課稅年度，共有 38 300 人基於這個原因領取這項額外免稅額，涉及稅收的減免額達 5.1 億元。此外，在 1998-99 年的課稅年度開始，為了紓緩負擔照顧年長家人的納稅人的負擔，政府在薪俸稅下設立了另一項扣減項目，名為“安老院住宿照顧開支”，扣減額的上限也是 6 萬元。該年度約有 2 300 名納稅人因此受惠，而使政府減少約 1,000 萬元的稅收。

根據政府原來所理解黃議員的建議，即取消父母免稅額年齡的限制，使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都可享有免稅額，如果根據此項假設，估計會令政府在 2001-02 年度減少 5.4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而直至 2004-05 年度，累算損失達 31.2 億元。面對今年的赤字預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定要審慎考慮任何會令政府減少收入，尤其是經常性收入的建議。在研究如何回應社會訴求的同時，我們亦須顧及如何維持收支平衡，避免赤字。

此外，我必須指出，稅務寬減並非政府唯一紓緩受失業困擾的低收入家庭的措施。現行的綜合援助制度，也為因失業、健康欠佳和年長等而導致經濟困難的人士或家庭，提供不同的財政支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旨在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以應付他們生活上的基本和必須的開支。事實上，在過去 3 年，長者申請綜援金的數字有增加，由 1997-98 年度的 106 500 宗增加至去年的 133 700 宗。在 1997 年政府更實施了領取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此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使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居住最少 7 年，而連續領取綜援金達 3 年，選擇在廣東省養老的綜援受助者，繼續獲提供現金的援助。此外，凡年齡在 65 至 69 歲的長者，符合資格和通過入息審查，也可以每月領取 625 元的普通高齡津貼。至於年滿 70 歲而符合資格的，無須經過任何入息資產的審查，也可每月領取 705 元的高額高齡津貼。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有 13 萬至 14 萬 65 至 69 歲的人士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至於領高額高齡津貼約有 30 萬至 32 萬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

由於時間上的限制，我無意在此重複政府已經推行的各項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如何增值、如何再爭取就業機會的措施。代理主席，政府完全理解議員要求取消或放寬現行薪俸稅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的想法。在考慮過程中，我們必須顧及在目前薪俸稅的低稅率制度下，如果我們一刀切地取消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使政府減少一般經常性的收入，是否最有效和最直接幫助基層家庭和普遍不須繳付薪俸稅人士的措施。此外，我想重申，目前受養父母必須年滿 60 歲的規定，是在紓緩須供養父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和避免無故惠及那些無須接受這項稅務寬減的納稅人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60 歲的年齡規定，是社會普遍接受和認同的退休年齡。此外，社會上亦普遍認同，而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 60 歲以下的人士，仍然有工作能力而無須由子女供養的。因此，政府在考慮應否取消或放寬受養父母年齡規限時，除了評估政府整體財政影響外，還須審慎和全面考慮以上的各項社會因素。

最後，我很感謝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的意見。政府會一如以往，在擬定來年的財政預算中有關收入的建議時，詳細研究各位的意見，並會平衡各方面考慮的因素，然後才作出最後的決定。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還有 3 分 13 秒作發言答辯。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很感謝剛才一羣發言支持我的議案的立法會議員。我也聽到反對議案的議員的論據，其實也是支持我的見解，希望政府能令一羣子女供養父母時可得到鼓勵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落實這建議，讓這羣子女在供養父母時，能夠獲得一些鼓勵。

我想回應剛才一些議員的批評和看法。我且引用一個故事作例子，有一個富有的人在路上走過，看到一名小孩為辛勞工作的母親搥背。當時，他旁邊的朋友對他說，何不給這個小孩一個麪包，以鼓勵他繼續替母親搥背。但是，該名富有的人卻說不可以，給小孩麪包是不足夠的，因為如果給這個小孩一個麪包，可能會令他母親認為，既然兒子替她搥背可以多賺一個麪包，於是她便須每天繼續辛勞工作，然後讓小孩替她搥背，這樣豈不是害了該小孩，也害了該母親？於是這富有的人說，不如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究竟怎樣才可長期地解決這名母親要辛勞工作的問題。到頭來，還是讓孩子繼續辛苦地為母親搥背。其實，這正如何鍾泰議員所說，我們不應多生事端，而應該替這羣失業父母找工作，讓他們的經濟環境得以長期的紓緩。當然，我們贊成應該幫助這些失業父母找工作，但是，對於正在供養失業父母的年輕子女，為何我們不給予他們一點鼓勵呢？

麥國風議員也提到，這是一種越級福利主義。但是，這又怎可以算是福利主義呢？這羣年青人是須繳納稅款予政府的，現在我們只是要求政府少收他們一點稅款，何來福利可言呢？如果說這是福利，可否說因油商收少我們一毛錢，油商便是給予我們福利了，我們因而要感謝油商呢？其實，短期措施並不是沒有需要，而且這措施也不是短期措施，因為它可以長期地實行下去，只是屆時也許沒有這麼多人申請而已。

剛才俞局長提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原意，其實是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既然許多高收入人士的父母也許年屆 60 歲 — 雖然這些人士通常收入偏高，我們也容許他們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為何我們對於這羣真真正正初出茅廬的青少年，也不讓他們在供養失業的父母時，有機會獲取一些鼓勵呢？

因此，我希望今天反對議案的議員，即使他們真的反對本議案，也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我們一起要求政府幫助這羣青少年，使他們在供養失業的父母時獲得多一點鼓勵，使他們表現得更孝順。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黃議員，你會否要求記名表決？(眾笑)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1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加風。

## 反加風

### OPPOSING THE SURGE OF FEES AND CHARGES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歡迎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前天宣布，繼續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和醫療收費等 4 項與民生直接有關的政府收費，以及將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延長 6 個月，當然，這種做法是順應民情的表現，不過，其餘多個已向政府提出加價申請的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香港電燈、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大欖隧道、新世界第一巴士、天星小輪、大嶼山的士、新界的士、電車等，均未有作出類似的響應；九廣鐵路公司較早前亦表示，由於投資成本增加，以及 1997 年起凍結票價，故此，會考慮在明年輕年中檢討是否加票價；各大報章更早在 10 月便已開始調整價格。

本月初，財政司司長在本會表示，政府不能做其“黃大仙”，不能一一實現議員提出增加政府福利開支、寬減稅項、延長凍結政府收費或其他優惠措施，又表示會以“用者自付”原則，逐步向立法會提交建議調整各項不涉及民生、與商業營運有關的服務收費，顯示一場加費浪潮正席捲而來。

日前，政府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本地生產總值第三季有 10.4% 的增長，並且連續 9 個月有兩位數字的正增長，無疑經濟的逐漸復甦是令人興奮的，不過，如果憑這數據斷定經濟已完全復甦過來，這便大錯特錯了。第三季可觀的經濟增長主要是由貿易及進出口帶動，而內部消費只有 5.6% 的增長，顯示內部消費力仍未回復。雖然多個調查顯示，明年的平均加薪幅度有 2% 至 3%，但一些行業，例如零售業、飲食業及服務業，從事人數超過百多萬，預計加薪的幅度只有 0.2%，其實已是少得可憐；再者，在過去 3 年薪金下調 30%，加上現時加價消息洶湧而至，實質工資卻不進反退，市民的生活根本未能改善。在建造業方面，由於本港經濟正在轉型，建造業開支則下降，新建的項目減少，都直接影響承建商的毛利，同時間接影響建造業就業率，令更多建造業的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

此外，現時月入 6,000 元至 8,000 元的工人佔勞動的總人口 70% 以上，即使月薪增加百多二百元，根本未能抵銷一大籠的加費，又何來改善生活，增加消費？消費意欲低，只會拖慢經濟步伐。一羣低收入、低技術水平人士更可能會面對薪金繼續下調的命運，可見經濟增長雖然強勁，但實質未能惠及全民，更遑論市民會增加消費。

民建聯在上星期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分別有超過六成被訪者表示會因是次加風而在明年減少出外飲食、娛樂，以及購買衣服的花費；同時，有超過六成被訪者表示會因這次加風導致生活質素下降。可見政府及公用事業加價絕對不合時宜。

現時，加薪消息仍未落實，樓市又未見活躍，數以萬計的負資產業主自98年樓市暴跌以來仍未能解困。這批負資產業主往往是家裏的經濟支柱，所牽涉的家庭成員隨時超過十多萬，可說仍在節衣縮食的時候，政府及公用事業的加費，只會進一步削減他們的消費能力，阻礙經濟的健康發展。

經過泡沫經濟的噩夢後，市民普遍儲蓄意識提高了，積穀防饑，以防患於未然；即使有消費能力，亦會普遍選擇購買低下價貨品，或北上購物，對在本地消費的意欲提不起興趣，很明顯，市民消費習慣已有所改變，如果長此下去，對本地的經濟發展絕非好事，因為，良好經濟並非只靠對外貿易帶動，而是須有內部需求同步配合的。

香港是外向型經濟，鄰近地區的經濟因素對本港經濟將起着關鍵性的影響。我們認為，未來本港的經濟表現，仍要視乎出口和內部消費而定。明年出口是否能如本年般活躍，要視乎美國經濟是否會作出調整，其股市是否會喘定，並漸趨平穩。如果美國經濟降溫，香港出口將會隨之放緩，從而拖慢香港的經濟增長。此外，國際油價的波動對本港經濟步伐亦會構成一定影響。在現時周圍經濟因素未明朗化前，政府及公用事業應凍結所有直接影響民生及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的加費，以防外在因素突然變化而導致經濟再陷困境。

同時，強積金即將推行，僱員的薪金將會抽起 5%，以及估計明年通脹大約 2% 的種種因素，毫無疑問市民生活負擔將會加重。因此提高任何涉及民生及工商業營運的服務收費，不但會對剛復甦的經濟產生拖慢作用，更多機構亦會紛紛效法跟風，造成惡性循環，市民的生活便只會更困難。

此外，本港現時第三季失業率是 4.8%，仍屬高水平，可見有大批低教育水平、低技術人士的生活仍然瀕臨貧困邊緣，各項加費只會導致他們的生活更艱苦。可以預計，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將進一步惡化。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提出多項扶貧措施，但若讓加風持續，民建聯擔心這些扶貧措施所產生的正面效果，將會被一一抵銷。

至於中小型企業方面，由於周遭地區的競爭激烈，現時經營已相當艱苦。民建聯在上星期所作的調查顯示，有超過四成八的被訪者表示，今年的

利潤相較去年為少，認為差不多的則有接近兩成，顯示中小型企業的經營狀況仍然未如理想；此外，如果政府及公用事業落實增加收費，大部分的被訪者為了開源節流，都考慮裁員、減薪、進一步減少投資等行動，這樣不但令僱員的加薪美夢破滅，市民因購買力下降而繼續增加北上消費，令本地市場進入萎縮的惡性循環，經濟復甦步伐亦會進一步放緩。最後，受到最大影響的，仍然是低收入的低下階層。

民建聯認為，公用事業機構應凍結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大老山隧道在年頭已增加 25%，現在更變本加厲，申請加費 50%，實在欠缺說服力。目前，交通費是市民第二花費最多的項目，比食用及租金的花費更高。但是，現時多項交通工具，加上其他方面的加費項目，為升斗市民的生活帶來沉重負擔，相信對低下階層來說，是連綿不絕的噩耗。我們冀望各公用事業擱置或撤回加價的決定，與市民共度難關，暫時紓緩市民的生活重擔，同時讓本港的經濟得以盡速固本培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港經濟環境雖略見好轉，但普遍市民仍未受惠，政府及多間公私營機構卻選擇在現階段提出增加服務收費，令市民百上加斤；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必須正視加價風潮，繼續凍結各項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服務收費；同時，本會呼籲各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服務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李華明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原因是原議案措辭過分溫和及軟弱。原議案題目雖然訂為“反加風”，但實際上，措辭內容卻根本找不到“反對”這個動詞，而只有“促請正視”，或“呼籲”等溫和字眼。由今年首季經濟開始回復正增長的時候，政府便已經帶頭放出加價先聲，之後各間機構更一浪接一浪提出加價申請，或表示會提出加價。雖然政府日前宣布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但到現時為止，已有 12 間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機構提出加價申請，政府是不能全部推卸責任的。

在經濟增長仍未能令一般市民受惠的情況下，市民工資未見好轉，失業率仍然高企，通縮仍然嚴重，兩天後更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市民帶來額外的負擔。所以，立法會實在有必要以強硬清晰的姿態，表達“反加風”的立場，修正案因而要把原來的“促請正視”及“呼籲”等字眼改為“強烈反對”。這是提出修正案的第一個原因。

修正案的第二項重點，是特別點名批評個別機構及政府部門。民主黨“厚此薄彼”的原因是，被點名的機構都是這次加價風潮的牽頭者，其提供的服務亦直接影響民生，點名批評的目的是希望加強阻遏的效果。

以下我會分別就政府服務收費及公用事業部分，逐一解釋民主黨的立場。政府服務收費方面，我們是反對政府現階段提高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服務收費，而所謂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意思，是指一般市民在日常生活上必須使用的服務，例如食水、排污及郵政等服務。由於這些服務屬於生活必需品，政府不應以收回十足成本作為政策目標，即使在經濟環境明顯好轉，失業率下降，工資上升，普羅市民能夠分享到經濟成果的情況下，政府亦只應收回部分成本，甚至其中所佔的一個很少的比例。相反而言，對於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服務，由於只涉及個別享用有關服務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的考試費、賭博活動或放債人牌照費等，並不適合依賴全體納稅人承擔有關服務成本，而應盡量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節省下來的資源，可投放於更具迫切需要的地方，例如用於教育、醫療、福利、房屋及環保等開支，令財政資源更妥善地運用。

從整體財政策略的角度來看，政府提供的所有服務都須有財政支持，收入來源除了各項稅收外，便只有依賴從服務使用者中直接收取費用，如何訂定稅收及收費之間的融資比例，其實亦隱含着財富再分配的考慮。目前，服務收費佔整體財政收入的比例已不斷下降，由 1989 年的 11%，下降至現時的 6%。如果不理收費項目是否涉及民生，而一刀切地拒絕增加所有政府收費，結果將會令整體收入下降，政府須縮減開支，受影響的自然包括與民生直接

有關的服務，或透過加稅以維持服務開支。結果，財富再分配的效果只會是以中下階層的經濟利益，補貼並非普羅大眾的一小部分人士。

當然，民主黨並非鼓勵政府做守財奴，緊抱 4,3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不用，事實上，我們已連續兩年要求政府制訂赤字預算案，將政府財政資源運用在最有價值的地方，令普羅大眾受惠。基於以上原因，民主黨不能同意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企業應該明白市民的困難，暫緩加價決定；實際上，在通縮仍然嚴重，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仍然經營艱難的情況下，公用及運輸事業影響範圍相當廣泛，所以應該暫緩加價決定。

主席，接着下來，我會表達反對公用事業申請加價的立場，稍後，鄭家富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會表達對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加價申請的意見。撇除交通運輸行業，在公用事業中，暫時正式向政府申請加價的，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至於其他機構，包括電訊盈科，也表示考慮會在明年申請增加住宅用戶電話費用。我認為在眾多公用事業中，港燈是有需要被特別點名批評的。

對於港燈用“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方法來偷步重整收費，可以用“鬼祟”來形容。除了今次正式申請加價外，9 月時，在政府監管不力下，港燈已透過改變電費的收費結構，增加基本電費，卻擴大“燃料價條款調整”的折扣，但這項折扣隨時有追收的可能，換言之，港燈今次加價成功，連同可被追回的折扣，將可能是“雙重加價”，總加幅更會超過一成，政府作為公用事業的監管者，絕對不能批准是次加價。如果像傳聞中建議，把電費增加 5%，這個數字是過去數次中最高，由 1995 年至 1998 年，港燈的加幅分別是 3.6%、3.5% 及 4.5%。在計及去年經濟環境極差，通縮亦達到 4% 的情況下，達到 5% 的加幅是不可以接受的。

港燈每年在利潤計劃保障之下，盈利不斷增長，以今年首 6 個月為例，其除稅後盈利仍達 21.7 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9%。可見，港燈作為壟斷性公用事業，在市道極差情況下，盈利仍會獲得充分的保障，港燈既偷偷改變電費結構，接着又再申請加價，恐怕便是擴張資產的惡果。港府去年批准港燈的 1999 至 2004 年財務計劃，使港燈可用 270 億元來翻新及擴建發電設施，因此，巨額資本投資勢將令港島的電費增加，尤其是港燈在南丫島興建首台天然氣發電機組，該台機組於 2004 年投產，但政府又准許投產前 3 年計算利潤，因此，市民要為港燈擴大資產而面對加價的惡果，這究竟是不是一項符合市民利益和物有所值的投資，實在要劃上一大問號。

既然中電已表示透過控制成本，明年不會加價，港燈理應效法同業，控制成本，提高生產力，讓電費得以凍結。所以，對於港燈以工資上升、鋪設新網絡和總營運開支，來作為申請加價的理由，我們實在不能接受，亦對該公司漠視市民生活困苦的態度，感到十分遺憾。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前天公布兩項紓緩民困的措施，最少向市民表明，政府終於公開認同兩個過去我們不斷向政府官員指出的重要事實：第一，表面的經濟增長數字是非常風光，但實際上大多數市民面對的就業和生活環境卻仍然十分困難；及第二，政府帶頭加費，會造成負面的社會信息，令其他公用事業一窩蜂效法，損害民生。

政府提出繼續凍結 4 項影響民生的重要收費，老實說，即使政府堅持要提出加費建議，亦根本不可能獲得本會通過，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均十分明白。所以，財政司司長給予市民的這份“聖誕禮物”，並不是甚麼“雪中送炭”，充其量只不過是不會“雪上加霜”而已。

今年經濟增長率修訂為 10%，是年初財政預算案預測只是 5%增長的兩倍，表面經濟數據是向好的；可是，小市民面對的生活困境，卻遠遠談不上有甚麼地方改善。當前普羅市民和“打工仔”身處的環境，是失業率高企：失業和半失業人口加起來有 26 萬人，失業、半失業率是 3 年前的兩倍；當前“打工仔”面對的，同時是一個就業市場不穩、工作職位沒有保障的環境；近兩、三年，一般家庭的實質收入，更大幅下跌 30%，生活質素明顯下降。由下個月開始，“打工仔”更要拿出 5%的工資來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生活擔子自然是百上加斤。強積金本來是一項對“打工仔”的退休保障，但在當前的民生環境下，不少“打工仔”都抱怨強積金已經變成“強迫金”。

現時，普羅市民面對的民生情況確實十分嚴峻，所以近期我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全面凍結收費和反對公用事業加價。我這個立場，與 1995、96 年間，我只是要求凍結影響民生收費的立場，是有所分別的，可以說我是“轉了軛”，因為我感受到普羅市民和“打工仔”今時今日面對的生活困難，相比於三、四年以前的情況更為惡劣。再者，任何加費，即使是非民生的，都會引發加風，影響民生。機械地將收費項目分為民生及非民生，是毫無意義的。

財政司司長在“明 D 唔明 D”的情況下，作出了兩項紓緩民困措施的決定。不過，我要清楚向政府指出，單是凍結 4 項民生加費而繼續提出調高其他數以千計的政府收費，所帶出來的信息便是，政府仍然是“着眼於加”。

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會繼續凍結 4 項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時，被記者問及如何看多項私營公用事業相繼在近期提出加價。當時司長的回應是，希望公用事業加價是“雷聲大、雨點小”。

現在，“雷聲大”顯然是事實。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已鐵定由下星期日起加價，而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香港電燈、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新界的士、電車、天星小輪等公用事業亦已排隊等候政府審批加價申請；當中，大老山隧道私家車收費計劃加幅高達 50%，而新巴提出的平均加幅亦高達 9.2%。

為何突然間有如此大的“雷聲”呢？我相信不容否認的是，這跟政府早前高調表示要全面調高政府服務收費有莫大關係。公用事業加價的“雷聲”，來源顯然便是政府高喊要加費這片“烏雲”。政府只是局部撤回 4 項民生服務加費，而仍舊堅持提出多項服務加費；這着眼於加的舉動，自然難以全面驅散“烏雲”，這樣又如何真正做到“雨點小”呢？

一間公用事業機構加價，所影響的不單止是用戶本身，很多時候會出現連鎖反應，引發同類公用事業機構亦會跟風加價，而且加價令使用量減少，亦會令社會資源出現浪費的不合理現象。好像西隧的加價，將會進一步拉闊數條過海隧道收費差距，這樣下去，對於不同隧道分流的政策原意，明顯是背道而馳。同時，西隧加價也會引發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爭相加價，最後造成惡性循環。

財政司司長希望公用事業加價是“雷聲大、雨點小”，可能他心裏確實有主觀的期望，那便是最終公用事業加價項目可以減少、各項加價的時間不致過分集中、實際加幅會較機構的申請加幅略為減低。不過，我希望政府瞭解，面對失業、減薪困境的普羅市民，生活狀況是十分脆弱的，他們現在是連“小雨”也抵受不了；即使最終沒有雨，單是“大雷聲”，已經足以令市民“有得震無得瞓”。

所以，我堅持要求政府全面凍結加費，給予市民和公用事業清楚而明確的信息，那便是現在市民的生活壓力十分大，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應該繼續和市民共度時艱，現在絕對不是加費、加價的時候。

說到不加價，我在這裏向九龍巴士（“九巴”）及中華電力（“中電”）等公開表示不會在近期加價的公用事業公司表示感謝，他們的表態正是向社會發出正面信息，令其他公用事業也知道，加價其實不是無可避免的，不是一定要“人話加、你又要加”。我希望有更多公用事業會仿效九巴和中電不加價的做法，給小市民帶來更多的好消息。

主席，最後，我想向基層市民說幾句話。最近，我收到不少電話，市民認為我要有一些激烈行動對抗加費和加價。可是，我感覺到，亦反覆想過，香港社會現已怨氣沖天，脆弱萬分，危機一觸即發，所以雖然我非常明白普羅市民的感受，但是我拒絕採取激烈的行動。不過，我亦希望政府認真面對當前的民怨和民憤，不要輕視甚至置之不理，否則，我相信整個社會（包括政府）均可能要付出更重大的代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金融風暴後，這數年來，我們發覺香港政府、工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以及市民大眾的財政，多少也受到一些影響，其中以市民大眾和中小型企業的情況最為惡劣。儘管如此，政府卻仍然擁有龐大儲備和外匯基金。“反加風”這項議案又可以怎樣令香港經濟復甦和紓解民困呢？

去年，在面對政府提出要增加三千多項收費時，自由黨、民主黨、民建聯和其他數個政黨均合作得非常成功，而難得的是，大家並沒有把那三千多個項目劃分為直接影響民生或非民生。事實上，政府收費除了是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外，餘下的便必定是影響專業人士和工商界，例如是做生意的牌費、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醫生、會計師等）的專業費。今年我們感到很遺憾，各黨派似乎是合作無望，因為議會內的其他同事均認為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不應加費，但非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即餘下會影響工商界和專業人士的項目，卻可以逐項研究，看看有哪些項目可以讓政府加費。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因為這即是又回復到 1995、96 年的情況。當時，民主黨的議員與現在有些不同，有謝永齡、馮智活等，在與我們辯論時，一旦是涉及工商界的項目，他們便會贊成加費，涉及民生的便反對，結果是把整體稅收的負擔大部分移至專業人士和工商界身上。如果今天我們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或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便會令我們回復到從前的局面，即是工商界、中小型企業和專業人士會承受很大的加幅，但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則不加費，這便正中政府下懷了。所以，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加上了“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服務收費也應該凍結，因為一如很多同事指出，今年的通縮

達 3.7%，而大部分企業復甦的情況也只是勉強過得去，希望所有政府收費可以多凍結 1 年，不要再劃分是直接影響民生還是非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

自由黨的修正案與其他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同之處，在於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服務收費這一點。陳鑑林議員用的字眼是“呼籲”，這是我們支持的。其實，自由黨也是呼籲所有公用事業機構不要加價，所以我們的修正案所採用的字眼是“除了顧及合理回報外，亦應考慮”與市民共度時艱“的因素”。我們其實也是盡量在呼籲公用機構不要加價，但卻與其他修正案所提出要“強烈反對”有不同的處理。我們的理由是，政府的儲備和外匯基金總和有接近 1 萬億元，所以，事實上，政府是有能力不增加任何收費，不增加收費也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可是，我們認為公用事業機構則應逐間處理；如果有些公司是經營得較好，或是有特別的理由，我們是否也只是一句“強烈反對”，便不理會其他因素呢？稍後，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會就各位的修正案作詳細分析。

讓我簡單談一談李華明議員在他強烈反對公用事業加價的發言中所列舉的一系列例子。他對香港電燈的批評，我覺得也是有些事實根據的，但把香港電燈、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作同樣處理，則李議員便應該考慮這種做法是否公平。以西隧為例，該公司在數年前承建時投資了 70 億元，我們同意西隧在啟用時收取 30 元隧道費，而在政府與西隧的合約中，亦支持如果將來西隧的車輛流量不足某個數字，便有加價的機制，這是具法律效力的。那麼，我們是否也同樣地堅決不讓西隧加價呢？如果是這樣，將來政府又可以找誰來投資基建呢？

第二，新巴最近投資了 20 億元購買了 550 輛新巴士，服務質素亦因而提高了很多。在此大前提下，即使我們不支持新巴加價 9.2%，但是否也應該考慮一個較為恰當的中間數字？雖然我們是呼籲公用事業機構不要加價，但它們既然作出了那麼大的投資，我們卻仍然強烈反對它們申請加價，那麼對這些公司是否不公平呢？若然如此，我們將如何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提高服務質素，用環保巴士改善空氣污染？如果每間公用事業機構都不作出投資，將來的服務質素會否變差呢？多年來，劉千石議員對公用事業機構的取態是，從未支持過任何一間公用事業機構在任何時間提出加價，長遠來說，這種取態會否令很多公用事業機構的服務質素降低？我覺得市民大眾是不希望看到這個情況的。

主席，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會否全部被否決，或是會傳達了甚麼信息給市民，均不是我所擔心的；我所關注的，反而是最近政府在立法會上就多項加費所提出的修正。庫務局局長今次是處理得很出色，因為在很多項加費中，局長還滲入了很多減費項目。如果我們甚麼也不理會，總之只是表決反對，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在政府提出的項目中，有很多是減費的。因此，我

們便要研究哪些是有關民生的項目，哪些是非民生的項目，應該准許政府加費還是減費。對於減費的項目，議員當然全部已有共識，會得一致支持；但對於加費的項目，我則有些擔心。在未來的一、兩個月，當政府向本會提交有關文件時，如果自由黨就對有關工商和專業界的加費提出修正案，而另外的同事又提出要刪除直接影響民生的加費，自由黨便又須詳細考慮應如何表決了。

我再次向各位同事呼籲，今年凡是政府提出的加費，無論是直接影響民生或是非民生的項目，都應該盡量多凍結 1 年。如果明年回復通脹，工商界的運作轉好，強制性公積金的 5% 供款又供完，然後再研究每一項加費，則自由黨便覺得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經過全港市民的艱苦奮鬥、努力拼搏，本港經濟呈現良好的表現，政府已將今年的經濟增長率調高至 10%。可是，由外貿帶動的增長，並沒有刺激內部消費，通縮仍然持續。消費市場的增長，仍追不上經濟增長的幅度。失業率還維持在 4.8% 的高水平，反映勞工市場中，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士，薪酬仍然有受下調的壓力。由此可見，普羅大眾並未從經濟復甦中受惠，勞工基層還不能分享經濟成果。經濟好轉，“打工仔”期望明年加薪，但能加多少、是否人人有得加，則尚成疑問。滙豐銀行主席表示，只考慮其僱員加薪 2%；許多中小型企業亦表示明年初才會考慮；即使部分在賺取盈利的大型公共機構也表示仍在考慮中。

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經濟剛剛好轉，市民未能受惠，僱員尚未加薪，社會上便已加風四起。西區海底隧道宣布 12 月 3 日起加價，大老山隧道、新世界第一巴士、香港電燈、天星小輪等公用事業公司亦表示有意跟隨。在本港經濟剛有起色、市民的消費心理尚待恢復之際，大眾未獲其利，可惜已先受其害。基層市民迫切須有一段時間，醫治金融風暴所造成的創傷，因“打工仔”的收入近兩年以來，已隨經濟結構調整而大幅下降。飲食、零售等服務行業非常流行“加辛”（是辛苦的“辛”），普羅大眾還在節衣縮食。特別近十多年來，政府建屋政策側重向新界區發展，很多基層家庭被迫搬往偏遠地區居住，長期以來，他們都須負擔昂貴的交通費。假如公共交通再加價，無疑會令這批低收入人士的負擔百上加斤。在貧富差距擴大的情況下，加費、加價勢必引起民怨、民憤，影響社會安寧，同時亦將進一步打擊本來已疲弱的消費意欲。試問本港消費市道何時才能振興？主席女士，我想引用一個因果的比喻。經濟環境好，市民樂意亦有信心先使未來錢；但經濟稍有

好轉，政府和企業便借機先搶未來錢，市民當然要“勒緊腰帶”、“攞緊荷包”，消費又怎會好呢？這種因果關係，相信無人不懂。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搶着加價、加費，實非明智之舉。

主席女士，我認為財政司司長近日宣布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和醫療收費，並將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務優惠延長半年，說明了特區政府亦可以臨崖勒馬，體恤民情，順應民意。不過，政府經常以“用者自付，收回成本”作為加價理由。眾所周知，有些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開支，例如教育、醫療等，是不可能說要收回成本的。所以，在民生困苦、有待政府扶貧的時刻，實應凍結加費。現時政府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單是在 1999-2000 財政年度中，金融管理局便已經有四百多億元的投資回報，使當年的預算從赤字變為盈餘。所以，政府在現時經濟好轉時，便應高瞻遠矚，善用儲備，放水養魚，積極扶持中小型企業，促進行業技術轉型，協助他們應用新科技，生產高附加值的產品。此外，政府亦應投放資源，加強對工人的培訓，藉此提升競爭力。屆時，香港社會基礎扎實，莫說是舊日四小龍之首，今天成為亞洲首富之一，亦無不可。歸根究柢，只有政府、企業、廠商多種善因，才能得到善果，在此我再次呼籲政府正視加價風潮對社會造成的惡劣影響，希望設法遏止加風，採取實際行動，讓大眾真正體會特區政府利民紓困的誠意。

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府剛於上星期五公布了本港今年第三季經濟報告，整體經濟增長高達 10.4%，進出口貿易再次成為復甦經濟的火車頭。可是，另一方面，通縮問題仍然嚴重，市民的消費力或消費意欲仍然疲弱。為甚麼整體經濟數據好轉，卻不見得有市民受惠呢？請大家聽一聽以下的數據。例如今年 10 月，整體出口值錄得一千五百四十多億元，較 99 年同期高出 23.6%，但較 97 年同期卻只高出 8%；問題是今年 10 月的港產品出口值只有約 160 億元，雖較 99 年同期多出 14%，但比起 97 年同期仍少了 20%。換言之，進出口業現今實際上比 97 年同期略為好一些，但吸納了本地眾多勞動人口的出口製造業，卻仍然比 97 年 10 月出口減少了 20%，試問一般消費市場又怎會好轉呢？

既然如此，加上普羅市民備受減薪、凍薪或裁員威脅已超過兩年，再加上討論了十多年的強制性公積金又即將於下月實施，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和各公用事業機構仍然堅持加價，實屬操之過急。

事實上，今次加風，對進出口業來說可說是一場風暴。除了油價、水電、煤氣等雜費，以及仍然困擾中流作業的文件費，至今為止，申請加價的公用事業還包括隧道、的士、巴士、電車、鐵路、小輪、郵政等。如果政府任由加風肆虐，其他與進出口業有關的行業，例如碼頭、倉庫、運輸，恐怕也會乘機跟風加價。再者，政府仍未放棄開徵銷售稅和陸路離港稅，這樣下去，只會令香港的生活指數和營商成本高踞不下，亦會削弱整體經濟的競爭力。

幸好政府從善如流，在本星期一公布了繼續凍結 4 項與民生及商業有關的收費，可謂因時制宜，實事求是。當然，對於一些不影響民生和商業的服務收費，政府還是可以酌情適當調整，以紓緩庫房不斷出現的赤字。不過，無論如何，本人仍希望政府和各公用事業機構在這一、兩年內盡量不加價，好讓市民有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也令進出口業、製造業等需要較多勞動力的行業，有更多資金和精力開拓新產品。本人亦希望政府能盡快引入競爭機制，促使公用事業機構在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更講求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港今年經濟連續 3 季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但整體而言，一般市民暫時仍未能夠看到經濟增長為他們帶來的好處。這一方面是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基層市民在就業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在短時間內仍然難以解決；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受薪階層的薪酬福利調整，往往是稍微落後於整體經濟的調整；在經濟衰退時如此，在經濟復甦時也是如此。按此規律，相信再過一段時間，經濟增長為普羅市民大眾所帶來的實質利益，才會較為明顯地表現出來。此外，今年香港的通縮情況雖然比去年有所改善，但預計全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仍然有 3.5% 的跌幅，在這種情況下，相對而言，市民在生計方面的困難，是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紓解。

對於近期傳聞政府及多間公用事業機構曾經醞釀加價，面對上述社會現況，本人認為政府及這些機構都適宜以審慎的態度來處理，因為這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健康發展及營商環境的改善，都有直接的影響。香港有為數眾多的中小型企業，各類政府及公用事業收費對它們經營成本的影響，相對來說，尤為突出。如果香港要繼續吸引外來投資、提高現有工商業的競爭力、鼓勵企業更多投資於人力資源和創新增值，那麼各有關方面的成本支出，便應該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本人也相信，政府運作最終要收回成本，公用事業機構亦要取得合理投資回報，但加費並非唯一的途徑；更重要的是，要做好合理的資源增值工作，提升生產力與效益，這樣才能為自身和整體經濟增長創造健康的環境，達到互相促進的良性效果。

因此，本人贊成政府數天前決定在現階段繼續凍結多項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服務收費，並繼續着力推動不同層次的資源增值工作。考慮到經濟表現續見理想，本人認為政府財政赤字的問題即使短暫存在，但按照復甦的進度，亦不會因此而進一步受到太大的影響。另一方面，對於公用事業機構的服務收費問題，本人一向認為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城市，儘管立法會可以為市民利益表達其立場與看法，但不適宜在涉及合法商業活動方面，過於高調表達太強烈的關乎商業經營的意見，以免外界認為本港相關的市場運作，容易受到政治因素干預，缺乏理想的投資經營環境。這些機構無論是公營還是私營，都是以商業原則運作，它們必須從市場的角度考慮合法的風險與回報，以及合理收費與市場競爭的問題，也必須向股東負責。再者，有關機構僱用數量眾多的員工，他們對員工也同樣負有責任。本會部分同事一方面一再極力反對這些機構增加服務收費，另一方面又不希望看見這些機構裁減僱員及削減員工薪酬福利。此等矛盾是值得本會同事加以考慮及研究，以平衡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雖然在前天給了市民一個好消息，但這並不表示“加風”已離開香港，“風球”可以除下。首先，儘管政府凍結部分收費，但它仍有可能增加其他服務收費。其次，公用事業的加價仍沒有“剎車”跡象。香港剛剛大病初癒，現在應是休養生息的時候。如“加風”又再掀起，香港未必能承受得住。“加風”對低收入家庭和中小型企業，有相當嚴重的影響，故此，政府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在調整收費時，應以市民負擔能力和香港整體宏觀環境為主要考慮。雖然政府剛發表經濟數據，說全年經濟增長會達 10%，但經濟情況好轉，主要是由進出口貿易帶動，並未能擴展到市面一般行業。

主席，市民的生活現時仍面對很大的困難，翻開報章，可看到的依然是政府或企業精簡人手、食肆結業之類的報道。本港失業率仍達 4.8%，高於南韓、台灣和新加坡，現時有超過 16 萬人失業。至於就業不足，亦有八萬七千多人。在經濟轉型的大氣候下，非技術、低技術工人找尋工作仍十分困難。每當和市民談起經濟狀況，他們都認為經濟仍未復甦，市面環境只屬一般。

大家必須注意一點，在這數年來，市民經歷過減薪、凍薪，甚至裁員的噩夢，儘管最壞的情況已過，但薪金水平卻沒有顯著改善。僱主聯會建議明年不加薪。社會福利署署長便曾表示，現時最低收入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8,300 元，較 95 年的水平還低，薪金不足以長遠應付生活開支。根據政

府統計處的資料，今年 6 月的平均工資率，以名義工資指數計算，只較去年同期上升 0.9%。可是，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的加價幅度，往往大大高於部分幸運地可獲加薪人士的加薪幅度，更遑論絕大部分仍要忍受凍薪之苦的市民。據報，新世界第一巴士申請加價 9.2%，香港中華煤氣計劃加 4%，香港電燈可能會加價 5%，至於西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加幅更達數十個百分點。這些加幅和加薪的 1%根本不成比例。在各加費項目中，作為必要開支的交通費，增幅特別高，對市民的影響特別嚴重。除非市民走路或踏單車上班、上學，或因失業而不必上班，否則這些費用是市民絕對不能避免的。主席，長久以來，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交通開支一直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如果這些機構在這時候加價，我們社會的貧窮問題便肯定會進一步惡化。再者，強制性公積金在 12 月便會實施，市民的可動用薪金又將少了一截。如果政府在公用事業方面批准加價，那麼市民所受到的打擊便會極為嚴重。

公用事業加價影響深遠，政府對這些機構須設立嚴密、有效的監察制度，確保加幅合理，市民利益得到充分保障。不少公用事業，如能源、鐵路、巴士等，基於投資金額龐大，以及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令市場內只有 1 個或二、三個參與者，競爭者不容易甚至完全無法進入市場，形成壟斷經營的狀況。故此，公用事業提出加價，市民根本別無選擇，只有逆來順受。其實，香港經過數年通縮，人工、地價等經營成本已不斷下降，公用事業不應以成本壓力作加價藉口，特別是那些有盈利的公司。這次的香港電燈事件，再加上之前的油公司“食價”事件，皆反映出政府部門監管不力，對於公用事業的運作情況、財務狀況沒有透徹瞭解。假如個別公用事業機構利用一些灰色地帶，謀取不合理的利潤，試問普羅大眾又如何能甘心呢？政府須改善現時的監察機制，增加公用事業的透明度。

最後，政府認為一些公共服務收費有需要加價，原因在於這些項目已經有數年未曾加價，引致在營運方面有所虧損。可是，一項公共服務出現赤字，是由多種因素，特別是政府機構龐大、效率欠佳、浪費資源等所導致。政府提出要“收回成本”，要求大家“用者自付”，首先便要自行對成本進行全面檢討，致力減低成本。如果要普羅市民承擔政府臃腫的架構及低效率的服務，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各個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機構來說，明年的香港，便是他們的“加價天堂”。由大機構如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至規模較小一點的港九小輪及落馬洲穿梭巴士，

都紛紛表示有加價壓力，而碰巧的是，十多間機構同時在這個月提出申請，這種偶然顯然並非尋常。民主黨認為，雖然政府已表示凍結各項與民生直接有關的收費，但對於這股醞釀之中的加風，還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今年，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增加各項收費，加風所及，各項公用事業當然“有樣學樣”，而十多間機構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提出申請，所產生的效果是公眾不會特別把矛頭指向某一間，於是它們所受的公眾壓力，自然便會大大減少。可是，民主黨認為，某些機構的加幅是特別高，對市民所產生的影響也較大，所以李華明議員在修正案中便要特別的點出來。我將會就着西隧、大老山隧道及新巴的加價申請進行討論。

在論及這數間機構之前，我想跟庫務局局長說，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在今年年中“偷偷摸摸”地加了價。為何我說地鐵是“偷偷摸摸”，或是變相地加了價呢？這是因為地鐵借興建地鐵幕門為名，向使用八達通的乘客每程收取 1 元興建地鐵幕門的附加費。庫務局局長現時瞪大眼睛看着我，不知她是否不知道這件事，可能她沒有乘搭地鐵了。不過，地鐵每程加價 0.1 元則是鐵一般的事實 — 對不起，可能我剛才說錯了比率，所以她瞪大了眼睛。主席女士，對不起，是每程加價 0.1 元。然而，這 0.1 元卻不是小數目，如果以來、回兩程來說，便是要多付 0.2 元，這顯示地鐵是“偷偷摸摸”，不能夠面對加價的壓力。地鐵已上市，但在上市後，民主黨認為對於這種加價手法，政府是非監管不可。地鐵的營運協議上列明如果要加價，便要諮詢各個渠道，例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公眾等。可是，對於這些所謂的附加費，營運協議內則沒有列明應怎樣進行監管，而地鐵日後隨時有可能會增收一些維修路軌的附加費，或是其他工程的附加費。在地鐵上市後，我認為政府便好像變成了一隻“無牙老虎”，不能代表市民監管地鐵。

在其他的加價項目中，我想提一提大老山隧道。它申請的加幅平均是 50%，但大家不要忘記，這是大老山隧道在不足 1 年之內，第二次提出加價了。今年 1 月初，大老山隧道已將收費調整，加幅平均已是 25%，一旦政府批准是次加價，一般駕車人士的收費，在短短 1 年內，便會由年初的 8 元增至 15 元。在接連兩次加價下，累積的加幅便高達 87.5%。大家能否想像一間公用事業機構在 1 年內可獲接近九成的加價幅度？如果是說“打工仔”的工資，在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內，也未必能夠有九成加幅。如果政府批准大老山隧道加價 87.5%，則政府便是加風的幫兇，而且只會令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有樣學樣”。

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看見大老山隧道既然有如此高的加幅，自己即使是加價一成、兩成也不為過。其中一個表表者便是新巴，今次申請的加幅竟達 9.2%。民主黨認為現時香港的經濟尚在復甦的階段，市民對此次申請的加幅

是不能接受的。巴士服務的對象，大部分都是收入較低的階層，他們在經濟低迷的時候，面臨的是凍薪、減薪和裁員，在復甦的時候，又受到多項加價衝擊。因此，新巴不能夠藉經營成本上漲為理由，申請加價 9.2%。正如新巴在提交議員的信件中指出：“新巴剛自 9 月起將員工的薪酬輕微調整”——主席女士，新巴所作的調整真是很輕微，只是 1% 或 2%， “使經濟成本上升約 0.6%”。根據新巴的解釋，這部分的經營成本只是上升很少。至於燃油價格上漲，雖然近半年油價從每桶 35 美元銳升至 37 美元，但油價是非常浮動，在 2000 年 4 月，國際油價也曾跌至每桶不足 24 美元。因此，油價未必會長期高企，一旦油價大幅下跌，新巴是否便會減價呢？此外，現時政府建議中的巴士收費加價機制，也是走回利潤管制的回頭路；該機制除了考慮多方因素外，並會以巴士公司的 13% 回報率作為基點。這個回報率是定得過高，政府必須重新進行檢討，才能說服香港市民，我們認為政府應採用新的機制監管巴士公司。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港進聯歡迎財政司司長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提早派成績表，接納了港進聯及其他黨派的建議，繼續凍結學費、水費、排污費和醫療費這些與民生及商業息息相關的收費。遺憾的是，政府不肯調低排污費，以減輕受影響業界的經營成本。不過，無論如何，有關的紓緩措施總算顯示了政府不致於麻木不仁，不致於把市民和商戶的怨憤當作噪音。港進聯期望政府不但能帶頭凍結收費，更能主動游說各公用事業機構擱置加價申請，與市民和商戶共度時艱！

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經常抱怨，目前很多服務收費已超過兩年沒有調整；收費不能增加，恐怕會令它們的信貸評級下降，令它們變成“敗家仔”，一時間大家都患了“敗家仔恐懼症”。故此，一旦看見經濟開始復甦，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便仗着本身所提供的服務乃市民生活之必需，急不及待要求加價，所謂“執輸行頭，慘過敗家”。地鐵加幅可能高達 28%，大老山隧道更高達 50% 以上。如此開天殺價，無非為了營造一個討價還價的空間，令市民和立法會有一個“加少當贏”的感覺。不過，如此對社會百業，便可能引起連鎖加價要求。

港進聯當然不想看見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淪為“敗家仔”，但也沒有祈求它們做摩西或黃大仙。港進聯只希望它們能夠早日擺脫完全不必要的“敗家仔恐懼症”。現實的情況是，政府現時的外匯儲備已突破了 1,00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接近 60 億美元，聯繫匯率仍然有強大支持；現實的情況

是，除了個別公用事業如西隧因政府當初規劃欠佳而虧本外，大部分公用事業仍然有合理可觀的利潤保證。況且，直到今天為止，香港消費市場已經歷了超過兩年的通縮期。通縮揮之不去，政府和大多數公用事業的收入即使沒有大幅增加，也不致於蝕本吧？

主席女士，政府一些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當然可以按審慎的商業原則來申請加價，問題是它們一下子互相呼應，同時要求加價，便形成一種由四面八方一網打盡的加價浪潮，根本就教市民和商戶束手無策、束手就擒。很多“打工仔”、中產階級和中小型企業自從受到金融風暴重創後，至今仍然要“吊鹽水”，孱弱不堪。加風刮起，只會令它們更頭昏腦脹，痛不欲生。事實上，一個病人如果只患傷風，其身體狀況當然可以支撐下去；但病人如果同時有傷風、發燒、頭痛、抽筋、疴嘔肚痛等徵狀，情況之壞，根本便是難以承受。

現時香港工商百業的生意仍然難做，市民的生活仍然難捱，這當然跟經濟未完全復甦有關，但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經常試圖加價，令營商成本和生活開支易升難跌，恐怕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港進聯認為，香港經濟雖然初見復甦，但幅度只屬輕微；香港的營商成本雖然已見下降，但競爭力仍然有待提高，市民和工商界都還是要休養生息。故此，無論政府想增加收入以減少赤字，抑或公用事業機構想增加收入以提高信貸評級，都應該先從節流和資源增值着手，而不應動輒向工商界和市民肆無忌憚地“開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立場，已由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作出介紹。我現就我們對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立場加以闡釋。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第一部分，只促請政府凍結各項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服務收費，這點與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基本相同，都是沒有考慮凍結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收費，無視目前營商困難的事實。反而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沒有限制政府只應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可以包括凍結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與自由黨的立場較接近。似乎劉議員亦明白到，除了普羅大眾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外，本港工商百業的經營情況亦未好轉，尤其是零售、飲食、建築等行業經營越見困難。政府在這個時候若不凍結各項有關營商的收費，對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十分嚴重。

我想特別指出，過去 5 年，本港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已由大約 45 萬間，大幅降至大約 29 萬間，不少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正處於“吊鹽水”狀況。若再有中小型企業因政府加費而倒閉，最終只會影響更多“打工仔”的生計。

飲食界已經被繁苛的政府收費迫到“無氣透”，尤其是不合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政府以為它“出雞”，飲食界“出豉油”，便可以改善排污。誰知隻雞原來是要市民和商界交稅所得來的錢，飲食業出完八成多豉油後，也沒有豉油雞食，因為污水依舊排落鹹水海，排污情況沒有改善。我認為政府不單止應凍結排污費，降低不合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更應該“回水”，按過去兩年的通縮帶頭減費。

陳鑑林議員曾經表示，為減輕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負擔，民建聯會要求政府將大部分與企業經營有關的服務收費凍結，但不知為何沒有在原議案中提及。民主黨亦曾經同意幫助經營困難的中小型企業，但何以在今次的議案中，又罔顧這些營商市民及工商百業艱辛經營的苦況呢？他們是否知道，本港絕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中小規模，當老闆的也不過是一般的升斗市民，不提凍結營商環境的收費，是否歧視做生意的市民？對於民主黨未能向各項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政府服務加費“開紅燈”，自由黨實在不能支持。

在公用事業加費方面，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要求一刀切地反對所有公用事業加費，我們認為並不理性。須知道一些企業，如西區海底隧道，目前已出現虧蝕，我們不能強迫商人做賠本生意。同樣地，當一些公用事業如天星小輪的收費長期偏低，難道加價以改善服務也不應該？

至於民主黨的修正案問題更大，明顯具有針對性，刻意針對工商企業，要將工商界和市民對立起來，造成社會分化。我們對他們這份反商情意結感到遺憾。正如民主黨中央委員馮煒光日前在一份報章發表的文章所言，民主黨的“一副反商形象，令人望而卻步”。我十分希望民主黨在立法會的同事要跟馮煒光先生的想法一樣，口中除了講民主法治外，也能夠理性務實地考慮經濟議題，做一個有能力、可以討論甚至解決問題的政黨。

面對公用事業的加價申請，自由黨不是，我重申，不是逢加必“開綠燈”，我們懇切希望所有有能力的企業可以體恤普羅大眾。實際上，政府應盡量避免介入市場運作，交由商業機構作出商業決定。如果要求政府或立法機關不斷就商業加費等市場價格機制作出表態，只會令經商者憂慮本港的市場自由調節機制會被政治因素左右，影響投資信心。

最後我想指出，陳鑑林議員認為他的原議案最寬鬆，但其實他的議案罔顧了中小型企業老闆的苦況，未有顧及中小型企業的利益；要公用事業一刀切凍結收費亦不可取。陳議員曾經身為老闆階級，我希望他提出的議案只是為了服從黨立場，為了討好地區選民而已。事實上，自由黨的修正案才是最中肯及最全面的，既能兼顧民生，又能照顧營商環境。最後，我們希望政府

及各公用事業機構能夠體恤社會各階層的苦況，與市民共度時艱。我謹此促請各位議員支持自由黨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一直陷於谷底，市面一片淒清，各行各業皆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在這數年間，樓市下跌，各行業在裁員和減薪的影響下，變得一蹶不振；中小型企業因市道低迷而清盤的情況，也屢見不鮮。至於裁員之風，更是近年間一時無兩。無論僱員或僱主、年老或年青的人士，無不人心惶惶。正當大家都為香港經濟衰退而苦惱的時候，香港特區的 2000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帶來了喜訊。該報告指出，今年第三季錄得 10.4% 的雙位數字經濟增長，2000 年首 3 季合計，本地生產總值與 1 年前比較，有 11.7% 的強勁實質增長，情況實在令人鼓舞。可惜的是，當香港經濟剛踏入復甦期之際，香港政府及多間公私營機構卻在這時提出增加服務收費，本人認為值得商榷，最少我們應該仔細看一看個別情況是否合理。

主席女士，雖說香港今年連續 3 季都錄得雙位數字經濟增長，但考慮到越來越嚴重的貧富懸殊情況，可以說香港現時的經濟其實還未如理想。這點可從失業率、消費物價指數、通縮和其他因素來解釋。

雖然 2000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指出勞工市場的情況持續改善，失業率持續下跌，就業不足率亦有回落趨勢，但這並不意味着勞動人口收入穩定，經濟沒有困難。在香港，儘管政府已頒布了有關年齡歧視的條例，但年齡歧視依然存在。現時，有很多上了 40 歲，尤其是學歷低的人士，都找不到工作。為了生計，他們只好做一些臨時工作，但可惜的是，臨時合約的操控人是僱主一方，而非僱員。對於這類僱員來說，因處於被動位置，可謂朝不保夕，毫無安全感。故此，就業率上升，並不一定意味就業情況安穩和經濟改善。再者，據消息透露，若政府及公用事業決定加價，中小型企業都異口同聲表示他們會考慮裁員、凍薪，甚至減少在香港投資。無論短期或長遠而言，本人都認為若政府現時增加服務收費，實屬不智。積極改善民生和製造優厚的營商環境，才是上策。

消費物價指數和通縮，才是真正反映一個經濟體系是否全面復甦的指標。可惜的是，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在 11 月 24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第三季的經濟表現，主要是因為外貿帶動所致，本港內部消費第三季只錄得 5.6% 的增長，明顯追不上經濟增長的幅度。至於通縮，直至現時為止，問題不單

止沒有改善，反而進一步加劇。主席女士，這兩點明顯地反映出香港的經濟還未完全復甦過來。本人深信，香港經濟還要一段時間才可回到 97 年前的水平。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自然某程度上，香港的經濟也會受到外來因素所影響，例如美國股市及經濟走勢，都是直接影響本港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不過，現時最值得留意的外來因素，本人認為是油價的走勢。香港政府曾以 9 月份的油價分析油價與香港經濟的關係，發現若油價上升 15%，本港的經濟增長和消費物價指數便會分別減少 0.4 和 0.2。由此可見，油價和經濟確實有關係。故此，近日政府宣布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 6 個月，本人甚為贊成。

主席女士，鑑於香港經濟剛處於復甦期，失業率依然高企，貧富懸殊問題依然嚴重，再加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施行在即，為了改善民生和製造一個優厚的營商環境，本人懇請當局正視加價風潮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繼續凍結政府的服務收費。與此同時，儘管從事公用事業的公司與政府簽訂合同時，已與政府達成自主加費的共識，本人希望它們在顧及本身的利益之餘，也顧及社會，尤其是低下階層人士的利益，雖然今年的經濟有雙位數字的增長，但不要在現階段增加收費。“共度時艱，共創美好明天，共同邁向 2001 年”，正是本人今年的聖誕及新年願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在星期一宣布，繼續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及醫療費 4 項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公共服務收費。就此，本人完全支持政府的決定，這亦是港進聯一貫的訴求。其實，市民近期打開報章，很多報道都涉及加價。例如，郵政局會檢討郵費；水費、排污費當時亦有加價打算；地鐵則表示可能於明年 7 月加價。至於香港電燈、中華煤氣、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新巴、電車及天星小輪等，亦提出加價申請。這股“加價寒風”，無疑會令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更為捉襟見肘，百上加斤。即使是中產階級，很多仍受沉重的供樓壓力所困擾。政府現在能體察民情、從善如流，確是明智的決定。本人明白到，政府不可能事事都做“有求必應的黃大仙”，但在政府有能力的時候，須好好回應社會的合理要求，尤其是在市民仍未安然度過難關的時候。

雖然政府剛發表的經濟報告認為，香港全年會有 10% 的經濟增長，但我們絕不能沾沾自喜。我們不可忘記，在經歷過極嚴重的經濟重創後，香港的

經濟基數已下降了不少，即使有 10% 的增長，亦不表示香港已經復原。經濟好轉只集中在某些行業，如進出口貿易，並未擴展至普遍行業。大部分從事基層服務業或其他非技術性工作的市民，即使失業的情況有所改善，薪金亦不會上調。況且，香港的失業率仍處於 4.8% 的水平，位列四小龍之首，而貧窮問題亦日益嚴重。

因此，如果社會掀起加風，基層市民的生活便會百上加斤，雪上加霜！交通費、電費、煤氣費，都是市民生活的最基本、不能減少的開支，如果它們在同一時間加價，在收入沒有實質增長或只有輕微增長的情況下，普羅市民惟有在其他方面節衣縮食。這最終會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並令通縮情況繼續存在下去。

主席，政府在考慮加價的時候，亦要顧及企業的承擔能力。只有企業得以發展，市民生活才有保障，經濟才會真正好轉。雖然中小型企業的嚴冬已過，但春天仍未到來，它們仍要艱苦經營。“加風”會導致經營成本上升，企業便有可能凍結甚至減低員工薪酬，收縮投資，個別企業甚至有可能結業。這對香港並沒有好處。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施在即，政府不宜在這時刻落井下石。如果“加價風潮”令香港的生活指數、營商成本止跌回升，本港私營企業過去兩年控制成本的努力，恐怕會徒勞無功！

最後，社會各界，包括市民、工商界、政府及我們立法會議員，在這時刻應該同舟共濟，互諒互讓，才能令香港經濟復甦，保持競爭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在立法會討論“反加風”的時候，財政司司長前天突然宣布凍結 4 項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收費，社會輿論普遍表示認同。一份暢銷的中文報章的社論有以下兩段說話：“四大費用凍結，深得民心，廣受歡迎，說明財政司司長瞭解民情，體察形勢，對特區人民有擔當、有責任。”另一段則是：“像曾蔭權這樣有承擔的官員，在特區政府灰暗無光的庸才隊伍中，可謂令人眼前一亮而驚豔的一株奇葩。”對於以上的讚美，不知道曾司長會照單全收，還是感到汗顏。不論曾司長如何理解社會的反應，市民的訴求是清晰而單一的，便是要求政府在民生困頓之時繼續凍結各項收費，以及遏止公營事業的加價。

主席女士，香港過去 3 年經歷金融風暴，二百多萬人及三十多萬家庭受到影響，收入減少，直至現時還未恢復過來；而失業情況仍未紓緩，低收入

人士的數目，根據最保守的估計，達 64 萬或以上。面對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政府的對策可謂捉襟見肘，除了不斷吹噓經濟增長達到雙位數字外，政府根本提不出實際的扶貧措施。凍結加費，這是不可置疑的事實，但凍結加價本身根本不是絕對有效的紓解民困措施。市民要求的並不是政府敷衍地凍結 4 項收費。其實大家也知道，政府收費共三千八百多項，而政府要求調高的亦有一千多項，還有其他公用事業的加價；區區 4 項收費的凍結，對市民而言，根本搔不着癢處。因此，如果曾司長及特區政府的其他官員果真是有擔當、有責任，便不應簡單地凍結 4 項收費，而應同時凍結所有收費，以及遏止其他公用事業的加價。

主席女士，今天有數位議員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提出原議案的陳鑑林議員在政府公布凍結 4 項收費後向傳媒表示“未用兵對方先投降”，擺出勝利的姿勢。看完他這番表示後，我還以為第二天早上下樓，會看見很多街板，寫着“民建聯成功遏止加風”。可惜，至今天為止，我還未看見街板。可能是因為現時他們忙於選舉事務，所以仍未做到這些工作。不過，凍結這 4 項收費是否可以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呢？剛才我已說過，是絕對不能的。不過，民建聯提出這樣的原議案，政府這樣做，其實已差不多能達到他們所提出的目的和要求，所以他們可以完全“收貨”。不過，在現時民生仍然困苦，經濟仍未能惠及所有市民的時候，我們如何可以支持這項原議案呢？

主席女士，對於民主黨及自由黨的修正案，我只可能形容為殘缺不存的修正案。民主黨強烈反對公用事業加費，卻對所謂非直接影響民生的加費“開綠燈”，放政府一條生路。我們必須意識到，所謂非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其實會間接影響民生。例如各項牌照費用的調高，結果都會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影響民生，打擊消費，損害經濟。我覺得現時提出這樣的修正，難以直接惠及市民，故此，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是難以接受和支持的。

至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強調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服務收費應繼續凍結，我覺得這樣是正常的。不過，對於大財團的公用事業，自由黨又回復本色，偏袒大財團的利益，與民建聯的觀點相若。他們對公用事業的加費，只是作出呼籲，態度軟弱，更強調要有合理回報。我不知道自由黨的同事如何理解和界定合理回報，但對於大財團或營商者而言，“合理回報”非常簡單，便是越賺得多越好。因此，我覺得這樣的呼籲和立場，並不能夠向社會發出強烈的信息，所以，主席女士，我亦不能支持自由黨的修正案。

今天，我只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要遏止加風，紓解民困，不是凍結一、兩項收費便能夠達到，而是要有一個全面而健全的方案，把政

府及公用事業的各項收費凍結，待經濟真正復甦，惠及普羅大眾時再行考慮，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一直疲弱。過去數年，公務員持續凍薪；工商業亦開源節流，減薪、凍薪屢見不鮮。市民大眾在收入大減的情況下，都“勒緊褲頭”降低消費，以保溫飽。整體經濟出現通縮，消費沉寂。現在香港的經濟漸有起色，政府也公布來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將會有正面增長。然而，現時通貨緊縮的情況仍未擺脫，基層市民尚在恢復元氣之中。近期，許多公用事業紛紛要求加價，實在令普羅大眾百上加斤。

經濟開始復甦，但市民並未真正受惠。薪金的加減，對市民來說，是最直接反映經濟好與壞的寒暑表。根據民建聯的最新調查，由於香港的經濟仍未真正恢復，加上僱主從 12 月起要為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以一半以上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在來年會繼續凍薪，甚至有減薪的情況。對於許多捉襟見肘的家庭，尤其是負資產人士的家庭來說，當薪金原地踏步，甚至倒退時，各大機構再要求加價，無疑是雪上加霜。

再者，現時有一些僱主為了逃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責任，挖空心思，或變相減薪；或迫僱員改變僱傭條件；或以削減員工公積金來補償自己的“付出”等。當這些極少數無良僱主不惜以身試法，尋求法律的空子來保障自己利益的時候，普羅大眾只會成為最終的受害者，而加價風潮便成了加速苦況的兇手。

此外，老年人在加價風潮中是完全沒有應付能力的。這些人已失去工作能力，即使政府預測將來經濟好轉，就業機構增加，也與他們沒有直接的關係。許多老人每月都只是倚靠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過活，又或依賴數百元的“生果金”多買幾棵青菜。如果加價令這些老人家眼前的一宿三餐受到影響，政府是否有其他措施提供援助，還是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呢？

另一方面，本港經濟剛開始好轉，根基尚未穩固，多項事業加價，只會抑制消費，影響經濟進一步向好的方面發展。近年，香港人的消費力遠較金融風暴前為差，許多行業都以減價來招攬客人，例如飲食業、零售業等，由年頭到年尾，都只能以減價維持。直至現階段，本地零售市場仍苦於生存空間的競爭，無奈地天天減價。一旦公用事業全面加價，市民的基本生活開支

增加，會直接影響市民對其他消費的意欲，各行各業的生意額更難有保障，反成了加價風潮的另一犧牲品，整體消費只會“因加得減”。

此外，據調查所得，部分中小型企業會因公共事業加價而減少投資，一方面節省本身的開支，另一方面也因為市民的消費意欲太低，恐怕投資得不到回報。加價，間接遏抑了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扼殺了中小型企業的生存機會。5 年前，本港共有 45 萬間中小型企業，但到今年，數字已下跌至 29 萬間。大批機構結業，令本港的失業問題加劇，假如公用事業此刻又提出加價，失業問題難免會再嚴重惡化。

雖然加價是商業發展必經之路，但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多間公共機構同時加價，只會令市民吃不消，繼續減少消費，長遠而言，對本港的整體經濟有不利影響。現階段的香港，尤如大病初癒，還要一段時間的休養和調理，才可以投入新的工作，所以現時並非加價的好時機。只有當經濟的根基扎實，市民廣泛得到加薪，承受力增強的時候，才可以推出，以刺激經濟。我非常高興政府“搶閘”凍結多項民生收費。有人評論說政府高招搶了立法會的風頭，其實，政府做好事搶風頭並沒有不妥；我歡迎政府多搶風頭，進一步體恤民生民情，以制訂更適合社會發展的長遠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past success relied on its determination to carry out the non-intervention policy. If we want to continue our success, we should adhere to this principle.

Commercial activity is different from welfare services. We cannot and should not force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do or not to do something. The prices of their services and products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supply and demand, and by the free market.

In view of the slow recovery from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 do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emporarily freeze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which have direct impact on people's livelihood.

The announcement on Monday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water, sewage, medical and school fees would continue to be frozen should be welcomed. The decision is timely.

However, I have reservations for those calls that we should ask commercial service providers to freeze or even to reduce the prices of their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direct impact on people's livelihood. I believe that we should respect the free market principles. We should always avoid putting a "visible hand" behind the open and free market.

As some of you may be aware,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many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those developed and capitalist economies like the United Kingdom, adopted a state-controlled economic model. It was widely believed that the state should be a major player in the economy. Many of their coal, steel and rail industries were state-owned.

However, during the 1980s and 1990s, that model in many countries failed. A privatization programme by that time emerged. Many governments realized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was far better than the state-owned in terms of its efficiency and innovation.

In Hong Kong, some of the important sectors of our economy remain dominated by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funded enterprises. They include the rail, airport, housing and water supply. However, it is a worldwide trend that these operations and enterprises should be privatized.

Calls for companies to freeze or even to reduce their prices regardless of their cost of operation and way of operation, I am afraid, go against the spirit of this direction. Companies hav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ir shareholders and provide maximum long-term equity value.

In fact, consumers are always the most powerful force to monitor and regulate the services and products offered in the market. Consumers can opt for other alternatives if they are unhappy with the services being given.

For example, commuters can choose to tak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buses, ferries or trams. Those companies that fail to deliver quality services, or that fail to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consumers, will have no choice but to change their business practices so as to suit the needs of their consumers. Consumers can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business by articulating and communicating their demands so that businesses know how to perform and improve.

Some critics argued that Hong Kong, in some aspects, is characterized by monopoly and cartel arrangements. Some of these arrangements actually result from government policies, for example, by the granting of land and the granting of monopoly franchises.

Although deregulation took place in recent years and some traditional industries were no longer monopolies, further action is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explicit barriers to enter the market and that consumer rights are protected.

Madam Presiden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ry its utmost to ensure that the free market principle is preserved in Hong Kong while considering ways to help people survive the poor economy. I als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hink of ways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operations of public utilities so that consumers would know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good cost control. It is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to educate the consumers and raise their awareness. Thank you.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每當立法會討論有關加價問題，尤其是政府加價問題時，也會引起議員和公眾的關注，所以我們便可以理解，為何這項議案有 3 項修正案那麼多。

無可否認，這是表示議員是從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來看有關問題。我每次都會留意，議員能否齊心地從整個社會的利益出發，對加費問題達致共識；但實際上，這共識是很罕見的。

我記得當李鵬飛先生還是立法局議員時，他曾聯同各黨派與政府作出討論，那次我們十分成功。但是，不知為何，大家合作的時間很是短暫，現在李鵬飛先生已不在這議會中，而我們又似乎欠缺了這個共識。不知為何，很多議員好像無法持包容的態度來看這問題。很多時候，立法會的直選議員，包括屬於民主黨和民建聯的議員，常常表示，商界對他們有偏見，商界根本不明白他們，而他們當然是須顧及所有市民的需要。我想問一句：他們有否顧及商界的需要呢？當議員看到一些議案是涉及直接與民生有關的加價項目時，便立即說不接受加價。不過，我們認為這其實不單止是涉及民生問題，直接對民生有影響的固然重要，但間接對民生有影響的也是同樣重要。因為如果政府對商界增加某些收費，商界最終也會把費用轉嫁予消費者，所以怎能說是對民生沒有影響呢？

我們認同香港成為了一個經濟動力強勁的地方，是因為我們的生意辦得成功，而我們的動力是來自中小型企業。剛才有多位議員也提到，當一些議員對加價項目表示反對時，有否顧及或考慮到這些中小型企業呢？答案是沒有。當談到直接與民生有關的問題時，他們的態度是請商界先讓開。我想問，由直選產生進入立法會的議員，莫非不是代表營商的市民？莫非工商界是與議員無關？莫非議員無須考慮香港的經濟問題？其實，我不會完全責怪議員，因為罪魁禍首是政府。政府不時會表示，與民生直接有關的服務便不加價，非與民生直接有關的服務便加價，企圖將議員分化；無奈的是，議員又容易被政府分化，還說：“大家不要站在一起，大家要劃清界線，代表工商界說話的議員請站在另一邊，我們在立法會說話的聲音可以大一點，因為我們在立法會中的人數較多。”自由黨常常被人彈劾，說我們不瞭解基層心聲。我認為議員這次不可以說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不瞭解基層的心聲，同時，我卻可以說有些議員不瞭解營商市民的心聲，因為有些議員並沒有顧及他們的利益。

說到營商，梁耀忠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有點摸不着頭腦。他表示，當談到回報問題時，商家當然是希望回報越多越好，盡量賺取回報，而不會考慮市民的情況。這又能否反映實際環境呢？我們看到公用事業是帳目分明的。營商當然是以利潤作為激發動力的來源，政府可能也會承認，有些商業機構的效率較公共機構還要高，因為商業機構的效率是與回報率直接掛鈎的，同時，商業機構也須考慮股民的利益。整體來說，營商是必須考慮回報的，但是否沒有一條合理的回報界線呢？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有很多人在監察這些機構的運作，例如消費者、市民、政府、傳媒等，他們是從多方面一起監察機構的運作。因此，對甚麼是合理回報的客觀考慮，並非不存在。不過，如果議員表示憑營商取得回報是不對的話，我相信是沒有人會認同的；但如果有人說營商便必須取得最高回報的話，我也不認同，我認為這說法不太公道。

當我們討論政府與公用事業的加費問題時，如單從回報和利潤的角度來考慮，而不顧及其他因素，是不正確的。我真的希望透過直選進入立法會的同事，能考慮我剛才所說的問題，不要這麼容易被政府分化我們。

其實，我們今天對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一般來說都是支持的；但可惜的是，他沒有顧及工商界的利益，他始終堅持這是直接與民生有關的問題。雖然我們認同他在原議案中作出呼籲的那一點，但由於他沒有顧及一羣重要市民的利益，所以稍後就原議案表決時，我們會投棄權票。謝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上周末，我途經尖沙咀一帶，看見璀璨耀目的燈飾，令我有一點點的感觸。我在 1998 年開始擔任立法會議員，剛巧當年香港遇上金融風暴，一開始工作，便是忙於與市民面對經濟的困境。兩年來的燈飾，沒有今年的璀璨，我和小市民一樣，希望今年璀璨的燈飾，代表着經濟的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有所提升。

可是，翻開報紙一看，政府及公共服務事業機構一窩蜂爭相申請加價，令我深感不安。原來當經濟稍微復甦時，在璀璨的燈飾背後，是廣大市民享受不到燈飾所暗示的普天同慶。一連串的加價，無論是影響民生與否，都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當車費增加而薪酬沒有相應增加時，作為父母，如何能夠放下沉重的經濟壓力，歡天喜地帶小朋友欣賞如此美麗的燈飾呢？

主席，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提出加價之聲，近來不絕於耳，窮苦大眾面對各生活層面的加價項目，已顯得非常無奈。事實上，我們明白到公用事業機構加價，乃商業的決定，經營有關事業也很困難。但是，政府及公用事業營運者須明白，在同一時間及一窩蜂加價，對小市民來說，是難以負荷的；小市民一下子面對各民生項目的加價，根本應付不來。

坦白說，有些公用事業機構申請加價，是不合情理，沒有顧及小市民的負擔能力。舉例來說，大老山隧道剛於今年年初已加價 1 次，現在卻提出加價 50%，有如獅子開大口；而且，頻密的加價反映出隧道公司的經營有問題，多次加價仍未減低公司的累積虧蝕。

另一方面，據工聯會及民建聯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明年中小型企業的加薪幅度只有 5% 左右，有些更甚至被凍薪，在通縮差距減少及公用事業加價之下，“打工仔”勢必減少消費，因而影響經濟的復甦。事實上，政府公布今年經濟增長約有 11%，但經濟增長並未令小市民受惠。朱鎔基總理希望小市民明年能獲加薪，我們也希望能夠如此。只有在小市民獲加薪，內部消費增加後，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提出加價才是合情合理。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為何不能稍作等待，待“打工仔”生活得以改善，才增加本身的盈利？在金融風暴期間，政府及商界要求“打工仔”體諒，共度時艱，但當經濟復甦時，政府及商界為何不能夠讓“打工仔”享受經濟的成果呢？

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提出加價，市民是無可奈何的。提出加價的項目均是市民的經常性開支，車費、水費及電費是每天的必需品，小市民根本並無選擇，而且更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也爭相提出加價，令入息偏低的市民百上加斤。因此，政府必須繼續凍結收費，也必須審慎考慮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加價所帶來的衝擊力及嚴重性。政府更須考慮各項加費申請，充分評估一窩蜂加價的巨大影響，以及廣大市民的承受力。

令人高興的是，政府及財政司司長宣布凍結水費、學費、排污費及醫療費用共 4 項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服務收費，並把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延長。雖然政府會因此而影響庫房收入，但庫房的少許損失，卻可以紓緩低收入家庭的開支壓力。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繼續凍結其他影響民生的收費，待經濟全面復甦及工人獲加薪後，才考慮增加收費，讓市民生活得以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會以社會公義感及責任感來理解這項議題。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日前宣布凍結 4 項涉及民生的收費。同時，亦將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延長至明年 6 月 30 日。政府這次主動“出擊”，聲言不是怕過不了立法會不批准這一關，而是考慮到議員較早前就財政預算案所發表的意見，以及港府的財政狀況，因此作出上述四大項紓解民困的措施，試圖稍為紓緩市民的怨氣，恢復市民對經濟的信心，刺激消費，從而帶動經濟持續增長。不過，我希望大家不要開心得過早，以為這是一項政府重大的德政，其實政府還有其他大量的收費，在排隊等候機會調高。

過去 3 年，本港經歷了金融風暴洗禮，民生困頓、百業疲憊；而僱主及僱員，又須面對即將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收入變相削減。如果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爭相調高服務收費，只會令市民雪上加霜，同時亦會對各行各業構成額外的成本負擔，恐怕只會進一步拖慢經濟的復甦。

且看一看政府剛公布的經濟數字，本年第三季的經濟數據顯示有 10.4% 的增長。不過，經濟增長，主要是由貿易及進口帶動，其他行業則停滯不前，不少中小型企業的財務仍然困難，而基層市民的收入亦未見改善。這正好說明市民的消費信心疲弱，消費市道如何不景。

雖然財政司司長曾向傳媒“放風呻窮”，指出預期本財政年度會出現 100 億元的赤字，即較原先預計的 60 億元為差，但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一職以來，從來沒有提供一個準確的預測數字。以去年為例，財政司司長預計財政赤字達到 360 億元，還勸諭市民不要對財政預算案抱有太大期望，但最後核實的數字是有 99 億元的盈餘，結果令市民大眾虛驚一場。可見他的預計，實在有待證實，教人很難相信政府的財政狀況會是那麼差勁；更何況，我們仍擁有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因此，政府目前是否應該多從紓解民困角度出發，繼續全面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呢？

接着，我想談一談公用事業加費的問題。既然政府也以經濟正在復甦，但未能全面惠及市民為由，凍結四大項民生的收費，各公用事業機構是否應該與政府立場一致，凍結各項收費呢？多個公用事業機構已向政府提出加價申請，其中涉及天星小輪、巴士、電車、西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及新界的士等。九廣鐵路公司也表示，由於投資成本增加，該公司在 1997 年開始已凍結票價，故此，會在明年檢討是否加價。政府以“用者自付”的名義，將逐步提出各項與商業營運有關的收費，而成本最終只會轉嫁消費者身上，屆時，市民的生活負擔會更為沉重。

因此，我認為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現階段加價或申請加價，在時間上而言，此舉殊不明智。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說會以社會公義感及責任感來理解這項議題，如果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現在爭相加價，絕對反映出它們是完全欠缺這兩項構成社會穩定及繁榮的元素及基本良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金融風暴以來，絕大部分公共交通機構在這數年間已沒有加價，顯示它們已盡力與市民共度時艱。在目前大眾仍然處於艱難的環境下，我當然希望公共交通機構可以不加價便不加價，可以遲些加價便遲些加價，可以只加少許便只加少許。自由黨要求政府繼續凍結各項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收費，但我們不贊成一刀切地堅持公共交通機構凍結收費，因為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是無政府資助的私營機構商業投資。當然，如果這些機構要求加價，我們應該瞭解加價的原因，並確保加價理由充分及加價幅度合理。我們亦呼籲公共交通機構在加價時，必須顧及很多市民仍過着“緊日子”這個重要因素。

私營機構與政府不一樣，政府有數千億元儲備，市民有困難，政府可以還富於民，紓解民困。當然，政府雖有儲備，但須長期凍結收費，也會“呻窮”。至於要求那些處於虧蝕狀態的私營機構凍結收費，只會令它們苦不堪言，特別是一些有營運期限的專營權公司，如果它們長期凍結收費，試問如何向投資者和股東交代呢？

李華明議員點名的 3 條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便一直處於虧蝕狀態。據悉，西隧虧蝕超過 8 億元，而大欖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分別虧蝕達 6.8 億元及 8 億元。面對龐大的虧蝕數字，這 3 間隧道公司不是只懂加價，而其實已積極開源節流；例如西隧，實際經營成本已較原先計劃的減少 22%。

當然，有人認為隧道公司加價會因加得減。是加是減，我認為純粹是隧道公司的商業決定，它們懂得如何計算，如果因加得減，自然須承擔作出錯誤商業決定的後果，我們不必為他們操心。然而，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西隧加價後，會拉闊西隧與另外兩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差距，加劇數條隧道的不平均流量，這樣會引發交通問題。為充分利用 3 條過海隧道，以達致分流的效果，政府有必要處理這問題，其中可以考慮在 3 條隧道實行平均收費。

至於另一間被點名的交通機構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自 1998 年 9 月投入服務至今，總共投資近 20 億元，包括購入 550 部環保空調巴士，車隊平均年齡由 11 年降至 3 年。此外，它們轉用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及加裝濾煙器以減少黑煙，使經營成本上升超過一成。我常常說，環保是必須付出代價的，不能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如果我們一方面要求巴士公司加設消滅黑煙的設備，並使用超低硫柴油，但在另一方面，又不准巴士公司加價，這是否口惠而實不至呢？我認為環保不是口號，而是必須身體力行的，我希望市民大眾能以體恤的態度來面對加價。

此外，有被點名的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過往，我們也認同此公司是一間負責任和質素好的公共交通機構，它同樣面對經營成本上漲的問題，但仍投入很多資源以改善服務。例如昨天我乘搭天星小輪時，看見小輪已安裝了八達通系統。據知，如果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不加價，不但無法得到合理利潤，在兩年後，更會出現嚴重虧蝕，屆時可能所需的加幅會更大。

事實上，近年市民對交通機構的要求不斷提高，包括環保和服務質素等，這些交通機構已盡量滿足市民的要求。不過，如果這些公司沒有合理回報，甚至有虧蝕，又如何改善服務，如何更新設備呢？

我剛開始發言時，曾呼籲各公共交通機構可以不加價便不加價。其實，我知道很多公共交通機構也不想加價，因為這樣必然會引發很多反對意見；它們會盡量開源節流，如果找到資源，便盡量不加價。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九巴”）便正正是這樣做的好例子，因為九巴能成功開源節流，所以承諾短期內不會加價。我們是非常鼓勵這樣做的，不過，是否每間公司也能做得到呢？有些公司極希望能開源節流，但這樣做並非容易，它們未必能夠開源，也未必能夠節流，如果這些公司到了非加價不可時，我們便須以另一種態度來面對了。我們是否一定不批准它們加價呢？即使這些公司真的加價，市民大眾是否真的毫無選擇呢？香港的公共交通和交通基建設施是一個多元化的系統，不少交通路線是重疊或在某程度上是重疊的，各類交通工具之間亦存在激烈的競爭。如果新巴加價，市民可以轉乘城巴，或改乘電車、小巴、屋邨巴士，如果是一行數人，可以乘搭的士，每人的費用可能更便宜。

大老山隧道加價，司機可改行獅子山隧道，或使用免費的大埔道。西區海底隧道加價，司機可改行紅磡海底隧道，雖然我並不鼓勵這樣做。駕駛者亦可以放棄使用私家車，如我一般，改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果認為地下鐵路車費昂貴，可以乘搭巴士或小巴。其實，交通工具林林總總，大有選擇。

最後，大家提出凍結交通機構加價時，似乎忽略了一羣默默為市民服務的交通機構員工。他們已連續凍薪兩年，也希望不是只有加辛，即辛苦的“辛”，而無加薪，即薪金的“薪”。如果我們堅持公共交通機構不得加價，首當其衝的，必然是這些員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近看到一則新聞，令我感觸良多。日前，一名女士因為樓宇負資產，她與家人為了供樓而節衣縮食，一天吃一餐，一人做兩份工，就這樣，生活壓力太大，想到自殺，幸好，慘劇最後也沒有發生。雖然這位女士的遭遇未必能夠反映所有負資產家庭的生活狀況，但我相信，香港現時確有不少這類家庭，正正受到樓市下跌、經濟不景所困擾。不過，同一時間，最近一個新樓盤的廣告，正是創造貴族的誕生，香港可能真的有貴族與平民的分別。政府及公用事業加價加費數個百分點，對貴族來說，並無感覺，但對平民來說，卻是百上加斤。事實上，香港在金融風暴之後的變化確實很大。以往，樓市幾乎是有升無跌，政府千方百計，減慢樓價的上升速度，但現在，樓價卻是“想升便難，想跌便易”，如果能夠保持平穩，已經是很幸運。在薪酬方面，以往本港經濟暢旺，僱員的薪酬也可以說是“有升無跌”。但這數年，凍薪、減薪卻是“處處可聞”，全港十多萬名的公務員，已經連續凍薪兩年。本港今年第三季經濟增長雖然超過 10%，但是僱員的薪酬卻未有相應的調整，市民未能享受經濟增長的成果。

本港的失業率亦是長期維持在低水平，市民盡可能也會“節衣縮食”，本港的零售業因而大受影響。根據統計處的資料，今年首 9 個月零售業的銷貨總值，較 1997 年下跌了超過兩成；食肆的總收入，亦下跌了 2% 以上。毫無疑問，市民的生活質素已經因為近年經濟不景而受到嚴重的影響。消費低迷，經濟是不會有所起色的，而加價加費更只會進一步打擊消費意欲，對於經濟復甦造成了反效果。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的業界 — 零售界 — 亦會深明此理。因此，我想對自由黨說，對於“老闆”來說，有人消費，才有生意。所以民建聯是兩方面均有兼顧的，即有從僱員、僱主的角度，以及從整體經濟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在一般情況下，她也會支持我們的原議案，但是這次她不可以支持，因為我們沒有兼顧各有關方

面的利益。但是，從整體經濟發展這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是有所兼顧的。因此，希望她可以回心轉意。

在這裏，我也想談一談公共交通服務的加價問題。交通開支在日常生活中，是屬於必需的開支，以香港今天的人口分布來說，大部分市民均須乘車往返學校或辦公地方，每人每月最少花五、六百元以至 1,000 元於交通開支上，這是很普遍的事情。

最令市民或駕駛者氣憤的是，現在說要加價的隧道，包括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大老山隧道和大欖隧道，均是汽車流量不達預期效果的隧道。以今時今日香港的經濟環境，怎可能做到加價而又不“趕客”呢？實際上，加價是會拉闊了與其他競爭隧道的收費距離，亦只會令顧客使用其他隧道：西隧的使用者會改用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大老山隧道的使用者可能會改用獅子山隧道（“獅隧”）、使用大欖隧道的車輛便一於使用免費的屯門公路。結果，多了人使用紅隧、獅隧、屯門公路。本來用來所謂減輕擠塞的那些新建的隧道，根本發揮不到分流的作用。

公共巴士方面，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已經提出加價 9.2%，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會感到十分意外，因為現時是通縮的年代，並不是通漲的年代。

新巴這樣提出，其實其他港島區的對手會很開心，因為新巴一提出，闡開了一個加價的空間，如果政府批准新巴加價，其他公共巴士公司、港島區的地鐵票價以至小巴，也會放膽提高收費，屆時港島區的居民肯定有苦日子過了。

因此，民建聯呼籲各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機構，必須明白一個道理，便是“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不要再說加價只會為市民帶來少許影響這些自欺欺人的說話，應該盡快收回加價的決定。

最後，我想回應梁耀忠議員對民建聯的一些說法，特別是對原議案的意見。其實，我必須多謝他提醒市民有關民建聯為市民努力工作的事實。但是，他一方面說對於原議案可以“收貨”，而另一方面又說不能夠予以支持，這明顯地便是“為反對而反對”的一個典型例子，並不是理性的做法。如果梁耀忠議員想避免作出非理性的決定，他可以回心轉意，跟我一樣支持原議案的。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我歡迎政府宣布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及公共醫療費用這 4 項與民生有關的收費。按政府解釋，實施這項措施主要的目的，可以減輕市民在公積金供款初期的財政壓力；另一方面，可令大部分未能在經濟復甦初期受惠的市民，有一個喘息的機會。

既然政府有這種想法，為何它似乎不明白在大部分市民的經濟情況尚未真正獲得紓緩時，仍以“用者自付”的理由，提出增加其他政府服務的費用，是不合情理的做法？故此，政府應撤回所有政府服務的加費建議，繼續凍結各項服務的收費，從而令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明白，政府是真正沒有帶頭加費。

接着，我會解釋支持今天“反加風”議案的原因。政府新公布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持續有 10.4% 的雙位數字增長，與此同時，香港的失業率連續 3 季下調，由今年首季的 5.6%，下降至第三季的 4.8%。驟眼看來，整體的經濟復甦似有帶動本地其他行業的發展；但是，事實是否如此？第三季的經濟增長主要來自貿易及進出口的帶動；再者，香港經濟的強勁增長已逐漸放緩，而政府亦預計今年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將下降至 4.93%；此外，失業率下降只是不少工人從事兼職的工作，但薪酬仍然偏低，因此，即使他們找到兼職工作，不等於他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香港整體經濟會否有較佳的增長，還要靜待明年初整體僱員的加薪幅度；因為我相信只有工人的工資有實質增長，才可帶動本地的消費，從而改善本港整體的生活水平。故此，在現階段，政府實在不適宜增加各項政府服務收費，以免引起各公用事業機構紛紛提出加費的申請。

與此同時，在政府宣布延長半年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期優惠下，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得以紓緩。在這情況下，它們仍申請加費，我認為是不對的，它們應仿效大嶼山的士撤回加費的申請，以免引起一連串公用事業加費的連鎖效應，從而拖累了正在復甦的經濟發展。

有議員曾經指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是不理性的，我對此不敢苟同，因為要求加價，是有兩種情況的。第一，要求加價的機構實際上想加價；及第二，該機構是想製造加價的聲音，以成就一種加價的形勢或趨勢，以及撥動市民將面臨加價的心理準備。其實，這些加價口號，是要為市民製造一種麻醉劑。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是否不理性呢？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在這半年來已不斷唱和：“我們要加價了！”本年年底政府會有百多項加價項目提上立法會討論。當政府不斷這樣說的時候，公用事業機構會有何想法？這些機構可能會說：“政府也加價，為何我們不加價？政府有 4,000 億元儲備，去年

也有 99 億元盈餘，還說要加價，我們公司有赤字，為何不能加價呢？”因此，我認為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連這支“麻醉針”也要除去。

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覺得今天無論是修正案或原議案，也較政府與公用事業提出加價的好。我真的不希望議員於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的時間，花費 8 小時來不停地討論和辯論，但最後甚麼議案或修正案均被否決，這樣對我們議員來說，真的是浪費時間，浪費青春。在不願意看見這結果的情況下，我會支持劉議員的修正案。對於劉千石議員動議其修正案之前的一項修正案，我會表決反對，因我希望劉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如果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也希望本會今天能“一事有成”，所以希望大家也能支持其他修正案和原議案，最少讓我們有一項議案能夠通過，而這項議案能通過，總比政府提出加價的好。這將會是我在稍後表決時所採取的態度。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最近這兩個月，我的耳邊和腦海經常浮現一首六、七十年代很流行的歌曲：“加、加、加，油又加，現在水又加”。周圍的人都對我們反映，嚴格來說，靜心一看，是由政府帶起這片“加風”的。我們看到情況相當嚇人，當政府提出要加水費和油費的時候，公用事業接着便一窩蜂排隊提出要加價，排山倒海，大有山雨欲來之勢，令市民感到很害怕。

可是，另一邊廂，我們市民的境況又如何？香港的經濟雖然有所增長，但政府也承認，香港所有“打工仔女”都未能分享這經濟增長的成果。舉例來說，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指出，香港明年的加薪比率是 2.8%，而我的“老本行”零售業則只得 0.2%，與不加薪沒有兩樣。此外，根據工聯會的調查，明年將有 72%工人會被凍薪，而減薪或減福利的百分比亦非常高。我想指出一點，預測明年會有的 2%加幅，是以過去兩、三年減薪的基礎上計算，而不是在原薪的基礎上計算，例如零售業員工的入職薪酬較金融風暴前少 30%，即他們是在這減薪 30%的基礎上加回 0.2%。這樣做，市民沒有怨言也是假的。

我也想談一談最近的熱門話題，便是在 12 月 1 日後，我們的“打工仔”要為一份我們既愛但同時又感到吃力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在現時的情況下還要供款，實在令我們的“打工仔”感到很辛苦。當最初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我們便是基於這些因素再三要求政府把 4,000 元月薪的底線提升至 6,000 元，很可惜，政府並沒有聽取我們的意見。

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偏偏帶頭加價，公用事業接着一窩蜂跟隨。另一邊廂，我們的“打工仔”不獲加薪，還不斷傳出對基層市民不利的消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唯一感到開心的是財政司司長突然在數天前宣布凍結 4 項收費。他亦強調希望這樣做能夠令所有公營機構不會考慮調高各項費用。我們歡迎政府這做法。

不過，我是立法會另一個一籃子加價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知道在財政司司長未公布凍結收費前，政府已經向委員會提交了數項加費項目，包括排污費、倉庫費及醫生註冊費等。我很擔心，雖然政府宣布凍結 4 項與民生有關的收費，但與民生有間接關係的收費又如何呢？我在上星期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揚言，凡與民生有間接關係，又或與民生有點關係的收費，我也會反對加費。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貫徹始終，不要帶頭加價，不要讓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有藉口加價。

此外，我亦擔心另一件事，便是財政司司長本月初在立法會提到，香港的經濟已經穩定下來，所以政府須重申“用者自付”這原則。我們當然不是要求財政司司長做有求必應的“黃大仙”，我們只不過希望政府不要做守財奴。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但卻不願幫助一些受苦的基層市民，這是說不過去的。事實上，我們的經濟持續有雙位數字的增長，今年預計會達 10.4%，為何政府這時候不能等一等呢？為何政府不思考一下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以民為本”的社會這概念呢？我希望政府除了財政司司長所提出的凍結 4 項收費建議外，在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也不會增加收費，最好還可以減少倉庫或排污處理項目的費用，這樣便可以真正利民了。

從宏觀來看，如果政府能體恤市民，不帶頭加費；而市民又獲加薪，政府更帶頭給公務員加薪，其他機構又不加價，則市民的環境好轉，這對整體經濟的復甦將會更有利。因此，我希望庫務局局長稍後回應時，會告訴我們政府會撤回所有已經提交立法會的加價項目，令香港市民能夠有一個較好的環境，讓大家都能喘一口氣，在逐步回復元氣後，才再作其他打算。

主席女士，工聯會要求政府凍結所有收費，即使是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收費也不會調高。我們亦希望通過這項議案後，能促使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收費，這樣才真正能令小市民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同時亦要多謝李華明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嚴格來說，並不能算是修正案，因為他不過是將我的原議案要求政府凍結各項收費，改為反對政府增加收費，他根本只是改寫句子；至於加入各個已提出加費的機構名稱，亦不過是為我的原議案作出舉例，況且，這是否代表李華明議員所列舉的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外，其他機構提出加價申請，民主黨便不會反對呢？原議案提出的，是一個大原則的問題，我希望議員就近日的加價熱潮發表意見。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可以說是多此一舉，雖然他批評我的原議案措辭字眼溫和，但我認為這只是遣詞用字的手法不同而已。如果用溫和的字眼已可以表達反加風的意思，又何須粗暴行文呢？如果通過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今天的議案又怎會成立呢？因為財政司司長前日已宣布凍結水費、排污費等費用，李議員無形中是撲了一個空門，原想“借艇割禾”的，現在便變成“借了艇，卻割不到禾了！”純粹為修正而修正的做法，絕對不值得鼓勵，所以，即使修正案的內容與民建聯的立場，原則上並無大的矛盾，我們是仍然不會支持此修正案的。

至於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一刀切地凍結所有政府服務收費，正如我在主要發言時指出，對於並非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我們要求政府認真檢討收費的成本，並將加幅調低至一成或以下，以較長的時間達致全面收回成本的目標；民建聯並非盲目地“逢加必反”，因此，我們會反對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凍結各項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服務收費，民建聯是不會反對的，但修正案同時刪除原議案中，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收費的呼籲，是違背了民建聯的基本立場；民建聯完全明白，公用事業除了部分受專營權協議規管外，都有增加收費的自主權，政府不能干預，立法會亦不應干預，但如果連反映一下實際民情民意，呼籲公用事業與市民共度難關，繼續凍結收費都不可以，民建聯當然不能認同，所以我們亦不能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會反對 3 項修正案。謝謝。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認為陳議員對你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作出澄清，因為陳鑑林議員指我刪除他的“呼籲”，請陳議員翻看我的修正案，“呼籲”一詞是仍然存在的，我並沒有刪除該字眼。（眾笑）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有需要作出回應？如有需要，請盡量簡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我誤解了田北俊議員的措辭，我向他致歉。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反加風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了長達 3.5 小時的意見。多位議員的發言都強調本港經濟環境雖然已略見好轉，但是基層市民仍未及受惠，政府與各個公用事業機構實在不適宜在現階段提出增加收費，令市民百上加斤。因此，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應該繼續凍結各項服務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社會各界及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政府是完全理解的。我們亦明白到調整某一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收費，是會直接影響民生，所以應該審慎處理，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

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凍結政府收費原本是財政司司長在 1998 年的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的一系列短期紓困措施的其中一項。凍結收費的安排原定為期一年，到 1999 年 2 月屆滿。但是，考慮到當時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財政司司長決定將凍結收費的安排延長 6 個月，後來，財政司司長又在聽取了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在去年的 6 月 11 日暫緩執行原訂在去年 10 月對收費作出調整的建議，直到經濟明顯恢復正增長為止。

我們過去曾經不止一次強調，凍結收費是在經濟逆轉情況下的特殊寬免。到經濟恢復增長的時候，是有需要重新貫徹用者自付這個公平的原則。在這裏，我想強調，用者自付並不等於收回百分之一百的成本。剛才有位議員提到，政府在教育及醫療方面藉着用者自付的要求，是要收回全部的成本，這實在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收費，只是希望補貼水平，不會隨着時日不斷上升，舉例來說，我們對大學學費收費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在只是收回 18% 的成本。今年 4 至 6 月，我們向前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提出調整部分對民生及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建議的時候，除了小數項

目外，大多數議員是不表反對的。剛才亦有議員說政府是最大的罪魁禍首，分化議員的團結，因為政府只是凍結直接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這隻“死貓”，政府實在是“吞唔落”，因為政府曾經強調，我們是凍結直接對民生及大部分企業有影響的收費。

我想借此機會向各位議員簡單地解釋政府收費調整的重要性。正如財政司司長在本月 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恢復致謝議案辯論的發言裏面，已經指出政府的帳目由 1998-99 財政年度開始是出現經營赤字，即是經常性的支出超過了經常收入。這個情況如果持續下去，一定會削弱我們穩健的財政根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是不能夠坐視不理，讓香港市民長久累積下來的財富一點一滴地耗盡。事實上，各項收費在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中是佔一個重要的部分，以今個財政年度為例，佔政府的總經常收入 1,533 億元中的 10%。面對着經營性赤字的問題，我們實在不能夠輕易不斷地凍結收費。我們更不能夠輕易地背棄由使用者分擔全部或部分服務成本的收費原則。

由於凍結調整收費，很多收費已經 3 年來沒有更改，在上個財政年度納稅人為享用政府各項服務的人士提供的補貼，高達 20 億元。如果將收費調整不斷推遲，納稅人為享有服務人士提供的補貼是會越來越多，這情況並不公平。長期的大幅補貼更會加深政府收支的赤字，長此下去，只會加重加稅或是引入新稅項的壓力。

調整政府收費除了可以減低納稅人的龐大補貼外，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訂，即是特區政府要維持低稅率政策的規訂。此外，審慎理財亦都是我們香港社會的重要支柱，是我們經濟穩定的根源。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條的要求。除了低稅率外，還須確保政府是有足夠及穩定的收入，尤其是經常性的收入，以應付各項公共服務開支及保持收支平衡，有秩序地按時調整各項政府收費，不單止令我們履行《基本法》的規訂，亦可以維持國際投資者及香港普羅大眾對政府審慎理財的信心。這對香港的長遠繁榮，是非常重要。

我想特別指出調整政府收費，不單止是落實用者自付的原則，這做法還可以避免大眾的資源不會被濫用或浪費。再者，有部分的政府收費是鼓勵環境保護的，例如，處理化學廢物的收費、船泊排放污染廢物的收費等。長期凍結這些收費會減低他們對環保的積極效用。

根據上星期五公布的 2000 年第三季經濟布告，本港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再次顯示經濟已全面復甦。預測本年全年的增長已經由早期的 8.5% 再向上修訂為 10%，對外貿易及服務輸出亦進一步顯著增加。內部消費及投資開支均

錄得上升，就業人數亦持繼增長。事實上，勞工市場情況在今年上半年已經錄得改善。失業率由 1999 年 3 月至 5 月的 6.3% 的高峰，回落到 4.8%。持續的經濟增長，相信是會繼續紓緩失業的情況。物價方面，隨着消費需求復甦，情況相信會逐漸改善。最近亦陸續有各個機構宣布來年增加員工薪金的計劃，相信明年香港的經濟將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及鞏固，令普羅市民得以受惠。

經濟復甦，理應是重新確立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恢復調整餘下的政府服務收費的好時機。但是縱然經濟有增長，政府是瞭解普羅大眾，經過金融風暴及過去兩年的經濟調整，心理及實際收入仍然處於復甦期，尤其是低至中等收入的受薪僱員，經過過去的凍薪或減薪。在尚未獲得加薪前，仍然未能夠從整體經濟復甦中完全受惠。

此外，議員亦提到，由 12 月 1 日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開始生效，為僱員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這個計劃是近年來最重要的社會政策，有深遠的正面影響，亦代表市民的長期共識，我們不可以功虧一簣，強積金計劃必須如期執行。我們充分明白，僱員因為須供款，在計劃實施初期，心理上難免要度過一段適應期，我們認同有需要將市民這方面憂慮減至最低，確保強積金制度順利實施。

經過相當時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獲得行政長官支持後，財政司司長在前天宣布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四大類主要收費，即水費、排污費、學費和醫療收費，直至一個適合調整的時間。首兩類的收費，不單止直接影響民生，亦對控制營商成本有幫助。我們並沒有預先確定一個恢復調整這些收費的時間表。我們會考慮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民大眾的生活情況，然後才作決定。各個有關政策局局長會就何時才是合適時間恢復調整這幾類收費的事情，諮詢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

至於其餘將於未來數個月內提出調整的費用，它們基本是一些屬於監管性質的費用，對市民日常生活，以及商界的經營者成本都影響不大。我會就這些收費的調整，在下星期一諮詢本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

凍結政府收費的措施一向並不包括各個營運基金的收費，因此我們在下星期一諮詢議員的各項恢復調整的收費中，並不包括郵費。郵費上次調整是在 1996 年。雖然集郵方面的收益已經自 1996 至 1997 年的高峰持續回落，政府仍未對調整郵費作出任何的決定。我們還須詳細檢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審慎考慮市民對調整郵費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才作出決定。

議案和各項修正案都提到公用事業機構的收費。我們理解中華煤氣公司已經公開表示在現階段他們沒有加價的計劃，中華電力公司（“中電”）亦公開表示明年沒有加價壓力。現時，中電及香港電燈兩間電力公司已經將他們周年的電費檢討報告呈交經濟局，該局亦正在詳細研究有關數據，並且積極和電力公司跟進。在與電力公司商討明年電費時，政府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售電情況、經營成本、股東回報、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用戶的負擔能力等。目標是確保一方面用戶能夠以最低的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有效率的服務，而另一方面，公司股東亦可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我們亦十分理解公眾對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關注。我們會仔細審核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同時，我們亦明白公共交通機構會基於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成本等各方面的因素，定期檢討票價並考慮是否應該提出調整票價的申請。我們已經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在提出加價申請前，必須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對乘客的影響。在過去兩、三年，各個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均凍結了其服務的收費。在審核這些機構的申請時，我們會慎重及全面地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成本收入的預測、服務的表現和公眾對加幅的接受程度等。

至於隧道公司方面，它們在決定調整隧道收費時亦須考慮社會的整體經濟狀況、市民大眾對加幅的接受程度、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加幅對車流的影響等因素。政府亦已經促請了隧道公司在釐定隧道收費時，一定要平衡大眾及公司股東的利益。

現時我們看見，各個公共交通機構提出的加價申請的時間表和提交的資料的詳細程度各有不同，所以我們處理個別的加價申請所須的時間亦可能有所不同，而批准或否決加價申請的時間亦會不同。

主席，我感謝議員支持財政司司長延遲調整 4 類政府服務收費的決定。我希望議員不要以一刀切的取態，要求政府繼續凍結一些與民生和一般營商無大影響的政府收費，例如飛機註冊及飛機人員的牌照費用、對來港人士簽發的旅遊許可證、生死和結婚註冊費，以及向不符合資格人士 — 即他們不是香港居民 — 提供的醫療服務。我期望議員就政府提出合理及公平的增加收費建議，能夠以客觀、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態度來審核。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和政府，以及整個香港社會可以共同面對、共同承擔因財政赤字及增加收入困難所帶來的問題。

至於公用事業機構的加價申請，有關當局一定會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因素，特別是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營運者的財政情況，然後對個別的申請作最後的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促請”，並以“強烈反對”代替；刪除“必須正視加價風潮，繼續凍結”，並以“增加”代替；在“政府服務收費”之後加上“，包括水費、排污費及郵費等”；刪除“呼籲”，並以“強烈反對”代替；刪除“凍結”，並以“及交通運輸機構（包括香港電燈、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新世界巴士及天星小輪）增加”代替；及刪除“，與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反加風”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反加風”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直接影響民生的”；在“同時，”之後加上“為保障民生，”；刪除“呼籲”，並以“強烈反對”代替；刪除“凍結”，並以“增加”代替；及刪除“，與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直接影響民生”之後加上“及營商環境”；刪除“凍結”，並以“在考慮是否調整”代替；及在“與市民共度時艱”之前加上“時，除了顧及合理回報外，亦應考慮”，並在其後加上“的因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44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金融風暴雖然已經遠去，但香港的經濟調整尚未完成，特別第三次的經濟轉型是剛剛開始，社會各階層也正在逐步適應新的經濟轉變。

今年本地生產總值有長足增加，主要是因為去年的基數是相對處於低位，所以增長幅度較大。但是，經濟復甦只是在部分領域出現，對絕大部分低學識、低技術、年長的低下階層來說，經濟大幅增長好像與他們無關，這正正是所謂“經濟大幅增長，市民仍舊抱怨”的道理。政府必須深明此道理，才能真正做到體察民情，豁達施政。

財政司司長曾說過，不想做有求必應的黃大仙，是害怕議員有過多的苛索，影響財政收支平衡。這點民建聯是完全理解的。不過，前天財政司司長凍結四大民生的收費，是博得社會上下的讚賞，政府雖不是黃大仙，亦堪稱為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在整體財政狀況許可而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些紓緩的財政措施，是可以起“旱天灑甘霖”的作用，也可以讓黎民百姓感到政府的關懷和德政。

主席女士，有個別議員擔心立法會呼籲公用事務凍結收費票價，會達致反自由經濟的原則，干預企業運作，嚇怕投資者。剛才我在回應修正案時，已經強調公用事務的自主權，政府不能干預，立法會也不應該干預，任何人在香港投資，應該明白長遠經營，有利可圖。正如很多商界朋友說，他們已經以香港為家，既然如此，又為何不可以一起共度難關呢？

周梁淑怡議員不滿我的議案內容沒有提及營商問題，又說我們會被政府的民生概念分化，我認為這完全是自由黨過度側重商界心態作祟，以為說民生便是遺棄商界的利益，不關心商界的死活。這種誤解實屬不幸。莫非我們要求政府凍結四大民生收費的時候，還須補充一句，政府要凍結四大商生收費嗎？我在發言中一再提及，政府及公用事業應該凍結所有直接影響民生和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的加費，我們是否沒有顧及營商環境呢？

張宇人議員說我曾任老闆，應該深明營商的艱難。沒錯，他們可以看看，民建聯一直以來，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也是理性的，以及以重視民生為出發點，不會有所偏側。所以，我希望自由黨能夠回心轉意。

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至此，3 項修正案都已被一一否決，餘下來的原議案措辭既溫和，涵蓋的意思也鮮明簡潔，我希望大家能夠摒棄各自的政見，一致支持原議案，以顯示立法會反加風、保民生的決心。財政司司長前天宣布凍結四大民生的收費，是對本議案最好的回應和支持，我們豈能讓財政司司長失望呢？倘若原議案不獲通過，而變成四大皆空，廣大市民更會耻笑本會一事無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周議員，如果陳議員對你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你可以要求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他沒有誤解我的意思，而是我可否要求他就剛才的發言內容作出澄清呢？

主席，因為他的發言內容與他的原議案有所矛盾。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知道這情況。不過，如果你想要求陳議員作出澄清，應該在他發言時起立提出此要求。現在既然陳議員已發言完畢，你便不能要求他作出澄清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

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9 人贊成，3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